

萬 有 文 庫

第 二 集 七 百 種

王 雲 五 主 編

犯 罪 學 及 刑 罰 學

(一)

齊 林 著

查 良 鑑 譯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舊

萬有文庫

第二集七百種



商務印書館發行

愛公用
借使用
圖書

學罰刑及學罪犯

(一)

著 林 齊
譯 鑑 貝 查

空軍軍官學校圖書館

登記號 700025

類號 334/6447

空軍軍官學校圖書館

登錄號 名界 60 譯 漢

類號

083.112

6447

金陵
中央
圖書館
藏書



南京
中央
圖書館
藏書

譯序

自十九世紀社會科學發達以來，法律教育方面也起了一種改革，就是使法律和社會科學發生密切的關係，使研究法律的人不能不注意到社會科學。所謂社會的法理學(Sociological Jurisprudence)這名詞就是由此而起的。人們有了這種認識之後，對於犯罪的觀念和犯罪的處置，就根本上一變舊日的態度。我們知道犯罪不過是人類行爲之一種，人類行爲一方面是根據於先天的本能，一方面是根據於週圍的環境。由這兩種原素的結合，才產生人類各種行爲。一個人有良好的遺傳加上良好環境，當然可以產生良好的行爲。若不幸生而先天就有許多缺陷，再以環境之種種不適宜，或幸而先天完全而環境不良，又或環境雖良而先天有缺陷，於是行爲上就不免有不好的影響。犯罪行爲多半就是從這後幾種情形產生出來的。所以犯罪問題並不僅是個人問題而是整個的社會問題。這樣一種觀念與向來認犯罪出於自由意志者當然迥有不同。然而這種觀念之產生非社會科學無由而致。例如要知道先天的遺傳，非有生物學的發現即不能明其究竟；要知道心

理上的變態，非應用心理學上的測驗即不能加以判斷；要知道社會的影響，又非有社會學經濟學等之智識與方法即不能測其勢力。所以犯罪問題對於這些社會科學都是息息相關的。我們確定了這種犯罪的觀念，再認清了犯罪的原因，則對於犯罪的處置也自然改變了法律上的猙獰面目，而代之以溫和慈祥的教育態度。知道以前有罪必罰的學說已不是對症發藥的良好處置。所以今日刑法之目的，已不如昔日之僅在對於罪犯之報復，而在對於罪犯謀改善；間接就是在為國家社會謀福利。因為犯罪既有其相當原因，則嚴刑峻罰未必足儆效尤；而適當措施容可挽回人心。近代文明國家之採用感化制度，就是表示重改善而不重刑罰之趨向，因此而有少年法院感化院以及緩刑假釋等等設施。證之實際都有相當成績，這也是近代人類進步的一種表現。

犯罪學及刑罰學一書，就是對於犯罪問題作一種科學上的探討。前者是對於犯罪原因的搜求，後者是對於犯罪處置的確定。使人不但認識犯罪之有各種原因，並且發現科學上的種種處置方法。故此書不但值得介紹於研究法學之士，就是一般對於社會問題有興趣的人讀此亦可一新耳目。逡譯之意即在於斯。原著者齊林 (John Lewis Gillin) 是美國研究犯罪學的權威，曾任威

548.5
864
25

斯康星大學犯罪學及刑罰學教授多年。本書是他二十餘年心血的結晶。搜羅豐富，取材廣博，且多實際調查。憑事實不憑理想。此種科學精神很值得我們取法。這亦是本人遂譯此書的另一動機。

譯者雖久有意介紹此書，但因個人工作至忙，案牘勞形，遲遲未能着手。前年夏經王雲五先生一再鼓勵，始決定努力將事。然仍因工作忙迫，頻作頻輟，直至今日始告完成。其中文字方面多未遑修飾，即譯文錯誤恐亦有所不免。幸讀者儘量教之。

譯者識。二十五年夏，序於上海。



國家圖書館



002439713



正字號有錄土銷

海濱國文論述在在河不與幸

一再致願的亦於後式錄事於四因

設者入身法依律出出四期

書物雖多亦當不盡照歷

新書則大舉發...

目錄

卷一 犯罪學

第一編 犯罪與罪犯問題.....	一
第一章 犯罪與罪犯.....	一
第二章 定義——什麼是罪什麼是罪犯.....	一五
第三章 犯罪的範圍和犯罪的耗費.....	三七
第四章 罪的形象.....	七三
第二編 犯罪的構成.....	一一九
第五章 物質環境的原因.....	一一九
第六章 個人身體上的特徵.....	一二九

- 第七章 心理的原因——智力欠缺構造方面的低劣和羊癩瘋……………一五三
- 第八章 心理的原因——瘋癲心理變態及心智衝突……………一九七
- 第九章 遺傳的原因……………二二七
- 第十章 經濟的原因……………二五九
- 第十一章 社會原因——家庭運動場及學校……………二八九
- 第十二章 社會原因——社會風俗信仰階級仇恨宗教法院監獄文化……………三三七
- 第十三章 犯罪的原因與罪的種類……………三七七

卷二 刑罰學

- 第三編 刑罰史……………四三二

- 第十四章 刑罰的沿革……………四三三

- 第十五章 刑罰的理論……………四六一

第四編 近代刑罰制度	五二七
第十六章 死刑	五一七
第十七章 流刑	五四五
第十八章 監獄制度的起源及其早期發展	五七五
第十九章 監獄制度的後期發展	六一五
第二十章 監獄勞作	六四一
第二十一章 幾個未解決的監獄勞作問題	六七一
第二十二章 監獄行政——管理和訓導	七〇九
第二十三章 監獄行政在晚近期中的實驗	七五五
第二十四章 監獄制度的結果	八〇三
第二十五章 監獄工場和改過所	八三一
第二十六章 少年感化院	八七九

第二十七章	男子感化院	九四五
第二十八章	婦女感化院	九八一
第二十九章	假釋和不定期刑	一〇三七
第五編	司法上的工具	一〇九九
第三十章	警察	一〇九九
第三十一章	法院	一一三九
第三十二章	赦免	一一七一
第三十三章	少年法院	一一九九
第三十四章	緩刑的起源發展和結果	一二二三
第三十五章	緩刑的原則和對於緩刑的批評	一二五九
第三十六章	處置罪犯和防止犯罪的方案	一三〇一

犯罪學及刑罰學

卷一 犯罪學

第一編 犯罪與罪犯問題

第一章 犯罪與罪犯

關於罪犯和罪犯的事迹，從古以來，就曾引起人們的興趣。那萬古流傳的詩人荷馬在他名貴的詩中曾為我們描寫到那墮落的雪賽底斯。莎士比亞著作中海姆雷脫一劇，就是以犯罪作中心；威匿斯商人中夏洛克一角是為高貴的安他尼亞和勇敢多智的波雪亞作黑暗背景。阿安果的犯罪行為在其他諸角色中即足以顯示其特性。總之，把莎士比亞所描寫的罪犯收集起來，正可以寫

成一本專冊。此外哥德所著浮士德一書，其中的浮士德博士也未嘗不是一個有趣味的角色。我們若把描寫罪犯的著作家列舉起來，則狄更司，左拉，囂俄以及許多近代小說名家當然都可包括在內。其他如康納陶也爾與別的偵探小說作家尚不必去說他。此種對於犯罪行為的興味，我們再可以在每日報紙上見到。報紙上對於犯罪的題目總是煌煌大字，不惜篇幅來刊登。此中緣故是因為人們對於人類行為終是愈奇特愈感覺到興趣，所以關於犯罪和罪的故事也終是永遠有興味的。

我們何以對於罪犯發生興趣？

此中原因一部分可以說是激於新奇。大多數男女的生活都是不背於社會所認定的行為標準。祇有反常的人他的行為在他所處的社會中是異乎尋常的。不過社會對於新奇人物所發生的興趣，不僅限於罪犯而已，諸如英雄術士聖賢以及民族中的豪傑都足以引起社會的注意。此外還有一個原則，我們也應當在此附帶說明如左。

有些犯罪行為就社會進化的歷程中看來，正是因襲早先社會中所認為英雄豪傑的行為。我們對於犯罪行為和罪犯所發生的興味豈不多少是由於未開化時代先民所遺留下來的一種習

慣和情感。又早時期各民族間文學多崇拜血鬪搶劫的事情，又豈不是與我們以一種暗示。以色列之古代文學作家以殺戮菲列斯坦之大衛爲英雄。而後來此人實爲一犯法之人，并且被逐國外，以了其餘生。雅谷爲當時一有名之教主。他曾欺弄伊莎和詐騙他的岳丈賴班，因後者想以他醜陋的女兒利亞代替他心愛的美麗的雷却爾以爲雅谷的妻子。當時的小說家對於此段狡獪計策亦特別樂於描寫。

愛斯蘭的著名故事耶爾被焚記中對於甚至有礙當時社會制裁之狂暴行爲亦極加推崇讚美。有個勇敢的戰士叫加納，他最喜歡與人血鬪。在某次鬪爭的時候他曾殺死了許多人。按照當時的習慣，要停止鬪爭，須有人調解，於是加納就由他的一位聰明朋友名叫耶爾的出任調解，令加納賠償罰金於死者親屬，並且把他逐出法外，遠遣三年。當加納所乘的船正要離岸的時候，他忽然決定不離開愛斯蘭了。按照當時調解的決定，如果加納不肯遠行，他就要聽那被害者的親屬殺死。於是他們終究把他找到而殺掉。雖然在事實上加納是一個犯法的人而且破壞當時和解所成立的條件，然在說故事的人則都以爲加納是一個視死如歸的英雄。至於一般聽衆當然更信爲這樣的

了。

明內索塔州之諾斯非而特是一個很小而美麗的城市。其中有兩所很好的大學。多少年前曾發生過楊格和傑姆斯兩弟兄的銀行劫案。在密士失必河流域住的人沒有幾個知道在諾斯非而特城有這兩所大學。而對於這裏有過搶劫的事情，則差不多說起來人都知道。因為關於這件劫案，報紙上曾廣為傳播，而且有許多專門描寫這搶劫技能的書籍到處銷售。而大學當然不會有這樣宣傳，也當然沒有這許多人知道了。緣故為何，無非人們對於作奸犯科的事所感覺的興味勝過於按步就班的教育工作罷了。

直到現在人們的生命仍不能脫逃危險。因危險而發生恐懼，其結果不出兩種反應。一種就是畏怯自餒，一種就是勇往直前。每一種都會產生感情上的結果：懼怯是一種不能自制的恐懼，而祇有疾痛慘怛，無復挽救能力，勇敢是一種驚心動魄的決心，以活動的能力而平復其緊張的情緒，使感情上得到一種安逸。凡是勇於處險的當然給生命一種活躍的徵象。罪犯就是能處險而不怕死的。由人類社會的進化史上看來，無論在何時期，罪犯的生命終是處在四面受敵之中，因而他反習

於驚嚇而敢冒不韙了。不過從好的方面看，不怕死仍是足以使人崇敬的，但是人們對於罪犯同時亦感覺到一種危險的威脅而要採取積極的手段來對付。

最重要的是因爲罪犯足以引起我們對於生命財產危害的恐懼。我們覺得這是足以危及社會的安全。他擾亂我們社會秩序，他使我們不能在完好社會內安心工作而迫我們將有用的時間精力都消磨在防護事業上。所謂文明社會，無非要使社會中每個人能安居樂業，不至憂心惶惶，處處防敵人之侵擾。在初民時代，人們精力時間，多半消耗於此種防禦事業上，近代生活既這樣的複雜，社會的分工制度又發展到這樣地步，每個人都專心於比較專門而精細的事業上。假使有人來作擾亂行爲而打擾此種日常工作，大家當然都要覺得不高興；而罪犯就是騷擾此種治安的罪魁。我們因爲習於有秩序的生活，所以厭惡秩序的紊亂。因爲習於文化社會，所以對於回復野蠻時代的罪犯行爲在心理上就覺得不痛快。

但是罪犯並不一定使每個人都直接受到損害，那麼我們爲什麼要反對他的反社會行爲呢？這裏有兩種可能的解答。看從前哈默到阿蘇拉司國去滅絕猶太人的時候，穆凱會送信給皇后伊

脫說：『你不要以為你和其他猶太人不同，能够比較容易逃出皇宮。』因她既是被恨民族中之一份子，當然哈默的行爲也可以及於她的身上。就是強盜一類的罪犯既是對有秩序的社會宣戰，我們當然不能相信那一個人能特別免於蹂躪。雖然強盜不至於侵犯一切所有的人，而對此種危險卻人人有遇到的可能。

再則因爲我們同情於團體中被害的人，所以對於罪犯的行爲要起一種反抗。科雷說：『我們明瞭犯罪的行爲或者我們以為我們是明瞭的，那我們對於這種行爲就會發生反感或有敵意的情緒。……假如有人打了旁人而且劫了他的東西，不論是否報仇，我們可以想像得出那侵犯者的心理是怎樣。他這種動機就活躍在我們思想上，好像我們自己要做這種行爲一樣，馬上就起了良心責備。』一方面同情於被害人，一方面發生良心上的作用，這都是有組織的社會生活的產物，可以引起我們一種反感，使我們自己體會到這種損害。不過要是被害的人不是自己團體中的份子，那就不會覺得有這種反感。譬如在美國某城裏意大利人區域內，發生一件血鬪案，仇殺了一個意大利人，或在倫敦白教堂區域內有強人殺死了一個印度下級婦女，也許會使我們注意或驚惶，但

決不至使我們對於己身發生恐懼。反過來，我們不說謀殺而舉一個例，如很常見的竊盜事件。這在都市中是無一晚沒有的，那就人人不敢擔保在他閉門高臥之後，他的家在破曉以前是否不至同樣遭劫。因為祇要你干涉竊賊所作的犯罪事件，他就可以隨時施以強暴，所以這對於每一家都有真實的危險性存在。

我們對於犯罪的興趣是否多少與我們對於叛徒的興趣有關？為什麼幼力比底斯描寫的波羅曼西亞司和密爾登描寫的塞坦以及哥德所描寫的浮士德能够抓住我們的理想？因為他們都是反對神道萬能的叛徒。他們都有極堅強的個性，高尚的智識，而敢不屈於某種刑罰。這悲劇中所示那種勇不顧身反抗強權的行爲，使我們對塞坦和浮士德兩個角色反引起了羨慕的心理。這緣故何在呢？是不是因為他們膽大冒險，毫不顧慮以後的結果？是不是因為我們羨慕強暴或勇敢？豈非還是因為那些有見解的性格，那種高貴的勇敢，和毫無顧忌的行爲聯合一起以作反抗權威的企圖？人類沒有強力來壓制其個性創造力與天生好變動的本能，人類是還不會開化，還不會團結成一個服從的團體。社會制裁沒有一種暴力來對付許多人是會成功的。這種暴力在有些情形

之下對於打破習俗是很有幫助的。有些罪犯是反抗社會制裁的叛徒。在有些地方他們是與那些從社會束縛藩籬中掙扎出來而開闢人類自由新路的天才家相似。在我們中間有不少這樣的叛徒，對於罪犯和那已成立的權威的挑戰行爲而會給與同情響應的。

罪犯與科學關係

自從科學發達以來，有許多科學如生物學、心理學、精神病理學、社會學等，對於人類行爲都有相當的貢獻。於是對於犯罪和罪犯亦漸發生科學上關係。除了因奇異尚勇和那恐懼心理所引起的興趣以外，又增加了一種好奇的心理，想知道所以發生那種反社會行爲的原因，並且因明瞭原因於是對待罪犯有了更革命性而更有趣味的種種新試驗。所以使那有科學頭腦的人和實行家也漸漸注意到這個問題。人類既漸漸的明白無論何種科學都與人類行爲問題有關，於是乃漸注意到犯罪的行爲。醫學家要研究反常心理對於行爲的影響如何，理化家也要被人從試驗室裏請出來去分析那炸彈的質料，爲的要決定那被控的人是否犯罪。化學家要被請來檢查死者的機官以證明所用的毒藥是否足以致死。生理化驗家要請他分析血的成分以便認證之用。現在罪犯都

利用科學方法去犯罪，所以社會也要請科學家去怎樣發現他們犯罪，證明他們犯罪，並且怎樣去對待他們。一個人的社會活動是他個人意志和生活環境的產物。在從前沒有方法解釋而現在是可以解釋的，並且可以用我們智力和希望來做改良罪犯的工作，這在從前都是不可能的事。

甚至於倫理學家與宗教家現在也放棄他們從前玄奧和陳腐的根據而漸覺得罪犯也與他們有關係了。對於解釋罪犯他們也有一部份的責任，並且對於禁止和改良工作方面他們也有點貢獻。

末了還有經濟家和商人也漸覺得罪犯和他們的關係。犯罪的行為常因激於經濟狀況，經濟家對此當然不會盲目的。犯罪既是對於社會有重大的負擔，商人自不能再以為這問題與他們無關，因而現在商人也已明白了這一點。

所以罪犯和他們的犯罪行為現在不再僅是足以引起心理方面的興味而是許多人所認為最緊要的社會問題，足使社會中各個份子種種行業的人都要與以深切的注意。凡問題的大小，犯罪的原因，以及抵抗犯罪，處置罪犯，及禁壓犯罪正本清源的最好方法，都是集中注意於這方面的

社會生活。

以前處置罪犯所用的方法頗有引人注意的魔力，如乘假日當衆行刑。不過現在這種行刑不再公開。還有從前當衆負枷立木椿以及鞭打也可使公衆注意。現在許多國家已經取消這種方法。罪犯都關住在指定處所，很少人能够去探望。也許牢獄就在我們面前，我們可以常時經過的，但我們很難得進去而且對於內中的事情也不甚知道。平常人對於刑罰上的方法和牠的結果都不甚知道。祇有在他讀到關於那些情形的作品時才會對於現在所用以對待罪犯的方法有點印像。平常對於罪犯終是不大在心上的，對於他們的遭際，我們不明瞭，也常不以爲意。我們可以說他們對於刑罰方法之所以不關心，就因爲那些情形是所謂眼不見，心不在。因此要使一般人注意於監獄改良和刑罰學是非常不易。現在犯罪事情和罪犯仍是衆目昭彰，但很少有人注意到罪犯的遭遇。祇要犯罪不是普遍的事情，人們就以爲很滿足了。

假如我們想，那曾經一度被法院處治的囚犯，我們怎樣待遇他是無關社會福利的一件事情，那我們的設想就錯誤了。他是文化上一種無用的產物，一個「進步的損失」。當他被處刑後而要

走進監獄的時候，公衆福利與我們怎樣待他之間的關涉，或者是較少。但是在平常情況之下，這個囚犯經過了一個時期，要從監獄裏出來而重行踏進社會。爲了他在監獄裏，社會對他或有疏忽，爲了對於他的釋放，或有欠公正，往往他要想對於社會爲自己報仇雪恨。假如他的監禁並沒有悔過的意思，那麼他出監以後一定比進監的時候更頑劣，更狡猾，經驗使他懷恨在心，且因與更精巧的罪犯結合而使他諳熟於犯罪。假如由於他在獄的經驗而變成冷酷殘忍，而並沒有能使他的態度趨於社會化，那麼他對於財產與人的威脅危害要比較以前更大。因此，公衆福利與在獄的罪犯的處置確有密切關係。這處置對於他心智的發展有何功效？他學得了自制的訓練，還是學得了更殘酷的犯罪技巧？他出來後決定要向社會勇往直前，還是徘徊瞻顧？他是被教導成了一個忠實人民，還是一個浪蕩無賴；用新得的勤苦的技术以謀一個適當的生活；或者由國家量才而雇用，還是更壞一點，被一個工頭利用着給他工資低廉的工作？他的家庭對他是否還是維護，還是他被他們拒絕逐出，以致惟一足以幫助他的繩索再不能維繫着他？他往往過分受着壓迫而致沮喪；冷淡殘酷滲入了他的心靈；他因受不公平待遇而感覺精神苦痛。他的心神特質，無人加以研究，瞭解，以使他

成爲善良的人；反而加以不合宜的處置，使他比被判罪刑送監執行的時候，更不適於社會生活。所以，怎樣處置罪犯實與社會有莫大的關係。於是刑罰學就成爲關心社會幸福的人們所最應注意的學問。

一座監獄，人們必得在那裏逗留，等候上帝的選擇！

在那裏，青年與老人，都得永遠屈服於悲慘之命運；

切莫聲張，當人們發現新生的過錯，

那時顯露在清朗的天宇下的大地已被歌唱所震撼。

沒有清晨，沒有中午，沒有黃昏，沒有黎明，那兒監獄的門推出了上帝的恩賜；他要詔笑徜徉，

負着傷痕。

啊生命！上帝的恩惠在上，我久已隔絕了；

生命卽愛情與一切都是歌唱之鄉。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一) 國立中央圖書館

南京

總館

分館

支館

代售處

閱覽室

編譯部

圖書館

...



15

第二章 定義——什麼是罪？什麼是罪犯？

關於罪和罪犯有許多不確切的言論和思想。究竟這兩個名詞有什麼意義呢？我們使用這兩個名詞時，是否有切貼而精確的命意？能否給牠們以恰當的解釋？我們如不能明瞭「罪」和「罪犯」這兩個名詞的確當意義，那我們便不能估計罪的範圍和罪犯的數量，也不能衡量罪犯的行為所加於社會的負擔，也不能研究犯罪的原因，也不能設法使罪犯改過或防止他們犯罪。

【法律上的定義】從法律的立場看來，個人的任何行動如有違犯法律，那便是犯罪，對於法律上所禁止的行為而為之，法律上所規定的行為而不為，那就是犯罪。殺人和竊盜便是前者的例，對於兒童忽略正當的監護，乃是後者的例。我們要記着在犯罪的統計中，就是按着這項定義的。這項法律上的定義，頗使我們發生種種困難。因為按此定義，那殺人和駕車的走錯了馬路上左右方向，一樣都是犯罪。雖然一是重罪，一是輕罪，但在法律上，這兩種行動都為法律所不許的。在進化的社會中，一種行動在昨天並不算犯罪，但今日為新法律所制定，便可成為犯罪。按着這個定義則古

羅馬時一句俗語所說：『沒有法律，就沒有犯罪』確是很對。由於這樣一種犯罪觀念，所以在刑罰方面，必須把種種犯罪依照各自的嚴重性而加以區別。因此在我們的法律上有些罪名如殺人和叛逆等，因為性質嚴重便稱之為重罪，其他瑣屑的罪名如毆擊和酗酒等，便稱之為輕罪。現行的法律對於這兩者分別得很清楚。不過在現在美國的法律上，這個『重罪』的名詞已失去牠歷史上的意義，因為古時對於重罪總是籍沒家產的；現在這個名詞，只是把有幾種罪用以區別輕罪而已。這後者就是只應處以較輕刑罰的罪，如罰金或監禁於看守所中等。

不久以前，在美國對於酒類飲料的製造和出賣是合法的；但在今日便成為犯罪。這一種行為原可以獲致鉅大的利益，而且也為大衆所容許的；為什麼以前不遭禁止，而在目前卻算是犯罪？此無他，就是因為法律的規定而已。在那幾年之內，人民的好惡並沒有什麼大變動。但懸為禁令以後，酒類的製造和出賣大概比以前認為合法時總要少些。在目前麻醉性的飲料加於社會的損害是否比法律上通過禁止製造和販賣以前的時候還要厲害些，這還是一個疑問。那麼為什麼現在當作犯罪，而以前卻不當作犯罪？這個問題便顯出犯罪的法律定義在社會意義上是不適切了。

【社會學上的定義】

犯罪的法律觀念不能深切適合於正在發展中社會科學的需求。這種認識使幾位犯罪學家如加羅發羅之流，傾向於尋求合於社會意義的『犯罪』定義。加羅發羅想制定他所謂『犯罪在社會學上的定義』，當時他受到意大利的人類學派犯罪學家尤其是羅姆布羅索和斐利的影響。他想尋出一種定義，能指定某種行為是任何文明社會所不能否認爲犯罪，而且應當用刑罰去裁制的。他對於這樣一種行為稱爲『自然犯罪』。詳細研究種種不同時代中所認的犯罪後，要想找出隨時隨地都能認爲有罪的罪，是不可能的。他也考慮到這個問題的難於解答，所以也認爲從這條路去尋找犯罪的解釋是在科學上有缺陷的。於是他就另外尋一條路去研究，就是從事於分析人類的情緒。在分析下，加羅發羅找出了兩種情緒，在任何時期任何民族對這兩種情緒有所干犯，便構成犯罪。那兩種情緒便是『忠誠』和『憐憫』。他又附加一句話，說無論何種犯罪行爲總是『損害於社會的』。這些道德上的情緒雖是隨着時代而變遷，而且也因各種民族之不同而有種種的變異。但無論如何，不管牠們的勢力怎樣，也不管牠們所形成的方式怎樣，凡是觸犯了這兩種情緒便構成了『自然犯罪』。在加羅發羅的意想中，以爲犯罪的『自然』

定義也就是『社會學上』定義。

我們把牠詳細的分析來看，加羅發羅的定義是否能滿足社會學上定義的規律？他所謂『自然』究竟是什麼意義？如果他所指某種行爲所違反的情緒是在人類天性中具着生物學上的基礎，那又如何可稱之爲『社會意義』的定義？如果我們所搜求的社會意義的犯罪定義，是基於理想和情緒的定義，那麼理想和情緒便有時稱爲『社會心情』的一部分，所以我們必須要考慮到社會的信仰和標準，姑無論這種信仰和標準是怎樣產生或從獸性本能中孳生出來的，或從社會風俗習慣中孳生出來的，都可不必問牠。況且在人類發展的許多年代中對於『損害』還沒有客觀的標準。所以社會學上的犯罪定義似乎不能如加羅發羅所說的，犯罪確是有害於社會。我們不要說犯罪是違反元始和普遍人類情緒的行爲，也不要說犯罪是損害社會的行爲，我們祇能說牠是社會中有勢力推行他們信仰的團體所認爲有害於社會的行爲。這種團體所以信仰某種行爲是有害的，有時因爲牠觸犯了忠誠和慈善的情緒，但常常卻也爲了別的原因。我們不必注意那違反本能情緒如忠誠慈善等犯罪觀念的起源，但我們應該知道牠的原因是由於（一）團體畏懼

牠的損害，(二)是由於支配階級希望有社會保障以免社會標準橫被破壞這些標準就是產生(三)於一種具保護性的道德面具，如羅斯氏所稱的『二元倫理』。

這定義的重要因素就是(一)信仰某種行為是妨害社會的。(二)由一個勢力的團體採用某種刑罰來實現他們的信仰。這定義並不以為這種信仰發生於什麼特殊途徑。這信仰或許是人類天性中某幾種固有傾向的結果，或許是導因於種族或人民經驗中的風俗、習慣、禁例、理想、觀念等的結果。因為信仰是社會經驗的結果中的一部分，而且也因為信仰是社會制裁的工具，所以這個定義可以確切地說牠是社會學上的定義。

若說『所禁止的事物是有害的』這種信仰有時許是真確，有時卻未必見得。這種問題沒有科學上的基礎，是不能解決的。

而且關於認某種行為有害於社會的信仰之如何發生，此問題在實際上並不重要。有幾樁事件中，把一種行為當作犯罪是爲了觸犯憐憫和忠誠的情緒；而在有幾樁事件，這樣的觸犯並不是主動的原因。例如在野蠻社會中有人干犯了某項禁例，便會招致團體的懲罰，那當然和觸犯上述

的情緒無關。否則，翁尼脫沙的國王不必爲了怕死而離棄他的王宮，並且不必把他一個奴隸去當他面前執行死刑。在原始部落內，有許多禁例如經觸犯，便處死刑。大部分的禁例都是因爲怕對於私人或團體發生不良的結果而制定的，所以要厲行禁例的主要動機，就是因爲人們以爲破壞了這種禁例便有害於社會。

還有，對於一種行爲之認爲有害，可以由全體人民或由團體中握着優越勢力的一部分人來實現這種信仰。如果社會中每一份子實際上都持着這種信仰的時候，那麼除了少數的情形之外，大概祇要用道德上的制裁就可以了。團體中的習慣可以決定人的行爲。只有對於這種習慣有特殊的破壞，纔需要積極的刑罰方法。原始民族中大多數的禁例，便是由這種方法來施行的。破壞的人要親自受巫術或神道的刑罰。但如果他的行爲危及了他人，尤其是他的行爲如被認爲危及整個團體，這樣他就要遭毀滅，常常連他的家族和財產也要一同毀滅。在另一方面，如果一個社會是分爲幾個階級的，那統治階級的「信仰」便可決定何種行爲是犯罪，和決定用何種刑罰去處治這種行爲。在有一個時期，這統治階級是屬年高的人，在有一時期是屬男子，或是戰勝者，或是操着

經濟權的階級，有時亦許是宗教階級。在這樣的統治之下，那些比較沒有勢力的階級有時或許不信那種行為足以危害到他們自己或他們的團體，可是那統治階級能強迫推行他們的信仰。因此這可注意之點就是，凡有權力能推行他們所信仰的團體，可以規定何種行為是有罪的。這種原則的應用，我們在原始社會，和文明社會中都可以看得到。在所謂文明社會中，逃奴法令，兒童勞働法，和禁酒法律等都是上述原則的表徵。

【犯罪和不道德的關係】 法律上所謂「犯罪」和道德上所謂「過端」這條界線是彎曲而不規則的。這是依着各時期的信仰，依着一個民族道德發展所達到的階段，依着大多數人所承認鑒定的分析程度而有所差異。大多數的犯罪都是認為不道德的。在普通的情形下殺了人，不但
是犯罪而且也是不道德的；但一個人如爲了自衛的緣故殺了人，或是在戰爭中殺了一人，這種行為在大多數人看來以爲是合於道德的行為。說謊是不道德的；但在法律上這不算犯罪，只要不是發誓時說謊致犯妄誓僞證之罪便不負責任。過端曾有人作這樣解釋：就是一種破壞了自然律因而損害個人自身的行為。至對於別人，就是有影響，也祇是間接的，不過實際上有幾種過端和不

道德卻影響到別人而且是有損害的。例如，飲酒無度是一種過端，然而平常酒徒的家族就會受到痛苦，而且常時他的隣人也會受侵擾。所以罪和過端之間的區別並不在過端只影響於犯過人的自身，實在是因社會還沒有十分承認這種行為是怎樣貽害於社會而去採取積極的禁遏方法。對於不道德的行為或稱過端，社會只依靠間接的方法去裁判，如社會的排斥，褫奪社會地位，良心責備，以及受旁人的尊重和輕蔑等。

再有社會對於一種行為重要與否的判斷，正可以說明爲什麼有時一種行為會視爲犯罪，而以後卻又不視爲犯罪。當人們以爲稍微失敬於父母就足以危害社會的時候，就很可以定一項法律來載明：『凡是咒罵父母的人，就得處死。』哈謨拉彼的法典曾有規定：『如果有人毆打他的父親，就應斫去他的雙手。』在今日這樣一個兒子固然是被人視爲忘恩負義的人，但上述的那種刑罰卻不會加諸他的身上，在美國許多州內亦並不認爲他是罪犯。在另一方面，有幾樁事情在另一時期，或在別的民族，視爲無關緊要的事，或只把牠當作一種不道德的事，而現在卻成爲犯罪了。例如舊約聖經中所述的有幾個神長，他們不祇有一個妻子，就是在現在有許多地方的人也不祇有一

個妻子。這種風俗，在以前甚至還不當牠是不道德行爲。但在今日文明社會中一個人同時有一個以上的妻子便構成了重婚罪。

並且，要證明道德和犯罪是隨着社會的發展而變遷，我們可以援引有幾項罪名來證實這些罪名是只能在商業組織完密的地方如歐西各國纔能發生的。譬如開空頭支票使人到未有存款的銀行中去取款，這事在沒有銀行制度不用支票來支付的地方，就辦不到。在農人的菓園中偷摘一只蘋果，那不過是一種幼童的惡作劇；但一個兒童要是在城市中的水菓攤上偷拿一只蘋果，那他就要去受少年法院的審判了。

【犯罪和宗教上的罪愆】從前宗教和犯罪的關係比今日要密切得多。那時相信團體和個人的福利是緊靠着部落中神道，無論一個或許多的；庇護由於這種觀念便產生出一種信仰，就是相信無論何種行爲凡是觸犯了神道，便觸犯了社會。所以不虔敬的舉動或褻瀆神器的行爲便成爲犯罪；後來，甚至把那認爲異端邪教的，也當作犯罪。這就是因爲他們信仰那些行爲對於團體的福利是有危害的，因此用嚴厲的刑罰來禁止，阻遏。哈謨拉彼的法典大概是成立在耶穌紀元以前

第三「千年」的後半期；在那法典中曾規定：「一個歸依神道而不住在尼庵內的婦女，要是開設了一家酒店或到酒店裏去飲酒，應當把這婦女焚死。」同樣，在聖經中所載雷維提克斯立法裏，我們也看到一項法律上載：「無論那個祭司的女兒如犯了淫蕩而玷污了自己，她就陷她的父親於不潔；這種女人就應當拿火來把她焚死。」這就是證明犯罪含有宗教上的基礎。不但如此，那時的宗教還有一項教令說：「你再不要容忍一個行巫術的人讓他活着。」

上面所引的幾件例證不過是表示古代立法中把有許多宗教罪愆都定為法律上的犯罪。我們現在對違犯宗教的行爲和其他類似的行爲，都稱之爲罪愆，因爲在社會發展的過程中，我們已經把宗教和國家分開，我們並不覺得每一椿罪愆都是觸犯社會團體的犯罪。在今日大多數文明社會中，信奉邪教固或許會使一個人和有組織的宗教團體失去了聯絡，但決不會被人當作犯法的行爲。不過有幾種罪愆確是仍舊列在犯罪種類之內的。例如公開的毀謗神道，褻瀆神聖，和擾亂宗教集會等，都是要受法律懲治的。但現在把這些行爲當作犯罪，卻並不是爲了宗教上的罪愆，是因爲牠們干犯了一般人所服膺的理論就是大家所信的宗教信仰自由是民主主義的基礎。

在另一方面，有幾樁犯罪卻並不被人當作宗教上的罪愆。我們如用『犯罪』這個名詞來包括應受恰當刑罰的種種行爲或過失，我們還可以援引一項事實來作這後一種情形的例證，就是在有幾種宗教中，在星期日捕魚視爲罪愆，而在規定季節之外，捕魚卻並不當作罪愆；雖然依照法律，是後述的行爲應當處罰，而前述的行爲不當處罰。

【罪的分類】關於罪的分類已經有過好幾種方法；這是隨着一個民族所達到的社會發展階級而變異，也隨着各種社會利益的認定而有所更張；政府的組織，便是爲了要保護那種社會利益。

在社會學興起之前，大多數的分類方法一向是以法律上的理由來做基礎的。也有時根據於行爲的性質來分類的。例如把所有的殺人罪歸入一類，把所有的竊盜罪歸入一類。也有時是按着審問罪犯時所採取的手續，或按着科加於罪犯的刑罰來分類的。所以一向對於罪的分類不是說是根據於法律的，或便是說根據於功用的。其實這兩種都是法律上的分類；所謂法律的分類，就是根據於犯罪行爲的性質，功用的分類，就是根據於刑罰所得的結果。

在刑法的演進中，對於犯罪的分類漸漸只認有兩類或三類。在英國的普通法中犯罪的分類承認有三類：（一）叛逆，（二）重罪，（三）輕罪。本來叛逆包括在重罪之內，但漸漸的一般人卻把叛逆認作重罪中的特殊一類。原先，重罪我們都知道是一種不能彌補的罪。輕罪是認爲比較不甚嚴重而輕於重罪的罪。這樣的分類在大多數文明國家的法律中都可以見到。在美國大多數州中，除了盧伊西安那州之外，刑法都模仿着英國的普通法，而把犯罪分做叛逆、重罪和輕罪三類。在大多數各州中，犯罪的嚴重性是由刑罰表示出來的。古典派學說按罪的輕重而處以適當的刑罰就反映在這種分類之中。

重罪是處以死刑或徒刑，或徒刑併科罰金。輕罪是處以徒刑或罰金，或徒刑併科罰金。徒刑時期的長短和罰金數量的大小，是按着犯罪的輕重而酌量辦理。

在法律的進展中，有許多事情以前當作犯罪的，現在卻當作侵權行爲，或當作請求賠償損失的民事訴訟。一方面有幾種重罪已變成了輕罪，一方面有幾種輕罪卻被法律制定爲重罪。所有這種變遷，都視社會對於這類行爲的損害如何判斷和阻止這類行爲的適當方法如何採取而有所

更張。

因爲對於社會方面有更詳細研究的發展，所以對於犯罪的問題也更加精密地注意了。這樣一種研究可以使社會學上的犯罪定義有造成的可能。而且也使人覺得亟應以社會的近代學識來作基礎，而把犯罪重行分類。由於這種學識的啓示，就使人了然犯罪問題就是社會問題，犯罪行爲就是社會生活中的一種現象。至於我們要考慮怎樣去對付犯罪罪犯，那我們必須注意到人類的天性動機，志趣習慣，以及由社會中所產生的風俗，和社會方面的工具等。

想到罪的問題和罪的分類，就有一個疑問發生：就是罪和社會勢力相關涉的地方究在那裏？所謂社會勢力，就是指在社會中活動的一切勢力，用法律上的計畫把犯罪來分類，所注意的是受犯罪所威脅的那些利益；但這些利益認爲祇是個人方面的利益。現在因社會學的進步，人們漸漸知道個人的權利或需求是從社會關係中產生出來，因此個人的利益也就成爲社會的利益。所以把犯罪來分類的時候必須注意到那些由犯罪所威脅的社會利益。

社會利益會有各種不同的分類法。斯毛爾氏曾提出六大類，基本的社會利益。那就是健康，財

富，社交，知識，美觀和正義。他根據這幾種利益來說明人類一切的活動。雖然斯毛爾氏並沒有討論到犯罪和這些利益的關係，但我們不難看到種種社會計畫之如何用刑罰方法來控制人類的行為，是多少在保護這些利益，使不致被那種行為所威脅的企圖上有密切的關係。

社會利益和犯罪的遏制問題更有密切的關係，這種理論是羅斯科龐德所闡發的。他的理論顯然是由他研究保持社會安寧的法律政策所造成的，所以對於有幾種不受法律保護的利益就不會顧及。這就是說他這種理論是建立在認『法律上的現象就是社會上的現象』而且他的理論是由於下述一種信仰所造成的。他信仰：『……從法理學上，從與社會制裁有關係的科學上，或從以政治組織的力量來改良社會的方法上看來，個人利益的確可以說是社會的利益，而且從這樣的事實中可以得到牠們在科學上的意義。』這種利益他分成有下列幾類：（一）關於全體安寧的利益，（二）關於社會組織安全的利益，（三）關於一般道德的利益，（四）關於保存社會富源的利益，（五）關於全體進化的利益，（六）關於個人生活的利益。

在第一類之下，他把關於一般安寧的利益，一般康健的利益，和平和公衆秩序的利益，獲得物

安全的利益，和業務上安全的利益，都歸入在內。在第二類之下，他舉出關於家庭組織安全的利益，宗教組織安全的利益，以及政治組織安全的利益。在第三類之下，他把所有對那些觸犯某時期社會中個人團體道德情緒的行爲或品行作反抗的社會要求都歸入在內；要想保持上面所述的安全，他覺得全在法律政策上去對抗不忠實，不廉潔，賭博和其他有不道德傾向的事情。在保護社會富源的社會利益之下，他把不要暴殄天物的需求，和對孤苦無靠，殘缺不全，以及有罪的人須加以訓練，保障和改善的需求，都歸入在內。美國的法律，承認上述的各種利益。所以近時制定的法律，也規定殘傷的人使其有恢復的機會。在全體進化的社會利益之下，他把經濟發達的利益，政治發達的利益，和文化發達的利益都歸納在內。在最後的那項利益之下，他又分做兩種不同的方式：（甲）要求個人的願望不能任意受制於他人的願望；（乙）在種種約束之下和由於他人所請求的法律上執行之下，應使個人有保留人類生存權利的可能。

從社會學上看來，上述各類的利益多少已被社會所認識；無論何種行爲若有危害於這些利益的實現，立刻就要用遏止方法來制裁。因此，要體會我們所稱爲犯罪和這種利益分類的關係，是

並不困難的。在一方面，法律表顯了統治階級的願望，來保障這些基本社會利益的完整。道德和習俗上的禁例，又是表示以社會制裁來防護這些利益的另一方法。現在我們既了然於社會利益是由社會用各種制裁方法如刑罰、道德約束、和習俗禁止等來防衛和把持，則我們對於犯罪究應分成幾類呢？

(一) 侵害財產罪——侵害財產罪，一部分是關於一般安寧的利益，一部分是關於私人福利的團體利益，一部分是關於社會組織安全的社會利益。歷史上對侵害私人財產罪，向來把牠當作一種個人的事情，所以被侵害的人對於侵犯者儘可以盡他的力量去自行報復；但不久有人察覺了這樁事情也是於社會有關的。因為單獨的個人或許不能奪回已失的財產或得到損失的賠償。而且就是他可以靠了自己親屬來幫助，但這是會引起族鬪的；族鬪就要危害全體的安寧。因此團體便插手干預這事，並且曾想出幾種辦法來遏止這種行為。其後因商業發達以及各種經濟策略的發明，於是侵害財產罪的範圍也加擴大，而保護和壓制的方法也隨之層出不窮。

(二) 擾亂公衆治安或公衆秩序罪——叛逆賣國，犯上作亂，擾亂公衆治安或破壞秩序的行

爲，這些罪狀一方面是因爲人們需要全體的安寧而發生，一方面是因爲人們需要社會組織的穩固而發生。當人們很清楚的觀察到只有在團體的穩定中才能保證他個人安全的時候，於是團體的安穩便成爲最重要的事情。無論何種行爲，祇要危害於團體的安謐和社會所設的秩序，就要定爲有罪，而要審量用適當的刑罰來處治。現在因爲社會生活日趨複雜，於是有許多行爲都被人視爲危害安寧，而失去了法律保障。

(二) 抵觸宗教罪——在早期社會中，這一類罪的起源是由於大家感覺到觸犯神明的行爲足以威脅全體的安寧。在原始民族中，神道和社會福利的關係是十分密切，他們以爲無論何種干犯神道的行爲，便會威脅於全團體的福利。原始的宗教儀式是常被人視爲人羣和神道間親睦往還的方法。人和神道都是屬於同一血統的團體，這就是說他們是有親屬關係的。如果有饑荒，疫癘，戰爭的災害，或其他的禍殃降臨到這團體的頭上時，那就是神道震怒的徵象。有時神道和他的人世間同伴的親誼可以用一頓祭餐來恢復，但常時只把干犯神怒的人自身來做祭祀品就可。有時爲消弭這種不虔敬的事件，不但把干犯的人自身毀滅了，甚至連他的全體親屬也都要遭毀滅，

德說：『把不虔敬的干犯的人犧牲了，因為他侮辱了神道；把不虔敬的干犯的人從團體中黜逐出去，因為這人存留在團體中會使神道的震怒有延及同伴的戒懼；這兩樁現象至少有一部分是死刑和驅逐法外的根源。』後來對於觸犯神道和災害殃及團體的關係，雖視為不很密切；但有許多地方，卻仍舊有人迷信着，以為不恭敬神道對於全體的安寧是要發生危險的。

並且除了那種對於不虔敬行為所產生社會結果的恐懼外，無論在原始社會或近代社會對於風俗和傳統的習慣也是很被人重視的。一般人都覺得不虔敬的行為足以威脅到那些受人崇敬的組織，如教會等，所以那種行為是應當處以刑罰的。當宗教組織把牠們自己列為和道德相輔而行的時候，社會因為注重道德的關係遂把侮辱宗教的行為也定為犯罪了。

(四)妨害家庭罪——這一類的罪不但包括重婚，侵占財產，和諸如此類的罪，並且那些誘拐私生子女，通姦，對兒童的忽視，背棄家庭，不顧扶養，和賣淫等等，也都包含在內。社會漸漸覺察到家族組織對社會利益有關係的時候，無論何種行為危害了家庭安全便可成為有罪，至於有幾種關於兩性的行為，是否應當認為犯罪或只能當作過端？那就有不同的意見。要解決這個問題，須看那

幾種行爲是是否關於社會利益。有時大家認爲兩性道德上的過端，是只關係於犯這種過端的一個人或幾個人的事情。但一種行爲要是影響家族組織中的社會利益，或個人範圍中的社會利益，而被一般人認爲有害於這些利益的時候，社會就把這種行爲定爲犯罪。這所以社會在覺察到社會上有幾種權利爲賣淫或酷飲所危害時，就要把這類行爲懸爲厲禁。所以婦女勞動在某種時期某種情形下有礙她們對於家庭的適當照顧時，也就要用刑罰來禁止，在以前，一個男子遺棄他的妻子和兒女是不受刑事處分的；但在今日他如有了這種行爲，就要受刑罰。姦淫是早就成爲一種可以處刑的行爲，此中理由一部分是因爲社會覺察到這種行爲足以危害社會中一種基本組織的緣故。

(五) 違犯道德罪——有幾種道德情緒是在人類社會史中發展出來的。至於怎樣發展，因爲和我們現在所討論的沒有關係，姑置不論。有幾種道德情緒成爲全體人羣的利益，因此如對之有越規的行爲，就要定爲犯罪。有人覺得這些情緒的保障，需要刑罰方法來積極保護是非常重要的。例如和近親或近親的某幾等親屬同居，以及鷄姦等，在雷維提克斯的法典中都是禁止的。

在今日有幾國的法律書籍中，可以翻出禁止男扮女裝或女扮男裝的規定；這理由一部分也因為社會對於一般道德注意的緣故。有幾個城市，規定凡是到海濱或江濱出浴的人在到場或離場的途中必須在浴衣上蒙上一件衣服；這項規定也由於顧及上述同樣的社會利益而發生的。再有禁止在郵件中附寄猥褻物件的規定，戲院中表演的規程，獲獎比賽的規程，以及目的在阻止破壞公衆道德的一切法律，都是導源於同樣的社會理由。無論何時，社會發覺了一般道德中的社會利益有被某種行為威脅的時候，就要設法把這類行為定為犯罪。

(六) 違犯保存社會富源罪——當社會的自我意識很顯著的時候，不但對威脅社會當前利益的行為要遭禁阻，就是對牠的將來福利有危害的行為也要禁止，所以對於那些浪耗富源的人必要科以刑罰。因此把這類行為便定為犯罪行為。這種社會利益可以在下面所禁止的種種行為表露出來：如禁止森林中未成熟樹木的斫伐，禁止季節外的捕魚或其他消遣，禁止浪費灌溉溝渠中的水，禁止浪費天然的煤氣和油類，以及諸如此類的行為。

對於兒童的忽略，無論是屬健康方面，或屬教育方面，或屬道德訓練方面，都足以構成了一種

近代所制定的罪；這種趨勢也是從上述同類的社會利益中產生出來的。凡是違犯公衆健康的罪，例如破壞船舶的檢疫，反對醫治兒童的疾病，導引未成年人的犯罪等，都是屬於這一類。這些行爲有幾種是從其牠的社會利益中發生的，諸如有關一般道德的利益，有關家庭的安全，有關個人生活中的社會利益，社會一部分也爲了種族將來的利益，而把這一類的行爲列爲犯罪。這是無疑的，慢慢地還會把目前並不當作危害於社會福利的種種行爲，在將來使之加入於犯罪行爲的種類中去。

所以由於各種基本生活狀態中社會利益的認定，便有種種的禁令和刑罰加諸於那些被認爲有害於這類利益的行爲上，這些行爲我們就叫做犯罪。犯罪行爲的所以成爲犯罪行爲，在以前無非是因爲大衆所承認，和從古以來就是這樣定當的。而這些理由並不充分。近來承認犯罪行爲的所以成立，是因爲違抗了社會利益的緣故。這樣的說明也可以使我們明了犯罪之所以因時代和民族的不同而有所變遷的道理，無論什麼時候，如果社會對於以前所認爲有危害衆所承認利益的行爲，相信牠現在對那種利益的確不再有什麼危害時，就停止去刑罰牠。反過來講，如果社會

對於以前所認為無損於人羣福利的行為現在覺得牠的確對人羣福利中所涵蓄的某種利益有所危害時，就要用方法來遏制牠，而且這種行為也就成了犯罪的行為。所以，犯罪是一種變遷不定的觀念，是因人類社會的發展而有所出入，這就是說，是根據於佔據公衆思想的那些根本利益而有所轉移的。



第三章 犯罪的範圍和犯罪的耗費

犯罪的問題究竟怎樣嚴重？在數量上我們有無何種估計？所犯的罪究竟有多少不同的種類？其中那一種是最嚴重？如果我們對於上述種種問題稍有一點解答的把握，那末，我們對於社會反抗犯罪的努力便可比較容易了解，而且對於犯罪問題的重要也比較容易估計。縱使我們不能說出社會因反抗犯罪究竟耗費了多少金錢，但我們已知道現在到處有着刑事法庭，而這些法庭的任務就是用來對付犯罪的。或者我們可以試用統計學上名辭來說明這個問題，就使我們所得的數字不能滿足我們的願望，但這也是值得我們努力的事。

我們應當預先告知研究這個問題的人，就是目前要得到精確的犯罪統計，是不可能的。美國對於這件事情，尤其是落在人家的後面。在美國可借重的唯一統計，只有美國成年犯和未成年犯十年一次調查後所公佈的專冊。可是我們所希望有的報告事項，在這書內所回答的，還不到半數。此外便是國內有幾個城市關於犯罪問題的研究，多少也能給我們一些線索。只有極少幾州會搜

集有全州的統計材料，但無論如何，從這各種的材料裏面，我們也可以得些籠統的概念，如關於「犯罪的範圍耗費」關於最常犯的罪；關於罪犯如何因年齡、性別、職業、國別、教育、季節和社會情形之不同而有變異；關於社會怎樣去對抗反社會性的行爲，以及關於犯罪的數量是趨於增加或趨於減少——總而言之，就是今日社會的犯罪現象究竟如何。

在有幾個歐洲國家中，卻能得到些比較確切的知識。例如德國在歐戰之前，關於犯罪和罪犯的材料有極好的統計。此外我們在英國也可以找到詳明精確的研究材料。

在美國——罪犯所犯的罪在美國究竟有多少種類，竟沒有精確的統計；就是對於一種特殊的罪如殺人罪，也沒有確切的記錄。據戶口調查上所示，只有犯殺人罪，而監禁在美國各種監獄的人數，在一九一〇年送進刑事機關和感化院的三〇四一一犯侵害個人罪的人，中有九六七人是犯重的殺人罪，一九三五人是犯輕的殺人罪。

在這項調查中，犯比較嚴重罪而受監禁的數字，是我們所注意的。這項戶口報告所研究的，不是犯殺人罪的監禁數，並且還從其死亡統計中，檢出死亡登記處內所載的殺人犯統計。佔有美

國全部戶口百分之五一的那些州中，在一九一〇年所報告的殺人犯總數有二、一三三人，但因犯殺人罪而處監禁的總數只有七一九人，約占所報告的殺人犯數目中三分之一。

遠謀保險公司的荷夫曼氏曾對美國二十八個城市的兇手加以研究。在這二十八個城市之內，他發現了在一九一年到一九一五年之間的比率，是每十萬人口中的八·一；在一九一六年到一九二〇年是八·五；在一九二一年是九·三。

倫敦的巴齊爾托姆普松爵士在一篇新近的著作中說，根據美國律師公會的報告，在美國每一二〇〇〇人中有一人是謀殺的犧牲者，而謀殺者也有同樣的數目。

在大不列顛的比例數，是六三四、六三五人中有一人。最近三年來，在大不列顛平均每年有七四人犯殺人罪，其中不會被人偵察出來的，每年只有五個人。

在一九〇八年，最高法院院長塔夫特氏在紐約城威斯康星法院有一次演說講起，從一八八五年以來，美國曾有一三一九五一個暗殺犯和殺人犯。在這些殺人犯之中，只有二、二八六人是執行死刑的。

我們再看其他種種犯罪，我們還發現一種特殊的情形。在某一年之內，有五十萬個男女和兒童拘禁在國內監獄和改過機關內。這個數目，還不是一種精密的計數，因為還有許多罪犯逃避了監禁和定罪。雖然如此，但就以此為根據，美國每二百人中每年已有一人被送到大小監獄中去。此外送到法院審問而開釋的人，交清罰款的人，受展緩刑期的人，或受緩刑處分的人等，還不計在內。這裏還應說明一句，就是這五十萬罪犯中的大多數，是送進較小的刑事機關如郡監獄之類去的。從刑事機關中放出來的人，只有百分之六被送入所謂「高等罪犯機關」中去。算到一九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的七年中，有二十五萬人在得特拉特被捕。在一九〇九年共有一四七〇一九人在馬薩諸塞州被捕，其中有九〇〇五〇人是犯了酗酒罪，五六四九人犯了其他的罪。

在英國——一九〇九年所刊行的藍皮書內所載，在英格蘭和韋爾斯受審問的那些明顯可起訴的犯罪，其中有謀殺和其他侵害他人的罪，用強暴手段或不用強暴手段所侵害財產的罪，犯偷竊的罪，犯偽造的罪，還有犯其他等等的罪，一共有六一三八一人。再有「不足起訴的犯罪」，這個名詞在英國又分為兩類，一類是含犯罪性質的罪，一類是不含犯罪性質的罪；前者包括毆擊，虐待

牲畜，惡意的危害，非法的占有，和其他各種各式的罪，後者包括違犯初等教育法令的行爲，酗酒，違犯公路法令，違犯衛生法律，違犯警察規程，和游蕩。這類不足起訴的犯罪，在英國共有六八五、五七四人，其中有二一〇〇二四人是犯酗酒罪。

據荷布豪斯和布羅克衛說，一九一三到一九一四年之前五年內，英國人口中每十萬人裏有四三七·五個囚犯；在一九一八到一九一九年的前五年內，是一五七·四人；一九一九年到一九二〇年的一年內，是九八·四人；一九二〇年到一九二一年的一年內，是一一六·七人。這數字所示的，只是囚犯的比率，並不是犯罪的比率。

在德國——在大戰以前，德國對於犯罪的皇家統計是非常優良可靠的。在一九〇三年，有五〇、二一九個少年犯定了罪。其中差不多有五分之四的人還是初次進入罪犯的世界。在一九〇九年，有七九七、一一二件行爲被德帝國的法院所處置，而認爲犯罪或違反禁令。拿這項數字來當作德國犯罪範圍的標示，比在美國和英國所提出的數字要可靠些，因爲德國所根據的並不在定罪，而在於審理。照阿沙芬堡所解釋的，這七九八、〇〇〇的數目，實在離犯罪行爲的真實數目還差得

很遠。這些祇是在法庭之前提出的犯罪行為，其作惡的人都是有嫌疑可指者，此外許多竊盜行為，以及數目較少而性質非常嚴重的謀殺行為，都因找不到證據，無從進行刑事訴訟，祇得把這些犯罪付之闕如了。

在一九〇九年，德國有二四八、六四八件竊盜、舞弊、和侵占公款的案子。有一年，在德國有八八五六個十四歲以下的兒童成爲駭人聽聞毆擊事件的犧牲者。這也還不到實在的數目，因爲法庭上對犯罪行為，就是牽及到幾個兒童，也祇當一件單獨的案件。

美國是世界上犯罪最多的國家。據所有能够得到的數字所表示，美國在犯罪這件事上是有並不爲人所妒羨的優勢。如果我們把美國所能提出的數字和英國所能提出的數字來比較一下，或再進一步和歐洲大陸上所能提出的數字來比較，便可顯出美國的犯罪率是比較高的多。至少在歐戰之前是呈露着這種局面；至於美國和大不列顛之間，直到現在還是如此。

據福斯提克氏說，芝加哥只有倫敦三分之一的大小，在一九一六年間竟有一〇五件謀殺事件，而倫敦在同一年限中只有九件，數量上幾乎是十二與一之比。芝加哥在一九一六年一年中

所發生的謀殺行爲，比倫敦在一九一〇年到一九一四年間所發生的總數還要多。在同年之內，祇有二百五十萬人口的芝加哥卻比合併起來有三千八百萬人口的英格蘭和韋爾斯多了二十件謀殺行爲。在一九一七年，芝加哥所發生的謀殺事件比英格蘭和韋爾斯合起來多十件，比英格蘭和韋爾斯合併起來還多四件。在一九一八年，芝加哥比英格蘭和韋爾斯合併起來多十四件謀殺案；在一九一九年，謀殺事件比在倫敦所犯的有六倍之多。

在美國其他城市中，也有同樣的情形。在一九一六年，紐約發生的殺人事件（謀殺與誤殺併在一處），比在同年中倫敦所發生的多六倍；比英格蘭和韋爾斯兩地所發生的只少了十件。如和同樣大小的城市來比較，福斯提克發現格拉斯哥只有三八件謀殺事件，而非列得爾菲亞有二八一件，這是在一九一六年到一九一八年之間的時期。在一九一五年，聖路易發生的殺人事件，在數量上有利物浦的十一倍；在一九一六年有八倍。洛杉磯城只有倫敦十二分之一的大小，在一九一六年所發生的殺人罪比倫敦還多兩件，在一九一七年竟多了十件。俄海俄州的克利夫蘭德只有倫敦十分之一的大小，而在一九一七年有三倍於倫敦的殺人案件，在一九一八年有兩倍的數量。

在一九二〇年竟多至六倍。在一九二〇年，倫敦發生一次的盜劫或意圖盜劫的襲擊，在克利夫蘭德就會有十七件這樣的犯罪。在一九二〇年的起首三個月內，克利夫蘭德所發生的謀殺罪和倫敦在一九二〇年全年所發生的數量一樣。利物浦有克利夫蘭德一倍半大小，在一九一九年祇有一件盜案，而克利夫蘭德卻有三一件；利物浦祇有一件謀殺和誤殺，而克利夫蘭德卻有三件。克利夫蘭德發生的盜劫案和意圖盜劫的襲擊案，年年都比英格蘭蘇格蘭韋爾斯三部合起來所發生的要多；如和其他的美國城市比較，克利夫蘭德的記錄並不顯示有何特殊減色的地方。在一九二一年，聖路易有四八一件盜劫案，而克利夫蘭德有二七二件；同時在聖路易所發生的穿窬罪和房屋破壞罪幾乎有兩倍。芝加哥犯罪委員會所報告，芝加哥在一九一九年有三三〇件謀殺罪，每一百萬居民中占一一〇人；而在大不列顛，每百萬戶口中只占九人，在坎拿大也只有十三人。巴齊爾托姆普松爵士說，在一九二一年，所有坎拿大一切監獄中的囚犯數量和伊利那州的一個感化院中的囚犯數量相同，都是一九三〇人；他這句話是很可靠的。

就是自殺率，美國的也比英國的多了許多。美國在一九二二年度，比率數是每十萬人口中的

一五·七，而在英國的比率只有九。

至於美國何以有較多的犯罪事件？這問題在下一章內當可以得點頭緒。但在這裏也可以說，一部分的理由是因為處置犯罪的方法，在英國與坎拿大是和美國不同的緣故。溫和的刑罰只要不錯誤，似乎比施嚴厲刑罰於少數人，更有儆戒的勢力。

犯罪的耗費

我們對於犯罪的耗費，比對於犯罪的範圍更要茫然無知。關於金錢的耗費，我們祇能作些大概的敘述。

社會對於遏止犯罪，和捕捉罪犯，審問罪犯，監守罪犯的企圖是每一國家奉公守法的人民的經濟負擔，這是沒有疑問的，而且耗費之大，簡直不是大多數人民所能臆測到的。

在美國——美國爲了犯罪的耗費，據一個最近的估計，每一天要費二百五十萬元。有幾州爲了每一個犯重罪的人之定罪手續，其所費也不在一千五百元之下。我們不說因犯罪行爲而犧牲的人，僅說犯罪所加於納稅人的鉅大負擔，可以從社會用法律手續，來保護社會自身的種種企圖

上的耗費，而得到一些大概印象。在一九〇九年，馬薩諸塞州的納稅人單單爲了維持州立的刑事機關，牢獄和改過所，要費用了一百五十五萬六千七百零八元四角五分錢。馬薩諸塞州監獄聯合會的祕書窩楞斯保爾丁對於馬薩諸塞州爲了犯罪所耗費的錢，在一九一〇年發表一次較詳細的報告。他估計對於犯罪的偵察，定罪，處刑所需的錢，要超過爲各種用途所徵收的全部賦稅十分之一。在馬薩諸塞州內，只有教育經費可以和犯罪費用相抗衡。

根據威斯康星州賦稅委員會的報告，在一九二〇年因和犯罪抗爭而耗費納稅人的稅捐，除了改過所州立刑事機關和改過機關的收入以外，還耗費了六百萬元以上。

威斯康星的火政長官估計在一年之內，僅爲了縱火，要使本州損失二十八萬四千零二十五元錢。據紐約州最近一次的統計所示，爲維持州監獄，改過院，普通監獄，紐約城的刑事機關，和看守所等囚犯，在一九二一年要耗用本州人民六百萬元以上的錢。

芝加哥犯罪委員會的祕書估計，由於竊賊的財產損失，在一九一九年內算計起來，這城市內共損失了一千二百萬元以上。芝加哥竊盜問題的嚴重，還可以從竊盜保險率中表示出來。在這城

市中的保險率比美國任何城市都要高些。

據芝加哥犯罪委員會的祕書說，爲了竊賊所支付的保險費數量要多到幾百萬，這對於用私人保護所付的薪水和用警察保護所徵的稅款，還不計在內。他這項陳述是很可靠的。

弗基尼阿州政府的慈善和改過局在一九一五年估計該州納稅人對於犯罪所耗費的錢，達四十四萬零五百二十八元。在一九一四年，俄海俄州的犯罪事件，耗費了該州人民的錢，有八百五十萬元；比一九〇六年所耗費的增加了百分之七十九，而同時人口數祇增加了百分之十·九。

各城市和各州對於犯罪的耗費估計，還可以找到許多。或者祇把美國人民對犯罪耗費的一項估計，就可表示這筆鉅款，是差不多因犯罪而虛擲了。國家信託公司的總經理佐頁斯在一九二三年估計美國的直接經濟費用，每年要有三十萬萬元。這裏我們不要疏忽了，這些數字還只是估計；甚至對於城市和各州，我們也沒有幾項精確的數字，而關於全美國的，竟是沒有。這一個鉅大的耗費，在各類犯罪之間是如何分配的呢？關於這個問題，美國戶口調查會設法解答過。

「我們假定對每一囚犯每天所耗費的錢是相等的，那末把某一天內囚犯的犯罪事項所分配的錢計算起來，就可以大概當作囚犯的維持費和看守費分配狀況的標示。根據這樣一個假定來算，就有百分之二〇・四或全部費用的五分之一是因竊盜罪而耗費的；百分之一・五是因殺人罪而耗費的；百分之六・三是因濫飲的行為而耗費的。」

在德國——在歐戰以前，德國爲了犯罪的耗費，竟不能找到一種數字。但在一九〇九年，竊賊舞弊和挪用公款的行為共有二四六六四八起。這每一事件的損失究竟有多少，我們連大概的數目都不知道。但阿沙芬堡說：「因了侵害財產的犯罪，使國家經濟上擔承一項絕大的損失，這是沒有疑問的。」他還加以解釋說：「從反面講來，也許有人以爲侵占公款所得的銀錢仍舊留在國家之內，對於國家的財富總量仍舊是相同，不過移轉了所有權罷了。但這在民族的繁盛上，不能說是沒有關係的；因爲一個有爲的實業家就這樣被一個不忠實的僱員所毀壞了，而且侵占得來的銀錢，不是花天酒地的浪費掉，便是用在娼妓身上；銀錢既是這樣消極地浪費，就再不能用在繁興國家的途徑上了。我們不必過甚其詞，我們敢說，竊盜和侵占公款得來的錢，將使那些竊賊騙子和他

們的犯罪生活發生了聯係，而且成了牢不可破的鎖連；並且因為金錢得來容易，就易於奢侈浪費，甚至不自然地支持那些依賴竊賊和騙子為生的寄生蟲，如收受贓物的人，娼妓，和下流的作家等等。

阿沙芬堡指出在佛姆斯城兩年之內因毆擊所受嚴重的損失，平均使每人失業了七·三日。『如果我們拿這個數字來衡斷——這實在一些都不誇張的——那在一九〇三年因為這嚴重損害所致的物質上損失，我們可以看到一項驚人的數字。那實在受到法庭上審判的犯罪行為數目，有九萬四千八百八十三件；每一件行行算計牠損失七·三日，那就有六十九萬二千六百四十五·九日的總損失；如把三百天工作日計作一年，那就損失了二千三百零八元。這個數量，就代表每年工作的實在損失，就因為我們那些英雄好漢的緣故。』

犯罪是在增加，還是在減少？

在社會努力於控制罪犯的奮鬥中，社會是否能得勝，這是幾年來一項極嚴重的問題。一般的意見，以為我們雖然費盡心力想控制犯罪，但犯罪的趨向仍舊在增加。只要看對於這個問題比較

嚴正的幾項研究，就能使我們了然於這種情境了。

阿塔爾馬克多那爾在一九一〇年把美國、法國、德國的統計齊集在一處研究，指示出德國在一八八二年到一九〇五年之間犯罪是有所增加的，這項增加泰半因為侵害個人罪的增加；在法國，從一八七三年到一九〇二年之間，如根據定罪的數目來作判斷的基礎，那犯罪的趨勢是平穩的；在英國，從一八五七年到一九〇五年之間，依照所審理的可起訴和不可起訴兩種犯罪事件的數目和違犯警律事件的數目，那犯罪的趨勢是減少的。『這樣看來，在這時期中，表示犯罪的趨勢，在德國是增加的，在法國是穩定的，在英國是減少的。』

在德國——在歐戰發生不久以前，阿沙芬堡根據於對德國種種統計的嚴密研究，而寫到德國的情況時，他以為嚴重的罪是在增加的狀態中。他說：『那是確實的，以前沒有犯過罪的罪犯數量是增加了。在最近二十年中，初次犯罪的罪犯數量在一九〇〇那一年是最低的數量，但不幸得很，這次減少是很不多，而且並非絕對的減少，不過按人口的比例減少些罷了……所以從一般的趨勢看來，簡直談不到犯罪減少的问题……以犯罪減少的全數計算起來，祇達到可以治罪年齡

的每百萬人中的一人。而且如果我們把各種犯罪分開來看，就是那些絕對的樂觀主義者也不能因初次犯罪數量的假定減少而引為欣慰了。……毆擊，爭鬪，舞弊，這三樁初次犯罪的數量和違犯貞潔和禮儀罪的數目，反而可以認為增加的。現在所以使我們稍感安慰的，只是在這些犯罪事件事中，累犯所犯的比較那些初次犯所犯的，要增加得多多，所以大多數罪的較大百分比，是屬於累犯所犯的，而較小的百分比，纔是新犯所犯的。

「這初次犯罪中的未成年人，顯然是更足令人注意。過了六年，短短的一個時期，一個人在第二次科罪時，當然不再是一個未成年的人了。但實際上並不如此，所有少年罪犯中，差不多有五分之一的人數早已曾定過罪了。而且有幾個竟曾受過了六次或六次以上的定罪。這種令人慨歎的事，竟找不到可以比擬的。如果在同時期內，以前並沒有犯過罪的罪犯數量減少了，那我們還可以寬慰自己，把以前犯法的人當他們是由於心理上和生理上缺陷的一部分人。可惜實際上並不如我們的願望，我們只見多少少年罪犯滔滔不絕地跑到刑事法官面前來。這種未成年罪犯增加的意義，為什麼比成年罪犯的增加更嚴重呢？因為每一千少年中，每年有六個人受法庭的處置，而我

們的教育竟無法阻抑這些每年新加入罪犯隊中去的生力軍……因此我們可以說在後一輩中殘忍、疏忽、放縱淫亂的行爲是正在一日千里地蔓延開來，這樣一種結論是無可避免的。」

阿沙芬堡更有一種意見說，照統計上所示，危害於社會的人有驚人的增加，這在成年中此種增加的趨勢，在他着手著述時，似乎已漸趨平穩了。但另一方面，未成年的人或是爲希求幸福，或是爲求幸福而失望，因而趨向於犯罪行爲的，卻正在不斷的增長中。事實是這樣嚴重，就是在我們注意到大概第一次犯罪的人時，當然也注意到第三次犯罪或第四次犯罪的人，覺得這些少年要想把他們從不幸的境遇中糾正過來，簡直是永不可得，並且事實上還表示，這樣就是一個青年從清白的身份墮落到犯罪的深淵中，大概只經過一個極短的時期；而德國在大戰前所有的刑罰制度，又不能從泉源上遏抑這正在增長中的犯罪洪流。至大戰以後的德國情形如何，我們現在沒有方法知道。

在英國——在一九〇九年出版的一本英國藍皮書中說，雖然近年來對於兒童的養護加意留神，雖然引用手工的教練，以及一切其他使犯罪減少的訓練方式，但國內犯罪的數量卻在繼續

不斷的增加。

最近對於英國這個問題的一個研究，一直使人討論到一九二一年之末爲止。下面所引該研究中的記載可以表示出英國的情形：

『那是種好現象，在開端我們就能够說我們監獄人口是在繼續不變地減縮下去。在一八七六年到一八七七之間，當監獄行政開始集中的時候，在地方監獄中每天人口的平均數是很大的，有二萬人。在一九一三年到一九一四的一年度中（大戰發生的前一年）是一四三〇〇人。在一九一八年到一九一九年一年度中（大戰的末年）是七〇〇〇人。在一九二〇年到一九二一年的一年度中是八四〇〇人……我們這裏所報的數字，是只關於地方監獄的；但判決送進罪犯監獄（中央監獄，爲容納較嚴重罪犯之所）的罪犯數量，也表現一種類似的和遞減的趨勢。在罪犯監獄中每日平均的囚犯數，在一八七六年到一八七七年的一年度中是一萬人；如果和一九一三年到一九一四年一年度中的平均數二七〇〇人，和一九一八年到一九一九年一年度中的平均數一二〇〇人，和一九二〇年到一九二一年一年度中的一四〇〇人比較起來，一萬的數量確

是很大的。所以去年的獄中囚犯數，大大地縮減，要比四十年以前的數量減少到三分之一還不止。」

「雖然審理方面不足起訴的案件是絕對的增加，但以人口數的比例來觀察，那一九一三年的數量和一八五七年的數量是大約相同的。」

「當我們回過頭來看那可以起訴的犯罪案件（包括一切嚴重的罪），我們可以看到提審的次數仍舊是直和本世紀開端的時候不相上下；那時，頗有一時現着有驚人的增加……這在本世紀的起首幾年施行那一八九九年頒佈的簡易訴訟程序法，當然要負一部分責任，但除此以外，原因便不大明瞭了。雖則有一九一二年的猛進，但這種趨勢有被阻止的表現，其後因大戰的降臨，使我們對這種趨勢亦不能明確斷定，但據入獄囚犯的數字所示，從開戰以後，犯罪減縮的趨勢大概是繼續下去的。就我們按統計所能下的判斷，知道這種犯罪數量的漲落，差不多完全是因累犯們的干擾。」並且統計中也指出從一九〇五年以後，女性囚犯的人數，差不多一直在減少中。

作這項研究的學者，也曾注意到英國自大戰後犯罪是否有增加的趨勢。據他們的解釋是這

樣：『從歐戰告終以後，犯罪的數量確是增加起來，正如意料所及；不過並不致如一般人所逆料的
那般大。』這種的現象當然可以使人欣喜鼓舞的。

在美國——回頭看到我們本國，也可以找到那種悲觀主義的論調，正和阿沙芬堡對於德國
在歐戰以前的情形中所申述的相同。在本世紀的起首十年之內，所引起人們注意的問題，就是在
美國的犯罪情狀是否有增加趨勢。安德盧提懷特在本世紀開端十年的末了時候，對於本國內謀
殺罪的範圍有一種解釋說：

『芝加哥論壇報在一九一〇年十月三十一日所公佈的按年犯罪統計，是最詳審和最忠實
的材料，而且也經我由最近十五年來對於聯邦中泰半數州中情形的審慎研究所得的知識而加
以查核過的。據這些統計所示，在方纔過去的那一年中，美國殺人罪（按這項名詞除了極少數的
幾件案情之外，大都是指謀殺的）的數量有八千九百七十五起，比前一年的數量幾乎增加了九
百起。』

愛爾武德教授在一九一〇年出版的一份刊物上發表，從一八八〇年到一九〇四年，美國嚴

重的罪，大概有增加的趨勢；在一八八〇年到一八九五年之間，是顯然有所增加的，而且因為增加引用緩刑和假釋，以及我們法院的無效率，也許仍在繼續增進，所以在一八九五年到一九〇四年之間，我們不能確認犯罪為沒有增加。他的結論是根據於全國戶口調查所報告的獄中囚犯統計，和芝加哥論壇報所公佈的殺人罪統計。

後來的調查報告所給我們的，是因殺人而處監禁的統計，卻並不是上述兩個時期中殺人罪的數目。就以這個所表示的因殺人罪而處監禁的比例，在一九一〇年也比一九〇四年稍為高些。在一九一〇年的比數是每十萬人中的三·二，而在一九〇四年的比數只有三。

犯罪的增加或減縮，還可以從戶口調查的統計中用另一種方法來確定，不過仍如以前的一樣數字所表示的只是受到刑罰的犯罪數目，而不是真實的犯罪數目，這種因犯罪而處監禁的數目，可以從一九〇四年和一九一〇年的報告中查核出來。把不付罰金而處監禁的人數除外，我們找出從一九〇四年到一九一〇年增加了百分之三十四，而在這時期內人口數的增加只有百分之十一。無論如何，因為一九一〇年的計算方法比一九〇四年的更為完備，尤其是對於監禁方面；

所以我們就不妨把某一天內囚犯監禁的增加數來作比較。據所得在一九〇四年和一九一〇年之間，監禁的增加數是百分之二十一。

如果我們要把這個問題推論到美國所有各種的犯罪，那末，這特殊的調查報告很可以給我們一點啓示，但我們必須記着，僅靠着監獄中的監禁數量，並不能真正代表美國的犯罪情狀。犯罪的數量在某時期比以前，或者說比十年以前，可以有增加或減少。而監禁的數目在每十萬人中的百分比却依舊是相同。不過現在假定這監禁的數字足以大約代表犯罪情狀，我們就可以某一期中每十萬人口內所計算得的囚犯比率，來作比較，我們就可知道犯罪情狀的增加或減縮了。照上述的辦法，從一八八〇年到一九一〇年間的數字有如下列：

一八八〇年

一一六·九

一八九〇年

一三一·五

一九〇四年

一九九·〇

一九一〇年

二二一·二

把等候審判的人，因不付罰款而監禁的人，監禁在陸軍監獄和海軍監獄中的人，以及在精神病留養院內的人除外，每十萬人口中定罪囚犯的比數有如下表：

一八八〇年

九八·七

一八九〇年

一〇六·七

一九〇四年

九九·〇

一九一〇年

一〇七·九

美國囚犯及少年犯最後一次調查報告中，曾指出從一九〇四年的每十萬人口中的九九人數突然增加到一九一〇年的一〇七·九人數，當然是不可能的。這或許是因爲在一九一〇年的計算方法更加完備的緣故。如果在那些年中，把每一年內某一天的獄中已判決的囚犯數量來做犯罪的衡量，而且其數字都是可靠的，那末犯罪的數量沒有增添，也沒有減縮。

聯邦調查部在一九二二年爲報紙上公佈而宣示的數字，指示『殺人死亡率』從一九二〇年的每十萬人口的七·二升到一九二一年的八·五。在同時期中，自殺數從十一·二增加到十二·六。

我們如要試得美國中無論那一個大都市的真相，我們便不能不承認這同樣的結論。伊提斯阿善特女士根據芝加哥的官廳統計，最近曾作一次慎密的研究，雖然這項研究只顯示大都市中心的情狀，但卻與我們以一種美國犯罪情狀的真相，這比戶口調查所能給我們的更要明白一點。

以一九一五年到一九二一年芝加哥刑事訴訟的數量來衡斷，每十萬人口中的比率從一〇三·五跌落到四一·九。『但不幸得很，這些刑事訴訟的統計，並不能當作犯罪趨勢的增加或減縮的衡量，因為登記訴訟的方法是時常在那裏反復變更的。』

以重罪和輕罪的捕獲數量來衡斷，顯示犯罪的趨勢從一九一〇年到一九一二年之間是從三七一·九增加到四五二·六。『但這些統計也是大部分無效的；因為有許多別的原因影響於這些統計，使真實的犯罪數目不能盡量揭露出來。』

起訴的數量的增加，或許是因為檢察官方面努力執行職務的緣故；起訴數量的減少，也或許是因為檢察官方面的疏懶怠忽所致。但我若以起訴的數量來衡斷，那犯罪的趨勢是增加的；因為

交與大陪審員的起訴數量，從一九一四年的三五八二件升到一九二一年的五七〇四件，而大陪審員所認為犯罪的數量，從一九一四年總數的百分比二七·八，降落到一九二〇年總數的百分比一〇·二。在芝加哥從一九一五年到一九二一年，犯重罪的人從每一萬人口中的一九·二，跌落到一五·二；犯輕罪的人從一七一·四，降低到一二九·九。收容在庫克郡監獄中的罪犯數從一九一四年的九六五七，升高到一九二一年的一〇六四二，而罪犯交付給改過所的數量從一九一四年的一五一五〇，跌落到一九二一年的八五六六。從這些數字中，芝加哥的犯罪趨勢究竟是增加，還是減少，卻是弄不清楚。

最近對於克利夫蘭德城犯罪問題的一項研究，表示舊有的犯罪日漸減少，而新發生的犯罪如偷竊汽車等罪，卻在日趨增加。福斯提克氏說：「下面所引的數字，表示從一九一七年到一九二〇年的四年中每年的第一季起訴事件的平均數量，茲按四項顯著的罪名分列如下：

強盜及意圖搶劫……………二八三件

夜間竊盜及白晝竊盜……………四一八件

謀殺

一七件

偷竊汽車

三六一件

下引的數字是一九二一年第一季因上述幾項罪名而起訴的數量：

強盜及意圖搶劫

二七二起

夜間竊盜及白晝竊盜

二六五起

謀殺

六起

偷竊汽車

四四六起

在一九二一年的前六個月，就是這項調查進行的時期，克利夫蘭德城中犯暗殺罪的數量是十五件。在一九二〇年的前半年中，犯暗殺罪的數量是三十件。同樣在這時期內，夜間竊盜和白晝竊盜從一九二〇年的五七三件減縮到一九二一年的五四一件。在另一方面，強盜和意圖搶劫的事項是增加了，從一九二〇年的四五四件躍增到一九二一年的五三四件；偷竊汽車事件也從一一六件增加到一二三八件。』

每一類犯罪的比例

每一類不同的罪，在整個的犯罪範圍中所占到的分量如何？

在英國——荷布豪斯和布羅克衛兩人曾把英國的犯罪記錄分析如下：「把幾年內的記錄

拿來，再按下述幾項部門分類：（一）嚴重的罪（殺人，重傷，性的犯罪，竊盜及舞弊）；（二）輕微的罪（包括酗酒）；（三）違犯各種章程；那我們可以得到差不多有百分之十七是嚴重的，百分之七十三是輕微的，百分之十是違章的。如依照下述的三種部門分類：（一）侵犯個人，（二）侵占財產，（三）其他種種違犯事項；那所得結果，差不多有百分之八是侵犯個人的，百分之八·五是侵占財產的，而百分之七三·五是其他種種違犯事項。第二種分類中的侵犯個人罪，十分之九是不足起訴的毆擊，常常因酗酒而發生的。」

下表所示的，是一種更為詳細劃明的分類，把違犯事項依照動機而分別。其所取材料是根據一九一三年的（歐戰發生以前，最後安定的一年）但和任何一年的情狀都很類似，其百分比的數量相差極微。

依照動機的分類

	男性罪犯	女性罪犯
故意的侵犯	百分之十	百分之七
侵犯個人	百分之八	百分之六
侵占財產	百分之二	百分之二
性的犯罪	百分之二	百分之二十五
侵權的犯罪	百分之二十二	百分之十
酗酒	百分之三十五	百分之四十五
游蕩無賴	百分之二十	百分之四
其他犯罪行爲	百分之十一	百分之九
違章	百分之十	百分之九

在美國——在美國，對每一種主要犯罪的影響，都是用刑罰機關和改過機關的監禁數量來

衡斷；這些數量由特殊調查報告刊佈如下：

「在一九一〇年的犯罪總數中，有一七〇九七七件是酗酒，占總數的百分之三四·六，或三分之一以上；有九一九二八件是擾亂治安的行爲，占總數的百分之三八·六，或幾乎五分之一；五〇三〇二件是浮蕩無賴，占總數中百分之二·二。拿監禁的數目來看，上述三項是最顯著的罪了；把三項犯罪數量合併計算，占到全國犯罪總數的六三·四，差不多有三分之二的數目。其次一等的便是竊盜，其監禁數目是四二七一六人，占總數中百分之八·六。傷害罪的監禁數目是二萬二千六百七十，占總數中百分之四·六。傷害罪之後，最爲人所常犯的罪，就是欺詐舞弊（無票乘坐火車也包括在內），其遭監禁的數目是八千九百三十六人；再後便是竊盜，有八千九百二十二人；又侵害財物，有八千四百三十五人。」

這些事實，足以表示美國犯罪之儼然增加，大部分因爲實業狀況和社會生活的急遽變遷；以及由於爲這些變遷下所產生的關係而制定的種種新法律。

至於摩托車等新發明物的廣被使用，以及對於毒氣物和其他近代發現的知識於犯罪增減

之影響如何，我們現在還談不到此。

但就所能得到的事實看來，我們確可以得一結論說，犯罪確是增加了；但這些所增加的，大部分是那些在新近纔被新規程認為有罪的行為，以及有些原有的罪現在可以用新方法來實行的行為；實際上對那摩托車和近代的科學恐怕只有使那些以犯罪為業的人比以前無論什麼時候更能獲得鉅大的收獲和逃避刑罰。

累犯

和『處置犯罪的社會方法』有關係的一個最嚴重問題，就是重行犯罪的問題。這問題的所以重要，不但因為牠反映出我們處置罪犯的方法，並且因為牠引起一個重要問題，就是為什麼一個犯過罪，而且因此受過刑罰，仍不能做戒他重行犯罪；所以使我們要研究到犯罪原因問題。

累犯的範圍大小很難於確定，這原因大半因我們認證罪犯和記錄罪犯事實的方法欠缺所致。一個人可以隨便更改姓名，或從這一州到那一州去，而我們對於一個人拘捕後要證實他是否累犯的方法，又尚在草創之中。

戶口調查處研究許多案件中，有因姓名和其他事實，足證其人在一九一〇年曾入同一監獄在一次以上者，計有三萬四千九百七十九人曾犯過兩次或兩次以上的罪。此中有二萬五千一百八十二人曾經犯過兩次罪，五千九百六十人曾犯過三次，二千零八十五人犯過四次，八百九十二人犯過五次，三百九十七人犯過六次，二百十六人犯過七次，九十七人犯過八次，五十七人犯過九次，有九十三人犯過十次或十次以上。這些數字包括所有在一九一〇年中在大小監獄和感化院內的累犯而論。這些數字當然不能當作累犯數量的精確計數，因為一般人都曉得，凡已經入過監獄的人，常常會設法隱蔽事實。所以我們敢斷定美國累犯罪事件的真實數量要比那些數字所表示的高出多多。

對於這種情形比較準確的記載，或許可以從某一州特殊機關和普通刑罰機關關於這類事件的研究結果中看到。在一九二一年中，所有判處於馬薩諸塞州各種監獄中的囚犯，其中累犯占百分之五一·三；在一九二二年，百分之五五·一。是累犯。威斯康星州在一九二〇年，州監獄中的囚犯有百分之四五是累犯，在密爾窩基的改過所中，有百分之五三·五的罪犯是累犯。同時在西

弗基尼亞州的調查中，指示出有百分之五一的累犯；在佐基阿州監獄中，百分之四二的囚犯是累犯。

一八〇〇年，在得特拉特城早期集權法庭中所見到的『未經分類的輕犯』發現其中有百分之五五·四以前曾觸犯過警律或受過法庭的懲辦。

大衛斯博士，是以前一九一六年紐約城的改過所委員，他報告，在該城獄中工作場所拘留過的人犯，其中有百分之四七是累犯。安得孫博士研究各州中犯罪問題，頗有廣博的經驗，他把他的經驗綜述如下：

『在整個情形中最顯著的事情，就是在我們刑罰機關和感化機關中的囚犯大多數都是累犯，這些人一再再而三地犯罪，致使我們想對他們成就的事情，如改過遷善，和日後犯罪行為的防止，都歸失敗了。我們知道，對國內近日犯罪負着責任的罪犯中，有百分之四十到百分之五十是有着舊的監獄記錄的人；這種情形，就是我們處置罪犯方法顯著的評價。』

不久以前，倫敦蘇格蘭場的退職領袖寫着，該城中嚴重犯罪事件有十分之九是為累犯所作

的。如果能把這班人除去，那嚴重的犯罪事件便會減少三分之二。

在這些研究中有一項耐人尋味的事實，就是累犯似乎和變態心理及人格狀況有密切的關係。在若利挨地方的伊利那州監獄中，對於五十個男性罪犯的一項研究中，顯示出『累犯事件的增加，由於普通智力的低下所致。』

哥林氏在他的英國罪犯研究中，發現『和累犯的增加程度有關係的，是罪犯一般智慧的照例落後，雖然其落後的程度是很淺的。』

大戰以前的德國情形，阿沙芬堡在說到一九〇三年未成年的罪犯時曾提起過，他說：『這裏，一年一年地我們可以看到那些已經判過罪的人是犯罪事件中最有力的代表者。那些犯過三次和三次以上的罪犯，數量上有兩倍和三倍之多。』

『在一八九四年到一八九六年犯罪的人中，有九萬八千四百十一人已受過五次或五次以上的判罪；在他們最末一次犯罪後的五年中重又犯罪的，占到百分之七二·七。』

『再說，觀察那班反覆犯罪的人所顯示給我們的，大多數累犯對於犯罪並沒有特殊的選擇，

所犯的也並不限於一種罪，或限於在心理學上有同等價值的一組罪。在一八九九年到一九〇一年所發生累犯罪的事件中，有百分之三七·八到百分之三八·一，是性質相似的；百分之二·六到百分之二〇·七在性質上並不相似，但是有關係的；百分之四一·三到百分之四一·六是性質既不相似，又沒有關係。在各不同的年限中，只有極輕微的變異，計算不過一萬分之三；據這所表示的，我們只能當牠是一種有規則的重複現象。那些以前曾犯過幾次罪的人中，只有少數人重行再犯同一或相似的罪，那就足證明最危險的罪犯並不偏向於某一項罪，也並沒有專門職業性質的犯罪；這一種事實，在德國犯罪狀況的確切評斷上，是很重要的。我們發現有偏向的，是在侵占財產罪中最多，竊賊中有百分之七七，欺騙罪中有百分之八三，都在一九〇一年再犯同樣的罪。至傷害和爭鬪，祇有百分之六六，違犯兩性道德，祇有百分之六一，抗拒國家權威，則祇有百分之二九。」

從罪犯的立場看來，重行犯罪的嚴重，並不是過甚其詞。這裏有件奇怪的事，就是當犯罪發現了重蹈覆轍的時候，處置罪犯的方法變成了更是無能為力。阿沙芬堡說：「無論何人，要有一次深陷在犯罪生活的泥濘中，便很少能再爬到穩妥的地上來。所以從以刑罰來做戒人們再行犯罪的

趨向上看來，我們的刑罰是沒有能力的。這話是十分確實。刑罰的功用施加於個人越多，我們從這些工具中成功的希望越少。

如果累犯是一個未成年的人，當然這問題是更形嚴重。在我們將來研究到影響人們犯罪的種種原因時，我們可以看到心靈上的缺陷和經濟情形，在這種現象中是占着很重要的位置。如果每一次治療，反使病人的病狀更無希望，那我們對於疾病的診斷和應用的治療方法，應當如何辦法呢？雖然把疾病來比擬犯罪，不能完全吻合，但這也足以提醒的。

這簡短的搜討所呈露的情形，真不能使人樂觀。犯罪的範圍可以由下述的事實表示出來：如果每一次犯罪是每一個不同的人所幹的，那每年在我們（美國）人口內，每二百人中就有一個人在監獄中。殺人罪和侵占財產罪的數量，美國比其他各國更要嚴重。在地球上我們好似最多犯罪的民族。我們不能確定所有的犯罪究竟在增加還是在減縮。英國在和犯罪的奮鬥中似乎勝利了；至於我們呢，最多只能說我們大概不會落後。在一切情形中最明顯的一樁現象，大概就是犯罪所加於社會鉅量金錢的耗廢。除了教育和完善的路政以外，顯然再沒有任何事項比我們和罪犯

奮鬥的事項所耗費的錢更多。完善的道路和科學，卻供給罪犯以犯罪和逃免最得手應心的工具，這真是出人意料之外。最後就是那顯然的累犯惡劣事實。我們看見同一個人在看守所，感化院，工作場，州監獄等處所再三出現。這對於我們犯罪原因的診察是怎樣一種煽動！對於我們處置罪犯的方法，又是怎樣一種詬責！





國家圖書館之發展

國家圖書館之發展，其源流可溯及於前清之書局。清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年）設上海圖書館，為中國近代圖書館之嚮導。民國初年，各省紛紛仿效，設立圖書館。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年）設南京中央圖書館，為我國第一所國立圖書館。民國二十六年（一九三七年）遷至重慶，改名為中央圖書館。民國三十八年（一九四九年）遷至台北，改名為國家圖書館。民國五十二年（一九六三年）遷至現址。民國六十二年（一九七三年）設國家圖書館法，為我國圖書館法之嚮導。民國七十二年（一九八三年）設國家圖書館法，為我國圖書館法之嚮導。民國八十二年（一九九三年）設國家圖書館法，為我國圖書館法之嚮導。民國九十二年（二〇〇三年）設國家圖書館法，為我國圖書館法之嚮導。民國一〇二年（二〇一三年）設國家圖書館法，為我國圖書館法之嚮導。

第四章 罪的形象

我們時常談到人的形象，這就是指人類外表的大概而論。但這個字義有時用來比較廣義，如說到風景、住宅或人民的大概形狀。假如現在要描寫某學校的場地，我們必須指出其大概形狀。例如校地如何佈置，是山還僅是平地，樹木草地如何，房屋如何分配等等。但我們描寫一物之形狀，不能說即能窮其原因，固然此類描寫有時常足供研究原因之用的。

罪的形象，就是指某一國家於某一時期中犯罪的概況而言。倘使我們能獲得事實，我們很願意把和犯罪有關係的情景以正確的科學方法來說明。不但是關於犯罪行動的範圍和損失，並且還關於下列各種問題，如所犯的是何種罪，那些是常犯，和那些是不常犯，人們在何種年齡最易犯罪；國家每一區內所有犯罪行為在每種罪名的總數內佔多少；罪犯的總數內男女兩性各佔到什麼程度；家庭生活對於犯罪有何影響；犯罪者的職業、種族、出生地，以及罪犯的教育和犯罪有何關係；本國人及外國人所犯的罪有何不同；初犯者與重犯者犯罪若何等等，此中有許多是世上無論

何處還沒有方法可以知道的。在美國祇有從戶口調查報告上可以得到比較準確的消息。不過這類材料也祇說到受過監禁的罪犯。然而在目前既沒有更可靠的報告，那末，這一點也可算是我們研究時最好的資料了。

這種資料多少足使我們明瞭各種所以構成罪犯的影響，並且引導我們對於以後所講關於罪犯的產生，有進一步及更具體的研究。現在要想明瞭美國十年一次戶口調查錄中所記述之犯罪概況，我們可從一九一〇年刑罰機關中所監禁的罪犯加以研究。其中犯罪的種類變化有如下述：

一、地理上的區分

甲、殺人罪

乙、強姦罪

丙、強盜罪 竊盜罪 夜間侵入竊盜罪

丁、酗酒及行爲不檢

二、年齡

甲、一切罪名

乙、特種罪名

三、種族 白種人與黑種人

甲、一切罪名

乙、特種罪名

丙、年齡

丁、性別

四、國籍

甲、一切罪名

乙、特種罪名

丙、年齡



丁、性別

五、婚姻情況

甲、獨身的

乙、配偶一造死亡的

丙、被離婚的

六、識字與不識字

甲、人口總計

乙、罪名總計

丙、特種罪名與不識字之相互關係

丁、種族

戊、性別

七、職業



甲、一切罪名

乙、特種罪名

丙、特種職業的人

丁、性別

八、都市人口與鄉村人口

甲、據判決的解釋

九、少年的犯罪

甲、少年犯罪有否增加

乙、少年犯罪的性質

丙、年齡

丁、性別

戊、黑種人少年罪犯



己、外國人少年罪犯

庚、不識字與少年罪犯

十、犯罪對社會的威脅

【地理上的分配】美國爲便於戶口調查，分全國爲九區。其戶口調查所得的一切犯罪數字極爲明顯。其中重罪如殺人罪等，足供國內各處作一種比較的根據。

戶口調查報告上關於殺人罪有下述的記載：

按照地理上分區而言，新英格蘭的比數爲最低，就是每十萬人口中有一人。其餘三北區中每區（如中阿特蘭提克及東北中區及西北中區）其比數爲一·五或一·四；南區及西區比例較高，最高者爲東南中區，每十萬人口中有七·七。

其比例不到十萬分之一者，爲新罕普什爾州，馬薩諸塞州，羅德島州，俄海俄州，及南達科塔州，而在佛羅里達州，密士失必州，阿利左那州，尼發達州，則其比數超過十萬分之十。

關於強姦罪的罪犯，從西南中區十萬分之一·一起至山嶺區之二·六止。

傷害罪之比例，在一九一〇年以美國全國而論，爲每十萬人口中二四·六。分區算起來，從西北中區的十萬分之一三·三起至南阿特蘭提克的三七·一止。

關於強盜罪，夜間侵入竊盜罪，及竊盜等犯罪的數目，亦可作爲美國各部比較的根據。在山嶺區中，其比例極高（每十萬中有七九·二及七五·三）；而在南阿特蘭提克區，則略高於平均數（每十萬中有六六·四）；其餘五區，其比例極爲平勻，離每十萬中之五十不遠。

犯罪總數中若不把酗酒和行爲不檢列入，則國內各區間相差的勢，似乎比較把此二罪列入時爲少。換言之，就是酗酒和行爲不檢二罪爲美國各區間數字相差最巨的主要罪名。

關於此點，並非表示國內某幾區比較其他幾區酗酒及行爲不檢的情狀特別嚴重，或許事實正確是這樣。但這也因各區對付此項問題的手段各有不同。以美國全國而論，酗酒和行爲不檢的罪犯，幾乎每一千人數中有三個。以地理上分區而言，從西南中區每十萬中九七·六起至新英格

蘭每十萬中五三九·三止。以各州而論，其相差數更爲顯明，其中以密士失必州比例爲最低，每十萬人中祇二一·一，而以阿利左那州爲最高點，每十萬人中有二三八八人。

還有一點我們要明瞭的，就是上述比例不一定可以完全表明國內各區犯罪的相差數。因爲犯罪數目的變異，不僅因犯罪的傾向而異。我們還須看法律條文的多寡，警察施行法律的方法，以及所在地是否爲大城市等等。

【年齡】 犯罪因年齡而異，但年齡不是構成犯罪的根本要素，不過可以表明犯罪的真正原因與年齡不無相當關係。青年時期爲情感最激烈和最難控制的時期。若酗酒這種事，多在中年時期犯之。因爲此種習慣，必待這個時期方能顯然暴露。在這時期以前，還不至到牢不可破的地步。可見得凡是體力智力及社會力量大都是與年齡有關係的。不過現在我們所注意到的，僅是關於犯罪顯明的事實。倘使將犯罪按照年齡的分配來研究，我們很可以得到討論犯罪原因的根據。我們研究年齡與犯罪關係同研究別種問題一樣，希望能明瞭其事實，然後再預備探索罪犯的如何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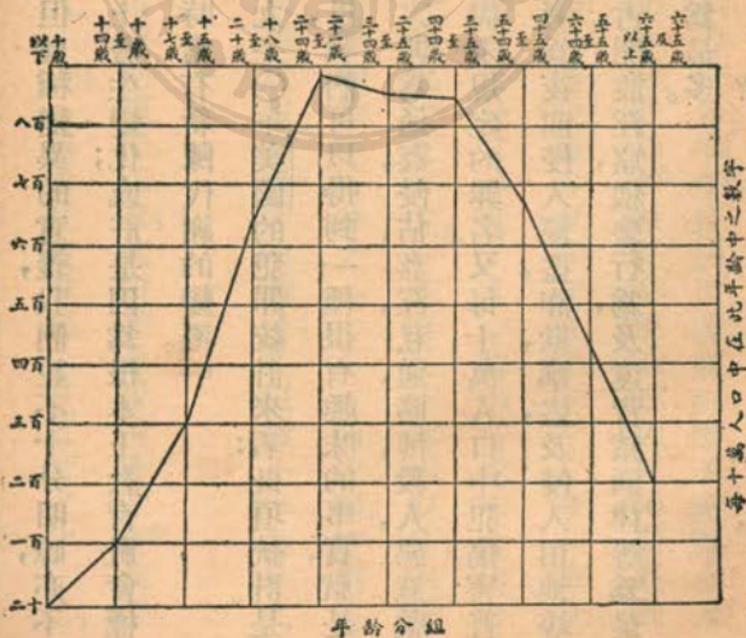
通常以犯罪的次數來講美國犯

罪情形，大概是從十歲起至二十四歲止，犯罪者數目是逐漸增加。從二十四歲以上，則逐漸減少。至三十五歲與四十四之間，則更銳減。犯罪總數中有四分之一以上為年齡組，二十五歲至三十四歲之間（百分之二六·三）。若我們欲問年齡組中那一組在每十萬人中有較高的比例，則所得結果完全不同。蓋比例最高的為從二十一歲起至二十四歲止，計每十萬中有八九一·七人（見附圖）。

第一圖

一九一〇年美國犯罪的年齡分配（根據戶口調查報告，美國

一九一〇年罪犯和少年罪犯的統計）



戶口調查報告中有一段說：

『互相接連的年齡組中，其比例有高下的。但此種變異的意義，我們並不十分明瞭，亦不能確定，因為當人生長時，每一時代中習慣上發生變化；或許是因為根本上教育社會標準習慣種族以及其他種種在生活過程中時常有新陳代謝的變遷。』

不同的年齡所發生的罪是否各有差異？我們姑將一九一〇年美國的犯罪統計來看：此項統計是根據全國人口同樣年齡組中每十萬人中犯罪的數目，我們可以得到一種很有趣味的事實，就是犯罪的最高數為二十一歲至二十四歲之間。其所犯之罪為通姦，侵佔，姦淫，私通，賭博，殺人，惡意戲弄，褻瀆神聖，賣淫，強姦，強盜，浮蕩，違背市章，以及其他尚未規定的罪名。又每十萬人口中犯傷害普通小販罪的，以十八歲為最多。十九歲所犯的罪，最多者為夜間侵入竊盜，詐欺，竊盜，及侵入田地等罪。二十五歲至三十四歲之間，在十萬人口中，以犯侵占，開設淫窟，猥褻行為，及違背禁酒律等為最多。三十五歲至四十四歲之間，以犯酗酒及不顧扶養為最多。

再各年齡組中所犯的罪，究竟以那一種罪名最為顯著？據下列戶口調查報告表所示，每種罪

名在總數中所佔的百分比爲九百以上的犯罪次數。

在十八歲以下，有三種很顯然的犯法行爲：就是不安本分，不受教訓，與游蕩好閑，不過這也未足以表示特種罪名。本書中有一部分專門討論少年犯罪的，關於特種罪名頗有記載。其中可以找到十八歲以下有三種顯然的犯法行爲，就是侵害財產以攫取利益者（百分之三三·四），其中以竊盜罪爲多，佔三分之二，又違背禁酒律及擾亂秩序（百分之一九·九），其中行爲不檢佔半數以上（百分之二·七），又專與兒童作對的罪（百分之二九·五），此項又分爲不安分，不受教訓，游蕩，依賴，此中以不受教訓爲最重要，幾佔少年犯罪總數中百分之一一·五的比例。侵犯他人罪，在少年罪犯中祇佔犯罪總數中百分之四·一。又關於犯貞操罪的數目，亦很微小（百分之三·三）。

我們既認十八歲至二十四歲間的年齡組有最高的犯罪率，那末，其顯著的罪名是什麼？我們可以舉出十二種來：——夜間侵入竊盜（百分之四二·五），攜帶私藏軍器（百分之三九·八），偽造文書（百分之三五·九），詐欺（百分之四四·九），賭博（百分之四〇·九），傷害普通

小販（百分之四四・三）竊盜（百分之三四・八）惡意戲弄（百分之三一・三）賣淫（百分之四〇・七）強姦（百分之三二）強盜（百分之四五・八）侵入田地（百分之四四・八）從二十五歲至三十四歲之間的，計有十六種罪名可舉：如通姦（百分之三九・九）傷害（百分之三六・二）藐視法庭（百分之三・七）行爲不檢（百分之三一・六）侵占（百分之三六・七）姦淫（百分之三一・四）嚴重性殺人（百分之三六・四）較輕殺人（百分之三五・五）開設淫窟（百分之三七・九）不顧扶養（百分之三六）猥褻行爲（百分之三二・四）褻瀆神聖（百分之三一・四）游蕩（百分之二九・一）違背市章（百分之三〇・八）違背禁酒律（百分之三四・八）零星罪（百分之三一）。

從三十五歲至四十四歲之間，祇有一種罪名表示最高額，就是酗酒（百分之三〇・八）但和先時期不顧扶養罪（百分之三二・五）相較，則還在其下。其他罪名都有表示減少的趨勢。在下列三種時期的年齡，就是從四十五歲至五十四歲，從五十五歲至六十四歲，及六十五歲以上，每種罪名犯者都比較先一時期減少。

第一表 (一九一〇年之罪犯及少年罪犯年齡未經報告者不在內)

罪名總數	總數之百分比							
	十八歲以下	十八歲至二十四歲	二十五歲至三十四歲	三十五歲至四十四歲	四十五歲至五十四歲	五十五歲至六十四歲		
一切罪名	四四〇、六三九	五·八	二二·七	二九·五	二二·五	一·二·八	五·一	一·八
通姦	一、〇六六	二·一	二七·八	三九·九	二二·二	五·一	一·九	〇·二
傷害	二〇、六二三	三·五	三一·六	三六·二	一七·九	七·七	二·四	〇·七
夜間侵入竊盜	八、六七三	一·八	四二·五	二四·三	一〇·一	三·八	〇·九	〇·三
攜帶暗藏軍器	五、三六九	三·六	三九·八	三六·〇	一四·六	四·六	一·二	〇·三
藐視	八四九	一·三	一九·一	三〇·七	二六	一六·七	四·一	一·三
曠職	二、〇五三	九五·一	四·八	〇·一	(二)	—	—	—
行爲不檢	八五、五二七	三·五	二六·五	三一·六	二一·八	一一·一	四·一	一·五
酗酒	一四八、三〇〇	〇·八	九·八	二八·一	三〇·八	二〇·〇	八·二	二·八
侵佔	九二三	四·三	二五·六	三六·七	二一·五	八·五	二·六	〇·九

偽造文書	二、〇九一	六·七	三五·九	三二·七	一四·八	七·四	一·九	〇·七
姦淫	三、〇一七	一四·三	三〇·五	三一·四	一五·四	六·三	一·八	〇·三
詐欺	八、二二三	六·二	四四·九	二八·六	一二·四	五·三	二·〇	〇·六
賭博	五、四七一	四·七	四〇·九	三六·八	一三·一	三·四	〇·九	〇·二
殺人嚴重性的	九四二	三·〇	三一·二	三六·四	一八·九	七·一	二·七	〇·七
殺人比較輕微的	一、八八七	五·〇	三二·〇	三五·五	一六·四	七·三	三·一	〇·八
不受教訓	三、〇六八	九五·四	四五	(一)	—	(一)	—	—
傷害普通小販	一、一四〇	一一·八	四四·三	二五·五	一三·二	三·八	一·四	—
開設淫窟	九七一	一·〇	一八·四	三七·九	二六·七	一一·一	四·〇	〇·八
竊盜	三九、五六九	一五·二	三四·八	二七·五	一三·七	六·〇	二·一	〇·六
惡意戲弄	一、六〇九	一二·四	三一·三	二七·二	一七·七	七·三	三·〇	一·〇
不願扶養	二、七二七	〇·三	一三·九	三六·〇	三二·五	一三·九	三·三	〇·二
猥褻	一、七七七	三·六	二二·九	三二·四	二二·一	一二·三	五·五	一·四
褻瀆神聖	一、一二二	三·四	二九·四	三一·四	二〇·三	八·四	四·〇	一·一

賣	淫	二、八一二	四·七	四〇·七	三六·〇	一四·八	三·四	〇·四	—
強	姦	一、四三八	九·五	三二·〇	二六·四	一六·八	八·三	五·一	一·九
強	盜	一、六七七	八·一	四五·八	三三·五	一〇·三	二·〇	〇·四	〇·一
侵入田地		七、二六三	八·六	四四·八	二八·四	一一·七	四·七	一·五	〇·三
逃	學	一、五五五	九九·八	〇·二	—	—	—	—	—
游	蕩	四五、一一二	三·八	二三·四	二九·一	二二·二	一三·二	六·七	二·七
違背市章		四、七二四	四·三	二七·八	三〇·八	二〇·八	一〇·五	四·四	一·五
違背禁酒律		六、三九六	〇·七	一七·四	三四·八	二五·四	一四·一	五·四	二·二
其他		二二、七一一	九·五	二七·五	三一·〇	一八·五	九·〇	三·二	一·二

有(一)者爲不到百分之一中之十分之一。

(採自戶口調查佈告欄，囚犯與少年罪犯，美國一九一〇年，華盛頓一九一八年。)

我們若把犯罪的數目按年齡組去分析，就可解答每一年齡組內有那三種顯著的罪名，其結果如下：

十八歲以下 行爲不檢 不受教訓 竊盜

十八歲至二十四歲 行爲不檢 竊盜 游蕩

二十五歲至三十四歲 行爲不檢 酗酒 游蕩

三十五歲至四十四歲 同上

四十五歲至五十四歲 同上

五十五歲至六十四歲 同上

六十五歲及六十五歲以上 同上

普通人民所犯的罪，按照年齡組的差別如何？按通姦罪中祇有百分之二，一爲十八歲以下的人所犯。其餘百分之九〇·九，都爲十八歲以上四十四歲以下的人所犯。其中尤以二十五歲至三十四歲犯的最多。表中又指出傷害罪有百分之六七·九爲十八歲以上三十四歲以下的人所犯。夜間侵入竊盜罪有百分之六六·八亦爲同一年齡組之人所犯。攜帶私藏軍器罪，有四分之三以上（百分之七五·八）亦爲十八歲以上三十四歲以下之人所犯。藐視法庭罪有四分之三以上（百分之七六·五）爲十八歲以上四十四歲以下之人所犯。至於行爲不檢罪，最初時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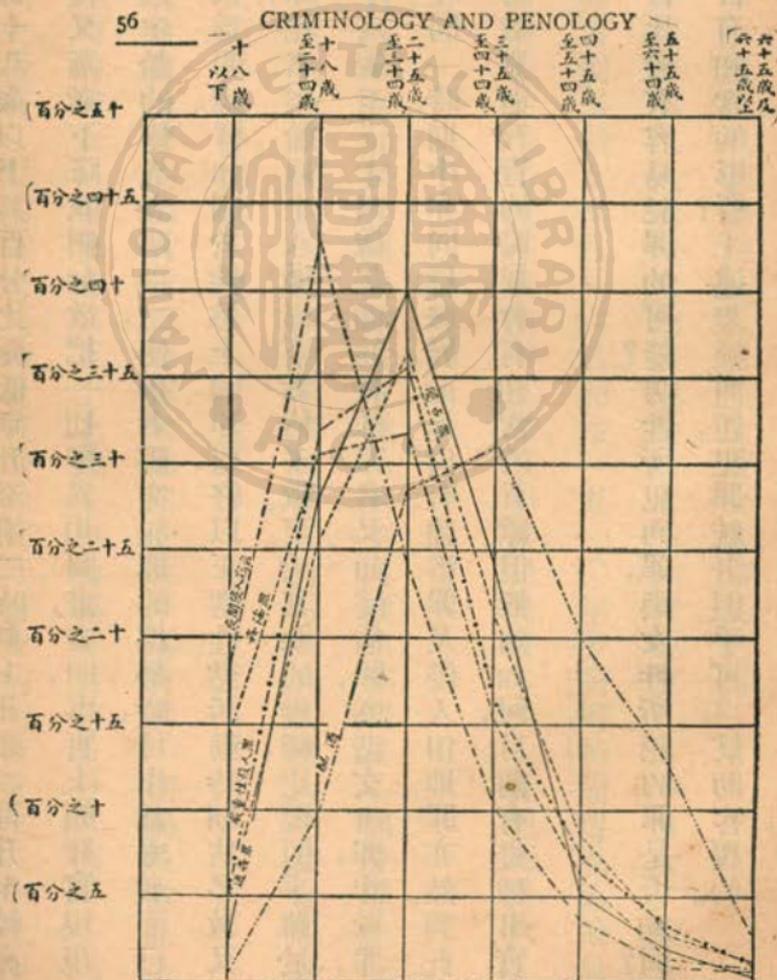
甚低（百分之三·五）至十八歲以上二十四歲以下一組時，一躍而佔此罪全數四分之一以上。於二十五歲至三十四歲一組時，再躍而幾佔全數之三分之一（百分之三一·六）以下一組二十五歲以上三十四歲以下時期，則又下降，數僅略高於全數五分之一（百分之二一·八）六十五歲以上，又直降至百分之一·五的比數。酗酒罪在二十五歲以上三十四歲以下一組作第一次之上升（百分之二八·一）至三十五歲以上四十四歲以下一組，又升為百分之三〇·八。至六十五歲及六十五歲以上，又下降至百分之二·八。侵占罪之五分之四以上（百分之八三·八）的犯罪者，為十八歲以上四十四歲以下的人。偽造文書罪之犯者，在十八歲以上三十四歲以下為百分之六·八。在三十五歲以上四十四歲以下，為此罪全數之百分之四·八。姦淫罪在十八歲以下之犯者比數似乎頗高（百分之一四·三）同上一罪，在十八歲以上三十四歲以下之犯者為百分之六一·九。以後又逐漸下降。三十五歲以上四十四歲以下的犯者，幾與十八歲以下的犯者比例相同（百分之一五·四）詐欺罪之四分之三的犯者（百分之七三·五）為十八歲以下四十四歲以下的人犯。三十五歲以上四十四歲以下，其比數即上升至百分之八五·九。賭博罪

當十八歲以上二十四歲以下的年齡組中上升至最高度。犯賭博罪者全數之五分之一，屬於這一年齡組。賭博罪四分之三以上的犯者（百分之七七·七）為十八歲以上三十四歲以下的人犯。不論嚴重性的及比較輕微的殺人罪，多數屬於十八歲至二十四歲及二十五歲至三十四歲的年齡組。此罪全數之三分之二以上的犯者，為十八歲以上三十四歲以下的人犯。賣淫罪當十八歲至二十四歲之間達最高峯（百分之四〇·七），而開設淫窟之犯者，其比數在較高一級的年齡組中甚高，此理由很明顯，毋待贅述。竊盜罪在十八歲以下計算已有百分之一五·二，而於較高一級之年齡組中，則達最高峯（百分之三四·八），於再高一級中，比數還很大（百分之二七·五）以後始逐漸減少。惡意戲弄之升降線與竊盜罪不相上下，不願扶養罪當二十五歲至四十四歲之間佔全數百分之六八·五，其理由亦極明顯。在十八歲以上四十四歲以下犯猥褻罪者，有四分之三以上（百分之七七·四）；然於四十五歲及四十五歲以上犯者，大約祇有五分之一（百分之一九·三）。十八歲以上四十四歲以下犯褻瀆神聖罪者，超過五分之四以上（百分之八一·一）。強姦罪在十八歲以上三十四歲以下達最高峯（百分之五八·四）。此後又逐漸下降，此罪

與其他性慾罪同樣，祇有逐漸減少之趨勢，直到人生終了時期而止。大約強盜罪中五分之四（百分之七九·三）的犯者，為十八歲以上三十四歲以下的人犯。在此年齡組以後，其比數成下降之勢。游蕩，違背市章，違背禁酒律等罪，及其他一

第 二 圖

六種罪名之犯者年齡上的分配——一九一〇年



切罪名，其變異極爲相似。大都十八歲以下，其百分比極低。漸升至第二時期，上升頗高。再升至較高之年齡組，則比例又增高。以後又漸漸下降。我們如欲把一切變異用圖畫表明，事實上頗難實現。現在祇能將罪名中之幾種，附以年齡的變異表明一二，使學者研究犯罪的趨勢時，可作爲參攷而已。

此種趨勢，其理由有些很爲明瞭。譬如關於性慾上的罪惡，終以正當性慾活動時期佔多數。又如不安分，不受教訓，逃學等罪，犯者年齡以十八歲以下者佔多數。至於其餘的幾種，比較似乎難於解釋，例如賭博罪，何以算作十八歲至三十四歲之間的特殊罪名。又如侵佔罪，偽造文書罪，詐欺罪，殺人罪，褻瀆神聖罪等，何以在同一時期中亦同樣發展。此外尚有強盜罪及侵入田地罪亦然。對此各問題，或許以後讀到罪犯的職業與教育的時候，會有相當的貢獻。但無論如何，目前有幾種事實是很值得我們詳細考慮的。

【性別】 性的一方是否比較有容易犯罪的可能？男性所犯的罪，與女性所犯的罪是否相同？對於兩性所犯的罪，年齡是否有相當的影響？上述幾種問題，犯罪統計似乎可以幫助答覆的。

考查美國犯罪調查錄上的數字，我們以一九一〇年份的囚犯與少年罪犯作根據，其所得結

果，男性罪犯的數目幾高於女性罪犯九倍（百分之八·六。）這是根據男女二性在全部人口中的比例推算。由是再根據犯罪的數目，我們確然發覺男性比較女性容易犯罪。

然而按國內地理上分區而論，則二性間的比數有變異的可能。我們假定人口中男女二性各以十萬人爲例，全國男性犯罪者較多於女性八·六倍。而按一九一〇年份南阿特蘭提克區域計算，男性犯者較多於女性犯者計五·七倍。而在東南中區域，則男性犯者較多於女性犯者計六·五倍。

以上事實若顧及其他情形來講，如種族關係和城市鄉村的不同標準等，則其一部份理由或因上述區域內人口有多數黑種人的緣故。關於此點，將來讀到後文，自可明瞭。按黑人中婦女犯罪的比例，爲女子一人，男子四人，在白人中，則爲一與十三之比。

此外二性間所犯的罪，究竟有何分別？婦女所犯的罪，大都與性慾作用有關。一切娼妓當然是屬於女子所犯的罪，如開設淫窟的婦女，佔有百分之五十七以上，犯通姦罪者，佔百分之四十一以上，姦淫罪佔百分之三十八以上。還有一點非常奇怪，就是褻瀆神聖罪，婦女佔有百分之三十二以

上。若如上述二性間各十萬人，男性犯罪者較多於女性者約九倍而論，則上述數字豈非奇特。但我們若把男女二性各舉所犯的十個主要罪名來看，就可覺出其顯明的不同點。按男子方面所犯的罪，依其性質的輕重循序排列，當爲酗酒，行爲不檢，游蕩，竊盜，傷害，詐欺，夜間侵入竊盜，侵入田地，違背禁酒律，及賭博等。而女子方面的循序，則爲行爲不檢，酗酒，游蕩，賣淫，竊盜，傷害，姦淫，不受教訓，開設淫窟，違背市章等。此中所列罪名，二性中各有五項爲對方所沒有的。男性所犯各罪中，有詐欺罪，夜間侵入竊盜罪，侵入田地罪，違背禁酒律，及賭博等，是女性十項特殊罪名中所沒有的。而女性所犯各罪中，亦有賣淫，姦淫，不受教訓，開設淫窟，違背市章等，爲男性十種主要罪名中所沒有的。

以美國監禁數目的統計來測驗女子犯罪，其年齡在十五歲就達犯罪的最高峯。因爲女子犯罪多數與性慾有關，十五歲年齡犯罪佔有如此高度，或許就因女子比較男子成熟來得早的緣故。英國女子囚犯的比數，實較美國爲高。在美國，白人女子與白人男子犯罪數目，爲一與十三之比。而在英國，女子犯罪數目，佔全數囚犯中百分之十四。其比例幾達一與七之比。據近日研究所得，知道在英國酗酒和與性慾有關的罪，佔女子犯罪中百分之七十。卽此一點，可以明瞭其相異之情

形了。

其餘關於女子犯罪上的變異，還須看種族，出身地，國籍，各方面的事實而定。

【種族】各種族間人民犯罪有不同的趨勢，我們能否拿事實來證明？美國人口中因為有黑白兩大種族，所以戶口調查部對此問題已在很詳細的研究了。

各種族姑以十萬人口作為根據。黑人犯罪數目比較白人犯罪數目約多二倍有半。在美國南方各部分，黑人罪犯的比數自然比較鉅大。以國內每區而言，黑人罪犯的比數，亦比較白人高出許多。不過兩種族的犯罪，在南方既是比北方少，所以在美國，黑人的比數減少比較白人的比數減少為甚。這樣看來，在美國全國二種族間的比例，似乎以對於黑人有利。我們再在國內分區去研究，即黑白兩種族的犯罪比例，此點的暴露，尤為顯明。試舉一例，黑人犯罪的比率，在西南中區高於白人三倍，在南阿特蘭提克區三倍有餘，在東南中區則幾乎四倍，在西北中區幾乎八倍於白人，在東北中區比較稍差。至於人口中各階級的犯罪比例，在城市比較鄉村為高。北方黑人多數是居住城市的，所以北方諸區的犯罪比例亦比較來得高。

再說兩種族所犯的罪，是否有分別？據一九一〇年的調查，犯嚴重性殺人罪者，黑人比白人多至十一倍，犯比較輕微殺人罪者多八倍，犯傷害罪者多六倍，犯賣淫，姦淫，強盜，違背禁酒律，夜間侵入竊盜，強姦，竊盜等罪者，約多自三倍至四倍。

我們在研究這種犯罪數目的差異時，有一點我們不能不知道，就是黑人在社會上是受制於人的種族。法庭中或社會間往往有使之入罪的傾向，所以這也是數目差異原因之一。再則黑人若一旦被人告發，想請專家律師代為辯護，是比較白人難得多。還有一點，我們不能忽視的，就是犯罪數目中的百分比最高者所處的刑不過為罰金。黑人往往因困於經濟狀況，不能繳付罰金，以致墮入獄者，不可勝計。此外研究此項統計更有一點我們應當注意的，就是各階級或各社會間犯罪處罰的數目，與真正犯罪的數目，也不是常成一種固定比例的。

黑人犯罪的性質，南北二地，迥不相同。根據一九一〇年的犯罪統計，南方黑人在犯罪總數內犯最重要的五種罪名，為傷害罪，嚴重性殺人罪，竊盜罪，強盜罪，夜間侵入竊盜罪等。而在北方則依次為嚴重性殺人罪，賣淫罪，姦淫罪，比較輕微的殺人罪，強盜罪，及傷害罪。

有一件事實，很足令人奇怪的，就是黑人之犯酗酒，行爲不檢及游蕩者，遠在水平線之下。按戶口調查之數字觀察，黑人犯罪之多於白人者，大都在十五歲與二十四歲之間，而以二十一歲至二十四歲的年齡組爲最多數，北方與南方一樣。

按犯罪數目的比例計算，黑人男子犯罪，比較黑人女子犯罪，其數如何？據全國總計，男子犯罪者約九倍於女子。若單以黑人而論，則四個男子犯罪中有女子一人，其差別似乎比較白人男子十三人中有女子一人者較強。故按十萬人口中犯罪者比數而言，黑人女子六人中有白人女子一人。而男子方面比較，則黑人男子犯罪者，不過一倍於白人男子。這二種族在北方的比較，其相差更大。女子方面的比例，爲黑人女子十五人中有白人女子一人。而男子方面，則爲黑人男子五人中有白人男子一人。以所犯的罪名而言，則竊盜罪中黑人女子犯罪者，計多於白人女子十一倍，傷害罪中黑人女子犯罪者，約超過白人女子三十三倍。

如果我們把年齡和性別一同加以考慮，我們可以找到在每一個年齡組中，黑人的比例是較白人爲高。不過要是以白人男子和白人女子作一方面比較，又以黑人男子和黑人女子作一方面

比較，其差異以在十八歲至二十四歲中算到了頂點。

【國籍】在美國人口中，有很多僑民，其所代表的國別之多，在全世界可以說首屈一指。戶口調查機關對於各國僑民在美國犯罪及罪犯中所佔的比例，已有詳細的研究。此處因限於篇幅，姑不作分別的討論。不過下列數端，是值得我們特別注意的。

我們以每十萬白種人人口來估計，其所出生的國家，以愛爾蘭，墨西哥，蘇格蘭為最多。一九一〇年份犯罪總數中，有四分之一以上的人犯是生長於愛爾蘭的，雖然愛爾蘭的僑民不過佔美國外僑總數百分之十。然而此外墨西哥人在每十萬白種人中的犯罪比數還要來得高。根據每十萬本國的白種人口而論，我們可以概括說一句，就是構成犯罪總數，外國人民要比較本國人加上二倍。外國白種人所佔的比數，幾為黑人的比數的三分之二。

罪犯之在外國生長的和黑人情形相同，大都屬於勞動階級的貧民，當然無力延請律師代其到法庭去辯護。於是既不能繳付罰金，祇得易科監禁。還有一點他們同黑人一樣，就是社會及經濟地位比較低微。這種情形，亦當然與他們以很多難堪。曾有人幾經詳細的研究，結果似乎對以前戶

口調查的研究有所懷疑據說我們若把戶口調查總數再加詳細的分析，未必外國移民一定比較本國人民容易犯罪。

倘以僑民與本國人民比較，到底僑民所犯的罪以何種罪名最顯著？根據犯罪數目的計算，他們犯傷害罪的比較本國人民要多三倍。對於比較輕微的殺人罪，酗酒，行爲不檢等，所犯的罪亦幾乎超過二倍。但於其他罪名，則僑民與本國人民犯者比較的相同。祇有二種罪名，白種僑民犯者的比例，比較本國白種人的比例爲低，一就是偽造文書罪，一就是關於兒童特有的罪。僑民中所以不常犯偽造文書罪的理由，或許是因爲他們大部份屬於普通的勞動階級的緣故。至於兒童特有罪犯者較少的理由，則因爲僑民大都係成人，而他們的兒童，則皆在美國生長，僑民女子犯罪和僑民男子犯罪的比例，比較僑民女子犯罪和本國女子犯罪的比例爲高。根據人口的比例，兩個僑民白人男子犯罪中，就有一個本國白人男子犯罪，而三個僑民白人女子犯罪內，有一個本國白人女子犯罪。

倘按照國內地理上分區比較僑民犯罪的比例和本國人民犯罪的比例，則在南阿特蘭提克

區，僑民犯罪的比數達到最高點，和本國人民比較爲三·八倍，而在中阿特蘭提克及太平洋區，其比數爲二倍半。又按每十萬人口統計中的比較，在都市犯罪比較鄉村來得多。然而此中有一點我們不能忽視，就是大多數僑民是居住於都市的。

以全國或每一地理分區看來，因罰金不繳付而處刑者，僑民白人比較本國白人爲多。就是傷害罪，酗酒，及行爲不檢等犯者，亦是僑民白人比較本國白人爲多。

事實上，僑民男子雖然比僑民女子爲多，但是戶口調查統計中，又有很富趣味的記載，就是說，僑民白人男子犯罪的比例，比較本國白人男子犯罪的比例，還不到二倍之數；而僑民白人女子的犯罪比例，比較本國白人女子的犯罪比例，則幾達三倍。

關於僑民男女兩性罪犯所犯的罪，還有一二樁明顯的事實，就是女子方面犯酗酒及行爲不檢者，比較本國白人女子多三·八倍；而僑民白人男子犯這幾項罪名者和本國男子的比例，則僅二倍而已。

關於本國人犯罪和僑民犯罪的比較，我們還可從本國父母所生與僑民父母所生的事實而

注意其不同點，以求得進一步的了解。平常認僑民父母或雜種父母所生者，其犯罪比率常較高，其理由無非謂僑民的子女在和美國人同化的過程中，比較本國人所生的子女容易不受其父母之管束。但據戶口調查統計所宣佈，僑民所生子女十歲以下的犯罪數，比較同年齡的本國父母所生子女的犯罪數爲一·六倍，從十歲到十四歲爲一·九倍，從二十歲到二十四歲，則犯罪之數相等，從三十五歲到四十四歲上升至一倍半，從四十五歲到五十四歲則爲一·九倍，從五十五歲到六十四歲爲三倍，六十五歲或六十五歲以上，則爲三·六倍。換一句話說，就是僑民父母所生的子女，其犯罪紀錄的最高度，是在老年時代，而在童年和成人時代。實在這種差異大概是因爲僑民和其子女大都居住於都市環境之中。我們知道，此種環境中的犯罪比率，往往比較來得高，關於此點以後當再詳論。

【配偶狀況】當我們研究美國在一九一〇年罪犯的配偶問題時，我們所得的結果，爲每十萬人口中，十五歲以及十五歲以上獨身的人比較已結婚的數目幾乎要多二倍。離婚者的比例比較結婚的要多四倍。這種比例，我們雖然不能認爲毫無差誤，但有一點可以毋庸置疑的，就是結婚

的人比較喪偶的人，離婚的人，或獨身的人，犯罪數字要比較來得少。或者有人以為這種差異是因年齡上的變動，但戶口調查報告確實根據年齡以作比較，其結果所得，謂年齡的分配，對於此事，並無十分影響。並且有一點我們應當相信的，就是結婚的人其生活是比較有紀律與有責任心的，這就比較沒有結婚的人犯罪可能來得少。

若按性別而論，則獨身婦女犯罪同結婚婦女犯罪的比例，是比較獨身男子犯罪同結婚男子犯罪比例來得高。

戶口調查統計並且表示獨身者的百分比和刑罰的輕重適成一反比例。這就是說罪名愈重，獨身罪犯的比數愈小。

【識字與不識字】戶口調查統計又表示美國在一九一〇年犯罪總數內不識字的人佔很大的數目。按人口的比例而言，一九一〇年美國十五歲或十五歲以上的人民之不識字者，約佔人口總數內十二分之一。按罪犯方面的比例，則不識字的犯人要佔八分之一。換一句話說，就是不識字的人在罪犯中的比數中通常要佔一·五的比例，而不識字婦女罪犯的比例，似乎比較男子還

要高。

按全人口的狀況看來，黑人似有一種例外的現象。據一九一〇年的犯罪統計，黑人罪犯中有四分之一是不識字的。以黑人全部人口而言，不識字者數目要佔三分之一。還有罪犯中白人僑民不識字的數目也要比較本國白人爲多。關於黑人這種情形，大概是因爲年齡的關係，因爲成年黑人中不識字的數目比較年幼的超過倍蓰。但這也不是唯一的解釋，此外當然還有別種關係，例如在事實上，黑人大多數是住於鄉村之中的。

【職業】 考查罪犯的職業，我們又可以發現幾種極有趣味的事實。據一九一〇年調查，男子罪犯與少年罪犯中，有三分之一報稱他們是普通工人，有百分之三。三報稱是農夫，百分之三。二報稱是畜牧工人，百分之二。九報稱是農場工人，這四種主要職業，在全部有職業的男子罪犯中，要佔到半數以上。

我們若再拿各種罪名來研究，則最顯然的就是農夫和農場工人。在男子犯罪總數內，犯嚴重性罪名的比數比較特別巨大，犯嚴重性殺人罪的罪犯中計有百分之十八爲農夫，六分之一爲農

場工人。至於犯比較輕微的殺人罪者，則農夫佔五分之一之數，農場工人佔八分之一。而他們在男子人口中的比例，則十歲及十歲以上的農夫計佔百分之一八·六，農場工人佔百分之一四·八。再以人口總數內的比例而論，則普通工人組爲各類職業中犯各種罪名比較最多者。惟關兒童特有之罪則不在內。其中犯惡意戲弄及侵入田地罪者，計五分之一二，犯游蕩罪者，計百分之三十七，犯酗酒，行爲不檢者，計百分之三十六，犯傷害罪者，計有百分之三十五。

據一九一〇年調查各類職業中，男子除銀行人員，電車駕駛人，郵差，侍役，及辦公室僕役外，其所犯主要罪名，爲酗酒及行爲不檢。在電車駕駛人及銀行人員方面統計，此項罪名列爲第二。在辦公室僕役方面統計，則列爲第三。銀行人員，郵差，侍役，及辦公室僕役等的主要罪名，是竊盜，而電車駕駛人的主要罪名，則爲游蕩。

據一九一〇年女子及少年的犯罪統計，有半數以上報稱犯罪之前都是從事職業的。然據一九一〇年的人口調查，則十歲或十歲以上的女子從事於有報酬的職業者，在全人口中祇有百分之二三·八。又女子罪犯及少年罪犯中，有三分之二以上所報稱的職業，是犯罪前在家庭中當傭

僕的。而在人口調查中報稱爲家庭傭僕的，則不到全人口六分之一。除此以外，在女子犯罪中所佔最高數的職業組，要算洗衣婦女了。總計犯罪總數內，差不多有五分之三（百分之五八·八）的婦女是犯酗酒及行爲不檢的罪。按着五種職業來講，則娼妓和賣淫的犯罪尙在其次。

【都市與鄉村犯罪比較】 都市與鄉村在犯罪方面比較若何？我們通常有一種信仰，就是說一種流行的信條稱做：

『鄉村是上帝造的，城市是人類造的，鄉村小鎮則是鬼魔造的。』

但是在我們討論犯罪關係的時候，這種俗語是否可以確實代表此等情形呢？我們祇好老實說不知道。現在沒有一國的犯罪統計能夠解答這些問題。在美國，比較別國更難令人滿意。不過我們盡所有的幾個數字，可以知道牠所表示的是什麼而已。在法國與意國，有幾個很老的統計（法國是一八八〇年的，意國是一八八一年的），似乎表示都市比較鄉村犯罪來得利害。不久以後（一八九〇年至一八九一年），又有英國司法的統計，所表示的適相反。據數字所示，在每一千人口中的犯罪率，倫敦爲十分之四·一，而其他州郡市鎮則爲一·二。

現在有人把一九二〇年戶口調查的統計來分析而得到本問題的另一線索。據所得的結果，發現殺人罪在康薩斯小城市所犯者，比較在城市如紐約所犯者，多出四倍。按其數字所示，就是在一九一五年康薩斯諸城市，每十萬人口中的比率爲一六·四，而在紐約則爲四·八。作者又說，在馬薩諸塞，新罕普什爾，羅德島，弗蒙特，加利福尼亞，科羅拉多，攸塔及華盛頓等州，殺人罪的比率，在鄉村區比較在城市爲高，並且他還附以解釋如下：

「鄉村中因爭籬笆界限而至於發生謀殺，以及村鎮上的姦案，農家夫婦的背人偷情，當然不能如紐約匪徒的活動和所謂高級社會中傷風敗俗之事之足以引人注意，而使報館記者得作爲編纂故事的資料。但在戶口調查辦公室中，却不無此種記載保留。」

按費倫美亞君的研究，鄉村中有幾種犯罪的原因，是城市中所沒有的，例如他在研究中所發現的那罪犯中，長子犯罪者比較幼子或獨生子犯罪者要多二倍。他說此種情形大概是因爲鄉村組中對於酒精的管理比較城市不健全，因此醉酒後的人，直接發生犯罪行動。再則因爲鄉村中的長子，都是很早就業，去作苦工。他們比較其他諸子離家庭也來得早，因此容易使他們走入歧途。並

且他又發現在城市組中，兄弟犯罪的有百分之二十，而在鄉村組中，則祇有百分之六。又城市罪犯中，以年青犯人最佔多數，而在鄉村犯人中，則很少在三十五歲以下的年齡。至其平均年齡為鄉村組比較城市組長大二年十一個月。又在他的研究中，城市罪犯中有五分之四是獨身的，而鄉村組中獨身的罪犯，則不會超過半數以上。

在同一研究中，又發現在鄉村中累犯的數比較城市中為少。就每一罪犯個人歷史研究起來，這種差別是因為鄉村組中的罪犯犯罪是偶然的，或是因境况惡劣而發生的，而在城市組中，則犯罪比較殘暴，且多為累犯。再講到犯罪的狀況，據其研究結果，發現二組中所犯的罪亦是不同。鄉村組所犯的罪，比較城市組所犯的，其危險程度輕微得多。鄉村子弟所犯的罪，無非都是些對財起意的事件。如都市人犯的強暴殘殺肆無顧忌的行爲，在鄉村中是沒有的。

據一九一八年特別戶口調查報告上所載，按人口的比例來看，都市中違背法律者比較鄉村中為多，是沒有疑義的。此中一部分的原因是因為都市中五方雜處，不良的份子比較多，並且環境不良，誘惑衆多，犯罪及為非作惡的機會，也比較容易。但也有一大部分原因是因為都市人口較密，

人類行爲處處受制於法律與市章，於是動輒犯法，亦自在所不免。

總而言之，我們現在可得到一個結論，就是都市中犯罪的數字比較鄉村爲多，並不能單以法律眼光來觀察，同時應該還以社會學的眼光去詳細探討犯罪的真相。

關於此說，我們可從都市社會與鄉村社會的不同狀況來解釋。現在姑把牠總括述之如下：

(一) 在都市中，違背法律的事情之所以比在鄉村爲多，是因爲都市中的法律比較繁多，並且處理違法的官吏又在在皆是。以同一個人，在都市中的歷史可以與在鄉村中迥然不同。假定有人在鄉村中做出一樁事情，或許在都市中他亦這樣做，但是在鄉村中他可以不受注意，毫無影響的過去。再有一層，則因爲都市中生活關係比較複雜，需求防範與保障，亦比較鄉村迫切，所以人類行爲亦受制更多。

(二) 在熱鬧的都市中，人類接觸比較繁密，於是容易發生憤激動怒的事情而引起個人的暴動。

(三) 在都市中，貧窮壓迫比較鄉村爲烈，犯罪動機之出於經濟方面的，在人口繁密的都市，

自比地廣人稀的區域較爲嚴重。

(四) 在人烟稠密的都市中，難以有適當的居所，再加上罪惡的引誘是這樣衆多而且商業化，於是人與人接觸之間，在在使人有墮落之可能。

(五) 在熱鬧的都市中，隱藏極易。於是鄉村中的搗亂份子，及有犯罪習性份子，皆紛紛來就。所以在都市中以犯罪爲職業的或犯罪慣手叢集較多。還有一層，在都市中舉凡寡廉鮮恥的人，正可以得到心中所想要的興奮和罪惡。

(六) 因爲都市與人以經濟上的機遇，所以其人口中成人的比例比較鄉村人口中爲高。我們既已經知道年青的成年人犯罪的紀錄最高，則都市的犯罪率比較鄉村爲高，亦自屬意中之事。

【少年的犯罪】 我們前已講到在某種年齡下少年，其所佔犯罪成分若何？在這一節中，我們擬再搜集若干關於少年罪犯的主要事實。近來大家都公認犯罪問題中，少年問題是很重要的。在從前，少年罪犯與成人罪犯是受一樣的待遇。現在美國有幾州還是這樣，不過有些州因覘於犯罪之數天天增加，於是覺得少年犯罪的意義，是不應與成人一般的解釋。這個意思，在各州法律中

且已有明文規定了。不過現在根據責任之有無，以分別成人犯罪與少年犯罪的不同，是否不受嚴格的批評？這一時也很難說，但無論如何，主張少年罪犯應另有相當的待遇，究是一種進步的現象。至主張成人與少年應各有相當待遇的理由，是否亦有分別？這在其犯罪的性質上看，是當然有分別的。雖然成人為何要與少年受異樣的待遇，是一個可資辯論的問題。但我們對於少年犯罪的是怎樣一種情形，這是應該要知道的，然後才可以明白怎樣才是相當的處置。再有一層，少年的累犯問題，比較成年人的累犯問題重要得多，因為兒童的性情比較容易養成習慣。

【關於少年犯罪有那幾種明顯的事實】美國戶口調查部，對於一九一〇年法院所判決的少年罪犯有過特別的研究。按當年犯罪的總數為二五四五二人。不過其中有五六八人是十歲以下的幼年犯。為研究方面起見，舉凡十歲以下的犯人並不列入，以便對於少年犯罪的數目可以得到比較清晰的測驗。那十歲以上的犯人在同年齡的每十萬人口中要佔到一七一·七的比率。十八歲及十八歲以上的佔到八二〇·五的比率。所以在十七歲以下少年的犯罪率，要佔到十八歲及十八歲以上少年的犯罪率五分之一。不過我們要知道，現在緩刑制度用於少年者比較用於成

人者範圍廣得多。這至少在國內有幾處確是這樣的。

【少年犯罪有否增加】我們對於少年犯罪有否增加的問題，不能根據戶口調查統計來答覆。現在可用以作比較的祇有兩個時期，就是一九〇四年和一九一〇年。按同年齡的每十萬人口中所有定罪之數，其中十歲至十七歲間判處死刑與徒刑的，在一九〇四年比率爲一二一·六人，而在一九一〇年，其比率爲一二九·八人，計在此時期中增加百分之十五。這似乎足以表明少年中犯重罪的增加。同時自從一八八〇年起至一九一〇年止，關於處理少年罪犯的機關也逐漸增加。在一八八〇年的時候，計有二十四州郡不能有此種特別機關的報告。而在一九一〇年，則祇有六處地方報告缺乏少年罪犯機關的設備。據此情形，少年犯罪的增減，不能單從戶口統計上的證據來斷定。我們祇能說最近二十年來對於此事已在逐漸增加注意而已。

【少年犯罪的性質】少年所犯的究竟是何種罪名？按戶口調查報告，在處監禁的犯人中，最大的數字（約佔全數四分之一）是竊盜犯人，其次是行爲不檢者。普通不受教訓的犯人數目亦相差無幾。惟不受教訓的犯人，大多數是犯不規則的性生活的女子。

如此說來，對於成人罪犯與少年罪犯之主要區別是在犯罪的性質上。酗酒罪在成人中高據首位，而在少年中則列到第九位。竊盜罪在成年中為第四位，而在少年中則為第一位。夜間侵入竊盜罪，在成人中居第九位，而在少年中則居第四位。酗酒罪在成人中佔犯罪數之三分之一，在少年中則祇佔百分之二·一。但此中或因各州間對於少年所犯的輕微罪名解釋各有不同的緣故。至於對於竊盜罪與謀殺罪等的性質，則差不多一致認為主要。由此看來，少年與成人的犯罪關係，以嚴重罪名的數字較輕微罪名的數字來得可靠而足以表示其差別。

【年齡】 十歲以上十七歲以下，少年的犯罪率是有逐漸增加的趨勢。十歲犯罪的人佔同年齡的每十萬人口中二·八人，而十七歲犯罪的人，則佔三九七·五人。

【性別】 少年和成人一樣，其犯罪數目也是男子比較女子多。十八歲以下男子犯罪的數目，比較女子多六倍。此足以表示少年女子犯罪，比較成年女子犯罪為多。倘使我們把一切罪犯連同少年罪犯算在一起，比較二性犯罪的差別，則男子的犯罪數實超過女子九倍。女子所犯的主要罪名大都是屬於性慾上的。少年男子罪犯中，則有百分之二（百分之三七·一）是為貪利攫取他

人財物而犯罪的。在女子罪犯中，犯此項罪名者祇有百分之十。女子罪犯中有六分之一所犯的罪是關於貞操方面，而男子罪犯中，犯此項罪名者祇有一·二。這後一個數字並非表示少年中兩性道德方面的相差，不過表示社會對於兩性犯此項罪名的評判有輕重不同而已。在少年男子所犯的罪中，竊盜罪居第一位，行爲不檢居第二位。

【黑人少年犯罪】按一九一〇年的統計，黑人年齡在十歲至十七歲之間犯罪的比例，比較同年齡的白人要高出三倍左右。同時成人中犯罪的比例祇比較白人多二倍半。由此可知黑人少年的犯罪比例，比較黑人成年的犯罪比例爲高。

【僑民少年犯罪】僑民中少年的犯罪比例和成人一樣，比較本國少年爲高。但少年罪犯的差數，比較成人罪犯的差數還要來得大。這情形大概由於僑民多半住於城市。所以其少年的犯罪率亦比較爲高。僑民中少年男子的犯罪率和黑人一樣，也是比較少年女子爲高，而且超過成人的比例。總之，這都是暴露黑人和僑民的惡劣點。然而我們一考察這兩種人的環境，則此種情形亦不足爲奇。因爲這兩種人在本國白人的眼光裏，不免多少是受歧視的，而且他們都不能享受可以養

成良好公民的特權。如僑民少女和黑人少女所處的環境，都是足以墮落他們道德本位的。

【不識字和少年犯罪】 據一九一〇年調查，少年罪犯之不識字者，比較全人口中十歲至十九歲間不識字之人要多二倍左右。少年罪犯中不識字之男子比較女子的比例為高，其比數為九與六·三之比。

【犯罪對於社會的威脅】 據我們所解釋的犯罪定義，我們知道犯罪是一種人所認為有害社會的行為。這種信仰的由來，或者是因為傳說習俗以及想像中的惡果，或者由於觀察所及的一種直接與間接行為所釀成的惡果。因為這種信仰是根據於社會上已經觀察到的結果，換一句話，就是個人行為所影響於社會幸福經過科學的判斷而可作為信仰的根據。所以我們可以有一種有關社會幸福的犯罪學及刑罰學。

如果個人或團體之行為的確足以危害團體的幸福，這團體就是我們所叫做社會的，那末，這社會可以設法將這種行為加以遏制。如其沒有這種危害行為，而以團體干涉個人和其他團體的行動，這就成為壓迫，且足以阻撓個人的創造力和消滅社會行為之變動。這種社會行為，是社會生

活中一種試驗的變動。

按社會歷史中，常有因某個人或某團體之利益而把某種事件認爲犯罪，這於他方面當然是受損害的。專制的君主常爲他本人利益起見而硬把某種行爲定罪。實在此種行爲與社會幸福並不相背。有好些風俗習慣和其他社會制裁的方法亦都是這樣。所以在社會歷史上有好些認爲有罪的事情，若從社會幸福的立場來看，實在對於所謂社會團體並不發生損害。不過大概說起來，當然祇有社會可以設立方法決定那一種行爲是足以助成社會幸福，那一種行爲是無足輕重，那一種行爲可以傾覆與公衆利害攸關之有組織的社會生活，然後我們才可決定犯罪的標準。然而從人類歷史中的經驗，也的確指示我們有好些行爲是與團體生活的幸福相衝突的，那些行爲就是謀殺，竊盜，和姦，殺戮嬰孩，以及任意毀壞他人財物等。其次就是傾覆有組織之團體生活的行爲，我們凡是對不當爲而爲和當爲而不爲的行爲，欲決定其是否犯罪，客觀的測驗，應當視其是否對於團體幸福有何損害。

現在社會固已與犯罪以相當的定義。然而欲實行遏制，是很費金錢，按我們所發表的種種數

字就可以證實。故社會若把並無危害團體生命之行為而認為犯罪，就是徒然勞民傷財。現在要免去這種弊病，惟有將社會根據事實結果所下的定義加以改訂。同時對於此種行為應該曲予容忍。但是若使有幾種行為在公衆眼光中並不認為不當，社會亦不加以遏制，則實際上社會就要受此種個人及團體行為的威脅，而且受其所害，而不覺察。我們對此可以舉個例，如私刑拷打及酒類交易的商業化，社會對之往往加以寬容。我們國內大多數人都認為此種事情無關於社會幸福。還有一層，倘使我們對於處理個人的方法足以引起反社會的行為者，像忽視兒童及少年的娛樂，以及現今教育制度之不能養成人民有獨立謀生的能力與團體合作的準備，致個人皆不肯犧牲一己之利益以為社會謀幸福，則社會對於此種足以危害社會生存的結果應該負相當責任。犯罪之在今日，實在是有組織社會的極大損害，倘使我們將用於公衆事業之費用，以十分之一來作遏制犯罪及改正犯罪之用，或假使全國人民中有二十五萬游民，或不能自謀衣食之人，都須我們供給，則我們祇好將團體進項中應該用於別的有益事業的款項少用一點了。是以社會對於犯罪的事情和其預防的方法，應該加以相當注意。凡是有背反社會的行為，就應該盡全力加以

糾正。對於不容於衆的人，又當盡量使他們能夠重入社會。因此關於犯罪原因的研究，以及其預防和改正的方法，在今日社會上，確是一個極重要的問題。

阿沙芬堡在觀察德國情形後所作簡短評語中的最後幾句話，很可以表示西洋各國社會受犯罪損害情形的一般，他說：

『我現在所描寫的，以及我所最注重的幾個要點，就是公衆極度的不安寧。現在每年社會生活上所受的損害，不可勝計。我們一想到那嚴重的犯罪，年年在增加時，好像前途絕無希望。尤其使人痛心的是一班青年，我們未來的主人翁的青年，也竟然早早都受犯罪的渲染，而絲毫不留餘地。我們現在若不努力振作，結果真不知伊於胡底。但我說振作，就得立刻振作，並且要抱有誠意的做法才是。』



第二編 犯罪的構成

第五章 物質環境的原因

文化史學家和社會學家都曾經論到物質對於社會進化的影響。孟德斯鳩和馮特賴什開以一國的氣候和地勢對於人民能發生直接影響。他們以為世界各地人民的心理和藝術特質之所以各有不同，亦都因為這個緣故。巴克爾、斯賓塞、塞姆伯爾女士、歧丁斯等，則認為此項問題並不這樣簡單。他們以為物質環境的勢力，是由於牠的結果間接的影響到人口的密度，經濟的發展，及文化的組織。

人口的密度，一部分須視國內的地勢而定。譬如紐約與芝加哥的人口集中情形，在他處就不能實現。至於人口稠密，亦是犯罪率比較高漲的原因之一。

土地的肥沃，及其他天然物產的豐富，對於社會經濟的繁榮，亦有相當關係。我們將來在研究

經濟勢力的時候，可以明瞭經濟狀況對於罪犯的造成是能發生直接影響的。

再者，因為各種研究，發生了一個問題，就是氣候、四季、溼度及其他地理上和氣候上的情況，能否因調和的結果或因容易發生犯罪行為情緒及激動的結果而對人類身體發生直接影響。我們現在的問題，亦就是決定物質環境對於犯罪究竟有什麼直接或間接的勢力？關於間接的勢力，就是經濟勢力和社會勢力，如人口密度、教育機會等，將來在研究這幾種問題時，當分別討論。這裏我們可以看到犯罪和地理及天氣等變動常是一致的。不過在研究牠們彼此相互關係的時候，我們不要忘記那種一致的變動不僅是受天然環境的影響，此外或許還有其他的原因。

地質學與犯罪

許多意大利犯罪學家和少數法國及德國犯罪學家曾設法說明地質及地理上各種形狀與犯罪率有連帶關係。不過這種議論並不見得能使人信仰。如羅姆布羅索曾研究法國各地因地質上不同，對於政治罪和侵犯他人罪所發生的影響。但是這種不同點極其微小，毋須特別注意。

地理與犯罪

國家的物質構造與犯罪，尤其是犯侵害他人的罪，有無何種關係？關於這個問題，曾有人設法解答，羅姆布羅索以爲他曾經發現法國在平原的地方犯罪數目最少，在多小山的區域數目略高，而在山嶺區域犯罪的數目最多。但從另一方面觀察，在平原的地方犯強姦罪者比較多，小山的區域及山嶺區域來得更多。還有那犯侵佔財產罪的，他相信亦是同樣情形。

他對於這些事實的解釋，是說山嶺區域便於隱藏，並且可以養成一種比較好動的民族。至於強姦罪及侵犯財產罪所以有相反的情形，他的解釋是說在平原的地方人口比較集中，所以犯這種罪的比較多。

羅姆布羅索認爲物質環境足以影響人民的健康，所以能發生犯罪的結果。例如他說在意大利最容易得瘧疾的地方，侵犯財產罪的數額亦最多。但就意法兩國的統計看來，瘧疾與殺人罪似乎不發生什麼關係。從另一方面看，在意法兩國喉腫病和癡呆病流行的地方，亦就是他所說土地對於居民的健康智慧發生顯著影響的地方，犯殺人罪竊盜罪者爲數都較普通爲少。除一二區域外，犯性慾罪的數目亦是同樣的少。

氣候與犯罪

我們已經說過，在氣候溫熱的國家，侵害他人的犯罪率比較高，而侵犯財產的犯罪率，比較氣候稍冷的國家低。一般的解釋都以為炎熱對於人的身體發生刺激的緣故。據說炎熱過度足以衝動情感，增加刺激。所以可以推定在氣候溫暖地方的人，比較在溫帶或較冷地方的人容易激惱動怒。不過這種推論還不能證明是否實在。固然有幾處熱帶人很容易受激動，而別處的人，大都遲鈍冷靜。當一八二六年至一八三〇年的時候，葛累已經說過，在南方的氣候，犯侵害他人罪的，比較犯侵犯財產罪的為多。反過來說，亦是一樣。後來意法兩國的統計亦曾證明這早年的觀察大致不差。不過研究其他國家的結果，對於這種氣候的勢力，並不能加以證實。譬如在德國，犯罪率不是南北不同，而是東西不同。東方的犯罪率比較西方高。

羅姆布羅索以事實證明南部意大利的犯罪率比較北部為高。他的統計是以犯罪的訴訟書殺人罪，劫盜殺人罪，及情節重大的竊盜罪的數目為根據。他說情節簡單和應該重辦的殺人罪在意大利和南方各國的數率，比較北歐各國如英國，丹麥，及德國等為高。若就政治革命而論，南歐與

北歐的不同，亦有同樣的情形。

季節與犯罪

從各國研究的結果，可以知道犯侵害他人的罪在夏季比冬季爲多，而犯侵犯財產的罪，則在冬季比夏季爲多。葛累和羅姆布羅索都認爲這種情形足以證明炎熱對犯罪的影響。羅姆布羅索以統計方法來證明這種主張。他引用斐利研究犯罪與氣候關係的結果，以證明炎熱與侵害他人罪有關係的，和寒冷與侵犯財產罪有關係的學說。至於斐利的研究，乃是根據一八二五年至一八七八年的法國統計及拉卡山，索西腦和摩利的犯罪日曆而成。他們把每年各月份的各種罪名製成圖表，以說明殺戮嬰孩在一二三四月發生的最多。殺人罪及傷害罪在七月最多。互殺罪常在一月及十月發生。強姦幼童罪在五七八月最常發生，而以十二月份爲最少。強姦成人罪在六月份最多，而在十一月最少。侵犯財產罪的變動沒有如此之甚，不過在十二月及一月犯者較多，因而可以看出寒季侵犯財產罪的比較熱季爲多。

現在的問題，就是這種氣候的勢力是否可以直接激動人而使他犯罪？人們在夏季外出的時

候比較多，接觸比較容易，因之衝突的機會亦比較多，而個人行使強暴的可能，自然亦比冬季增加。譬如在歐洲，有幾國婦女須在田間工作，那行使強暴的機會在夏季就比冬季增加。這足以證明炎熱對於神經系的作用是要發生影響的。

從另一方面看，寒冷可以間接構成侵犯財產罪，因為經濟上的需要在冬季比較大，而短期的工作又多停止，致沒有金錢可以購買生活上必需的物品。於是犯竊盜罪的動機在冬季就比較夏季來得大。

天氣與犯罪

我們前面所討論的氣候與季節問題，和天氣與犯罪關係問題，亦有相當關係。關於天氣與行為關係的問題，在歐洲雖有許多著作家如歐與羅姆布羅索等加以注意，但對此問題最有價值的研究者，要算得克斯脫。

得克斯脫曾研究紐約城天氣與某種犯罪的關係，又研究頓弗城的同樣關係，後來把他的研究的結果報告如下：

(一) 被捕的人數隨着溫度而增，所以溫度之能影響感情而構成鬪毆行爲，較其他原因更爲顯著。溫度對於女性的影響比對於男性的影響還烈害。

(二) 風雨表降低時，被捕的人數卽行上升。他對於這種現象的解釋，是說風雨表若經降低，必起暴風大雨。有人因爲風雨將到，常發生一種感覺，使他作出種種強暴行爲。

(三) 多數傷害罪都與低溼度有連帶關係，祇有少數與高溼度有關係。他對這種現象的解釋，是說空氣中的高溼度能使人身體和精神感覺煩鬱的緣故。

(四) 當風力溫和的時候，就是每天在一百五十至二百英里的時候，容易發生爭吵的事情。當風平及風高的時候，被捕的人數常常就會減少。他對於此項研究的結果，並沒有作任何解釋，祇說天氣平靜時，空氣裏的碳酸氣過多，因而人們的活動力亦就減低。

(五) 他曾經研究晴天和陰天所拘捕的人數。據研究的結果，是當陰天的時候最可以免除那容易使警察注意的鬪爭。他的解釋是推定晴和的天氣可以使人生機活躍。

他推定天氣對犯罪能發生影響。就是說各種不同的氣象能够從各方面影響身體的機能，高

溫度、高風力、晴明日、及低溼度等種種現象，都可以加速人生的酸化作用。他說：『這種種氣象情形，可以使人作出不規則的行爲，亦可以使人成爲健康及心神之敏捷，因此可以推定不規則的行爲，乃是指精力保存過多而耗用於有害無益的地方。』

結論

氣候季節及地勢對於人類的機能既然能夠發生一種直接影響，自然可以決定某種行爲對社會是有益還是有害的。不過物質環境的勢力大部分還是間接發生影響的。這種種勢力對於經濟都有關係。因爲經濟是可以決定生活程度的高低，及是否有大富或赤貧的經濟狀況，亦可以斷定國家是否能夠供給巨數人口，此外還可以決定這些人口是集中在大城市裏，或是分成小的團體，散居在各地。經濟的勢力足以影響人們彼此的接觸，又能影響意志薄弱者有害社會的引誘，及青年求學的機會，以及文化和社會組織等等。在這種種情形之下，外面的勢力足以影響犯罪的數額，犯罪的種類，及犯罪的社會對犯罪的影響。至於地形、季節、天氣等對於人類行爲究竟是否發生直接效力，我們在再度研究之前殊難下一斷語。

從物質環境能間接造成罪犯的一點觀察，可以知道社會應該採用何種方法來預防犯罪及處置罪犯。譬如某年某時期因為季節的關係，忽然發生失業，而造成一種易於犯竊盜罪的經濟狀態，這時我們就可以知道社會若能採用取締短期工作的計畫，就是預防犯罪的一種方法。假若人們因為夏季的炎熱天氣不得不離開家庭而到馬路上，或是到公園及空地上去，那麼彼此接觸的機會就要增加，而行使強暴的機會亦就要增加。不過我們不能改變夏天的熱度，祇可設法監督戶外的活動，以防止引誘犯罪的勢力。在社會方面，為應付物質環境對犯罪發生間接影響起見，當然應該用各種方法來防止感情的衝動。

第六章 個人身體上的特徵

在未有科學觀念以前，人生的事情都以為是由命運機會或天賦而定的。現在我們則要設法尋求人生各種事件的原因。人類的天性是非常複雜，所以要把產生某項行為結果的潛勢力加以解析。實際上比在物理化學或任何自然科學試驗中分析那產生某種結果的原子為尤難。不過我們若知道社會生活的原因，我們就可以相信人類行為是個人和環境的結果。有時我們祇能說一種環境或多種環境與某種行為有連帶關係，例如我們常看見兒童在不好的家庭生長，且與竊賊為伍，他在成年時就會變為竊賊，因而我們相信幼年與竊賊結識就是構成竊盜的原因。但是我們不要忘記這種兒童常常是竊賊的子孫，他所以能變成竊賊。一部分還是因為體格及心靈方面特質的遺傳，足使那種結識有產生為賊的效果。我們從社會裏及小說中常可看到在同樣環境下的兒童，其結果每不相同。譬如阿第夫多澤及俄利佛特威斯脫都住在腓金家內，並同受他的教導。但一則變為竊賊，一則成為可愛的人才。倘俄利佛未曾受腓金及一切環境的援救，則結果如何，恐怕

沒有人能够回答。有時遺傳優良的兒童亦或爲惡劣環境的犧牲者。有時若把罪犯父母所生的人置身於高尚環境之中，亦可以漸漸成爲誠實的人。至於遺傳性與決定人類行爲的環境併合後成爲何物，我們還不能下一斷語。但就大體看來，我們可以相信行爲結果爲遺傳性與社會環境產物的合併。其比例如何，則還未經科學的決定。總之，我們所知道的一點，就是他們有連帶的關係。

我們在前幾章已經討論過幾種關於外界的連帶關係。在本章內，我們更要仔細研究個人體質的勢力。個人在社會的命運多少就是因那種勢力而定的。我們若要確知何種性質，或缺乏何種性質，就可以造成罪犯，就應該注意統計結果所示的那罪犯身體方面常有的缺憾來和非罪犯作比較。現在爲明瞭個人行爲因違背社會道德而成罪犯的具體情形起見，可以研究幾種案件，藉知犯罪的生理方面原因。

每人的天性都包含幾種特質。有幾種特質在其他動物中亦能發見；有幾種則種類相同，而範圍及強度稍有區別。此外還有特質，則爲其個人所獨有的。單就人類而言，亦有絕大區別。例如人類天性的特質，雖曾給以一定名目，並加以解說，但卽在同一種族之中，亦並不一定包含所有的特質，

而能發展到同一程度。有一種人畏懼公開的地方，而另一種人則並無此種特質，多數人都有相當的社交，而另有一種人則怕與他人接觸。人與人間智力的程度，感情的強弱，以及天性的優劣，都有區別。人自出生以後直到成人時期，凡此種種遺傳的能力與複雜的環境相接觸，便產生一種結果，那就是行爲。

個人的行爲由於什麼精巧方法來斷定，實際上知者極少。個人有時候要鎮定意志去決定一種行爲是非常困難。統計上所示的，不過是許多案件中強大勢力。祇有由心理學家精神病學家及實地調查工作人員的細心考查，纔可以從暗示、仇恨、激動、成例、疲勞、諷刺等等發現更精微的勢力或其他類似的勢力。

身體上的變態

【**身體上的瑕疵與犯罪**】 現代犯罪學討論犯罪的身體方面原因，已經不像羅姆布羅索那樣的重視了。羅氏相信種種退化的徵象就是個人犯罪的標記。他竭力說明所謂生就罪犯在生理上所有的特質。他以為那產生罪犯的種族和區域內所共有的特徵，就是頭部的面積和形狀都與

常人不同。面部的不平均，牙牀及顴骨的過分闊大；眼部缺點及特點；兩耳常常特別大，有時或特別小。或如大猴一般在頭部豎起；竊盜的鼻部不正，有時上翻或扁平，殺人兇犯有時如鷹嘴鳥喙，有時自臃腫之鼻孔墳起而達尖頂，有如山峯；嘴唇多肉，腫起而外凸；頰部的袋與某種動物的袋相似；上顎的奇特，有如巨大的中部脊骨，有許多孔穴與隆起物，有如爬行動物，還有裂開的上顎；牙齒排列的反常；下頰之推進或過長，或短而平，如猴猿額紋之多而雜，以及早成；頭髮的反常而有異性頭髮的特點；胸部的缺點，如肋骨過多或過少；乳頭的額外生長；尻骨盤性官特質的倒置；手臂的特長；額外的手指及足指；腦部平面的不平等。以上所說，都是羅姆布羅索認為罪犯特質是生理方面變態中最重要的幾種。

罪犯雖然常有這種生理上的變態情形，但近來研究的結果證明同樣的變態情形就是在平常人裏亦可以發見，不過沒有那樣多罷了。此外還證明這種變態情形並不像羅姆布羅索和他的學派所主張的足以發生犯罪。這種變態情形常和心靈狀態如精神病和智力欠缺等有連帶關係，這些都足以影響個人的行爲。監獄中罪犯的心靈上有變態者比較多，所以使羅姆布羅索注意到

這樣大數目的生理變態情形，亦不足爲奇。可惜他對於經濟狀況和社會階級相同以及智力程度相等的人民，並沒有作比較的研究。

至於羅姆布羅索根據隔世遺傳學說來作犯罪的解釋，同時用這種變態情形作爲證明，是一種哲學上的歸納，這在事實上並不能如此承認。他的學說是主張人之所以犯罪乃因他們的生理上和心靈上發生一種狀態，這種狀態與進化史的初期時代相同，所以所犯的罪也都是社會未開化時常有的行爲。近代生物學和社會學對於這種躁急和容易的結論頗有所懷疑，不過這種學說既有相當真理，而羅姆布羅索的著作又已引起人們對於罪犯更精密的研究，我們對他喚醒大家用近代科學方法研究罪犯一事應該表示感謝。現在人們都知道在許多案件中生理的變態情形間接可以招致經濟上不調和，並且可以因爲感情上的反動而發生在社會裏自覺卑微的心理。我們不要忘記所謂退化的徵象在罪犯中常較平常人爲多。不過所發現的通常祇是智力欠缺，或神經病的狀態，以及身體構造上和遺傳方面的變異而已。這對於行爲有時發生影響，有時亦不發生影響。

【身體狀況如何影響犯罪】 個人身體上的特質可在不同情況之下影響他的行爲。直接方面這種特質足以招致反社會的行爲：如因膂力過大而施行強暴之罪，如因身軀短小，見房屋有洞，即探身入內，或兩手微小，而探囊取物，極爲便易。還有身體上的特質，在間接方面亦可以影響行爲：如對於誠實謀生的能力，或個人應接他人態度之結果，都有關係。柔弱或生理上殘廢，足使個人經濟上成功不克實現。這種特質亦足以妨礙到學校按時上課，以致發生厭惡訓練及減少教育的興趣。其結果就是逃學。更可發生一種自覺卑微和不公平的心理，使人格不能充分的發展。個人身體上如有殘缺，就和同伴劃界自限，對於社會方面的造就，不是沒有機會，便是難於成功。和健全同伴同樣活動的社會動機，因亦消滅。結果他祇能和社會裏比較不受歡迎的人們結爲友好。

當身體上的變態與產生犯罪發生關係的時候，常時還帶着有心靈和人格的特徵，這和無能力者的普通補償並不相同。在罪犯之中間有感覺靈敏的人，他們因爲身體上的特質，對於社會常發生反對的妒意，而且這種特質更常使青年期中心靈和體格方面有不平的發展，亦可使體格變爲柔弱或遲緩，而阻礙經濟與社會的成功。

【體格與犯罪】哥林根據巴克赫斯特監獄中罪犯查考的結果，和英國普通人口比較，以研

究罪犯的體格。其所得結果，認為這些罪犯全體看來，都比較同年齡普通人的體格為劣。除犯詐欺罪者以外，一般罪犯比較平常人都是短而且輕。比較犯對人施行強暴罪的，亦是如此。這後一種罪犯比社會中守法人民來得強壯而且健康。至於竊賊和強盜，這在犯罪總數中佔到百分之九十，以及放火罪的犯者，不特身體之大小與重量比較常人為差，即與他種罪犯比較，亦為弱小。

美國有一個監獄醫師詳細研究的結果，證明美國罪犯亦有同樣情形，他說：

「我們在威斯康星州立監獄調查人身高度的結果，認為與英國科學改進社的人體測量委員會調查的結果有很多相同之處。不過我所能報告者僅有一半。第一表格證明威斯康星州的罪犯在體格上比較美國人民平均的身高為低，這和他州白人罪犯的平均數沒有大區別。這罪犯是一個成年人，比較我們州立大學一年級學生的平均體格高度短少一寸四分，而比較哈佛大學學生平均高度短少二寸。有一點須注意的，就是這班學生中已達完全長成的地位者僅寥寥數人。又他比較參加南北戰爭之壯丁身高短少一

寸三分，而比較英國皇家會社之人員及英國自由職業人員之身高短少三寸。』
羅克斯來斯脫博士曾經說過：

『威斯康星州立監獄中的累犯，平均年齡雖爲三十三歲，但比較剛從威斯康星州立中學畢業生的平均高度要短小二寸一分。』又『比較同年齡美國人的身高要短小二寸五分，又比薩貞特教授所調查的哈佛大學學生短小二寸七分。』

哥林解釋他的事實和羅姆布羅索解釋罪犯式不同。他認爲這種身體上弱點是足以引起犯罪的原因。他說生理上不健全的人，因爲職業及與貧窮奮鬥的關係適合有犯罪的事體。他還相信體格優越的人，比較體格不健全的人，不容易發生犯罪的行爲，因爲他們是比較受人歡迎的。

體格的低劣可以影響於做工謀生的能力，因而亦可產生罪犯。假若一個人缺乏體力，同時又缺乏智力，和缺乏職業上必須的訓練，這種職業並不需要高度強力與忍耐力的，那麼可以推定體格低劣和犯罪有連帶的關係。從犯罪的職業統計上看，似乎有一種情形，就是那些僅需要少許智力和訓練的職業，其產生罪犯的人數比較多。

再者，因為身體殘廢或年久疾病所引起的體格低劣，可以造成一種由貧窮而失望而易怒而犯罪的罪惡圈。本書第九章所述斯塔西亞安德盧的父親一案，就足以釋明這種勢力的可能性。

哥林設法確定罪犯與同一年齡的普通人口是否有重要的區別點。他覺得祇有施行強暴的罪犯在健康及體力方面和普通社會有顯著的區別。他們超過非常人的標準數，等於標準健康的三分之一，等於標準強壯五分之三。若就他們彼此的強壯而論，犯強暴罪者與平常人的標準，並沒有顯著的異點。祇是竊賊與放火犯有相對的減少，等於標準的性質五分之一及五分之二。我們的結論是犯強暴罪的人在健康及體力方面都極合適。健康及膂力對於詐欺、強姦、放火、及竊盜罪的犯者並無關係。那被控犯最後兩項之罪而經判決的，是因為身體比較瘦弱的緣故。

【**身體上殘缺和疾病**】關於身體上殘缺和疾病，這於犯罪或有相當關係。斯來斯脫博士曾研究威斯康星州立監獄的罪犯一千五百二十一人，關於身體殘缺與犯罪的關係，有下列的陳說：

『肺部患病的人特別容易衰頹柔弱。肺部受傷而未痊愈的人是很常見的。有一大部分都需要隨時檢察及注意，以預防肺癆的積極發展。……心臟衰弱病亦是極常見的。按死

亡表內所載，可以證明在已往十年中，威斯康星州監獄的死亡人數，其中百分之五十五都是因患肺病及心病而死的。關於因患肺病而死的人，在最近四年已有顯著的減少。因為罪犯入獄時須經詳細查驗，凡有可疑的情形，都加以嚴密的觀察，並設立戶外病室，以便療治。

『罪犯中約有三分之一的目力衰弱，如散光眼，斜視眼，及近視眼等，都是極普遍的。所以對於罪犯除非把他足以發生這種種情形的神經系加以治療外，幾無其他實際改良的辦法。』

或有人以為凡此種種疾病都是因為監禁而發生的。但是哥林研究英國監獄裏的罪犯時，對於這一點亦曾作過詳細的考查。他以為無法證明監禁對於罪犯的健康有什麼惡劣的影響。

每次研究案情，都可看出有少數犯罪是因頭部受傷，或因用目過度，及他部不健康，致生刺激而發生的。不過這種情形並不算多。所以就構成罪犯一點而論，並不佔重要地位。

「在紐約州挨爾邁拉地方的感化院，其中有八千人犯經克利斯與博士考查的結果，發現身體殘廢的，佔百分之二十五，大部分是頭部受傷和其他部分的殘缺及衰弱的病症。……此外還有視覺、聽覺、牙齒或上顎的殘缺。在這八千人裏，有百分之二十八是患肺病，百分之四十三在入感化院時，即已患有數種花柳病。」

【身體的發育過度與犯罪】 希利對於身體方面變態的發育足以影響兒童犯罪的一點，曾

有極饒興趣的研究。就他所研究的八二三個兒童裏，有百分之十三是變態的發育，成爲犯罪的一種原因。以男童論，有三十七人因身體上發育不完全而犯罪。但女童因身體上發育不完全而犯罪的，祇有一人。從反面看來，因身體發育過度而爲犯罪之大原因者，在男童方面有二十三人，而在女童方面，則有五十人。就那身體發育不完全的男童而言，似乎是因爲受實業競爭的結果而變成了普通工人。他們爲貧窮所包圍，過那貧苦的生活，並且常在失業及職位不安定與激動犯罪的狀態之下。但是那發育過度的男童，常是好動，並有逃學的情形，這因爲他們和年齡相似而身體較少的男童同班上課，或因體力與智力方面發展並不相稱的緣故。至於女童方面身體上過度發育，常與

性慾機能的早熟有關。一般女童能有前面所說男童身體發育過度的效果，同時又有性衝動發達過早的效果，所以對於他們應該特別注意。

威廉希利博士在後來和奧古斯德愛夫布隆納女士共同研究中，發現芝加哥城內二千少年累犯之中，有百分之五十至六十四，又女子犯罪中，有百分之七十二至七十三，都是身體方面發育過度。他們說：

「男子的情形很有趣，因為從那種情形可以看出我們社會上的犯罪並不是因為貧窮營養不足而發生的，這和歐洲各國學者所主張的顯然不同。那些少年女子之中，常有身體上發育過度的情形，亦是極可注意。有許多法官以常識來觀察女子，他們的見解無疑的是正確。譬如說女孩所以犯性慾罪，常因身體上發育過度的緣故，或因直接使她對於性生活感覺興趣，或因她能引起異性方面的注意。」

從少年罪犯的紀錄裏，常可看見身體過度發育及性機能過早發育的記載。身軀過大的兒童，在同年齡的學友及游伴當中，自然惹人注意。這種特點常為同學談話的資料。別的兒童對於發育

過度的兒童常常存一種奢望，而有許多情形使那發育過度的兒童和他的同伴分離，因而影響他的感覺，甚至影響他的行為。

有一件案子是關於小文斯羅普斯坦登的，他年十五歲零八個月。他父母的祖先都是新英格蘭的人民。他的雙親把他送到培刻法官基金會，請求該會指示約束的方法，因為父母認為他是一個不可解的啞謎。所有親族中人，唯獨他的道德有缺欠。兩年內文斯羅普常在學校有不軌行為，並屢次欺騙，使他們非常焦急。最近他因與同伴犯夜間竊盜罪，解往法院訊辦。不意在緩刑期中他又潛入汽車行，把他人的汽車私自駕駛逃走，復遭拘捕。他偷竊汽車及擅自駕車已經不止一次了。這個兒童對自己行為不知檢點，使他父母十分不安。至於雙方家庭，完全都是良好的公民。

文斯羅普個人發展的進步，亦不能表明可以解決這問題的特點。他家庭是一個小康之家，並無奢華氣象。家庭中充滿一種融和及互助的空氣。他有幼妹四人。關於文斯羅普所交接的人，則在童子軍中及鄰居中有很好的朋友。但他與一個稍長的兒童結成奇怪的

夥伴。這個童子是一個「著名的小匪」，曾因他的家庭在政治上有勢力，所以免受刑罰。文斯羅普因這個兒童的介紹，得與年長的不良兒童交往。他與女孩往來都很平常，而且是得益的。

文斯羅普的個人習慣很好。他所感覺興趣的祇有二種：就是等級和機器物件。當八歲時，已能將汽車中的各部分的名稱說出，並且可以把牠併合裝就。有幾種事情他感覺興趣較小，如運動、童子軍、讀兒童書籍、禮拜堂事務、社會俱樂部的活動，祇有機械物品使他感覺長久的興趣。在進中學以前，他對於學校，亦有相當興趣。十三歲時，他進了現在尚居住的城內一個中學，先是逃學，後來便退學了。他不喜歡學校，在接連的三年中他的功課都不能及格。有一件事值得注意，就是當他在中學時，學校功課完全是文學及數學。他的興趣既在機器，所以這類功課都不能引起他的興趣。他離開學校後，在好幾處地方工作，亦都不能特別引起他的興趣。他想到汽車行裏去工作，但是他的父親怕他到了這種地方會同壞人爲朋友，不准他去。因此他的職業不能在一個時期保持長久。

現在再研究文斯羅普的本人，他的身體並沒有可以表示犯罪的現象，不過他有剛毅的面貌，口與頷部亦比較薄，他的體力按他的年齡總算特別強壯。他的年齡雖然還沒有到十六歲，但他的高度已到五尺九寸，重量已到一百五十五磅。他的臂力極大，且有成人之聲帶。其他一切特質，亦幾與成人無異。通常十六歲兒童的平均重量是一百三十三磅，平均高度是五尺七寸。再文斯羅普的性機能發育過早，這對於犯罪的了解亦極重要。從體格方面說，他已經到了成人時期。在其他兒童必到二十歲纔會有這種現象。

依照心理測驗，他應列在常態以上的等級。他的智力得數爲一一六，並無智力惡劣不相稱之徵象。他的性格表示他是喜歡羣居社交的人，終日放蕩不羈，善於尋求快樂。他又好動惡靜，恨家人對他批評，個性非常剛愎，並且喜歡爭論。有時他極風雅，心地亦極純潔。他在幼童時代，對比他幼小的兒童都很親愛友好。有時對他們雖有幾許嫉妬之心，但從不顯露反常的感覺。卽在他的學校工作中，亦可看出他對於成功與否漠不關心。他給與考試員一種印象，就是人尚誠懇，惟缺乏和其身軀臂膊相稱之毅力。

這裏我們有一種複雜的情形，併合後纔可以解釋罪犯是如何構成。第一，他身體上雖發育過度，性機能亦經早熟，但少年時代之智力性質仍在繼續。並且他有一種特別容易受人指示的性格和發育過度的情形，使他加入年長兒童隊伍中，可以受他們的影響。此外還有一件事實，就是黨裏的真領袖能因政治潛勢力而免去拘捕。和這種事實有關係，就是他常被迫入學校讀他不喜歡的書，並且從事於他所不歡喜的工作；而他所喜歡的工作反不准他做。這件事足以證明發育過度如何和其他不良的環境相連纔成一種決定行爲的狀況。

凡發育過早的少女罪犯，多半是犯的性慾罪。成熟過早使少年女子易於衝動，生出許多放浪行爲，希利對這種事實有很多實例來說明。

安平千女士曾研究過五百件關於犯性慾罪的少年女子。下面所述的，就是描寫身體發育過早對於產生性慾罪犯發生影響的一個實例：

有文尼埃利斯者，年十七歲，當送往韋弗利堂時，她是一個發育健全而且美麗的少女。她是在紐約生的。她的父母是居住匈牙利的猶太人，並且是在匈牙利結的婚。十九年前纔

來美國，她們的身體都不健康。共有子女七人，最長的四人業經結婚，都有安適的家庭。在家居住者，有兄一人，年二十一歲，弟一人，年十四歲。除幼弟外，家中兒童都很健壯。

文尼十四歲就由小學校畢業，從未留級，並且能按時上課，成績優良。此後她學習速記及打字，又在飯館裏任司賬有七月之久，每星期工資六元。後因某項不規則及不忠實的事體致被斥退。此後她有兩星期書記工作，每星期七元五角，她的工作不能使人滿意。據說她與前來辦公室的兜銷員有調情行爲。

十七歲時，她和一個年長四歲的猶太少年結識。他們偕同外出，但除她到他的家中去以外，他從不到她的家裏來。這個少年在他的姊姊家把她誘姦。此後他雖常提及結婚，但假稱經濟上困難，多方延宕。數月後，他告訴她因營業關係需要款項，求她代爲設法，並答應必使事業成功。於是文尼從她的姊夫店裏取去首飾數件，約值價二百元，即行交付情人。由他典質給當店。爲時不久，她的情人即將她遺棄。她曾寫過幾封信給他，但是回信杳然。她受到這種待遇，非常懷恨。既生有妬心，又愛美麗的衣服。她認爲這種物品若以正當方

法取之，殊少希望，於是開始與男子發生曖昧行爲的生活。她的哥哥在一個陳設完備的房間中將她尋獲。她以不正當之收入居住此處，當時她的哥哥把她送到韋弗利堂讀書聽訓。她的家庭對於她未能加以比較嚴厲的方法，自作解釋，謂她年齡太幼，而且他們決想不到她會變成極度的壞，雖然他們對於她在晚間回家甚遲一點完全明瞭。

文尼在智力測驗時，並未表現有精神病的徵象。測驗時她立刻有聰明的回答。若把她本人研究一下，可以知道她的體格成熟比較智力成熟來得早。她的智力雖無缺陷，但在測驗高級智力時，她顯然是遲鈍的。她智力上年齡是一二·二〇。她常識頗爲豐富，有伶俐的口才，極高的記憶力。她對雜亂的命令有領會與奉行的能力。管理發動機的工作亦好。她對於刻板工作的試驗，回答得非常迅速。然對於用理解及判斷力的時候，她的成績極差。她不能有靈敏的觀察，而她的想像力亦不是積極的。倘任她自由行動，則往往有差錯的行爲。

從她個人的性格，可以看出她是一個自私自利，奸詐苛刻，而多計算的少女。如有使她不

滿意的事情，她可以不顧一切結果，而爲自己抵禦，她缺乏惻隱的感情和行爲。她對於事情的利害關係，每以自己意思爲前提。她發育的過度以及體格上的動人，不但激動她的虛榮心，並且因此能引起他人的注意及誘惑，或竟成爲犯罪的原因。她很歡喜享樂消遣，但對於如何可以滿足她的慾望一點，則並無辨別的能力。

人們雖往往以爲性機能之早熟與身體發育之成熟有連帶關係，但亦有性機能發育過早，而同時身體發育並不過度的情形。這在少年男子偶一見之，而在少女則極少有此情形。

【**身體上的奇特和疾病**】可使犯罪發生的，除身體上變態情形之外，其次便是身體上的奇特現象和疾病。這些缺點之所以能使犯罪發生，就是因爲身體柔弱和易受刺激的緣故。換句話說，他們之所以能影響行爲，乃是因爲可以使人感覺困難，或使人發生反對社會的怨言，或因發生失望的感覺。就希利所研究的八二三起少年案件中，這些原因並不是很重要的。例如在這許多案情中，祇有二二件可以說到牙齒敗壞與犯罪有少許關係。

在歐洲，有人認爲營養不足及其他能影響兒童身體發育的物質環境，亦是犯罪的原因。但在

美國研究的結果，則不能表明這些環境有如何重要。希利及布隆納在數年前根據他們在芝加哥對二千個少年累犯的詳細研究，曾經說過：『意大利或英國雖有這種現象，但在波士頓或芝加哥則不然。關於這一層最好的解釋，就是我國受營養不足的人數並不多，而受發育環境不佳，即所謂「衰頹」的人亦甚少。』

挨塞爾麥非一案可以做個人受疾病影響的例子。她的年齡是二十七歲，她在到精神病院之前二月，已成了一個私生子的母親。因此使她多少有些悲鬱。她的橢形腺漲大，脈息極快。有一個時期，醫院疑慮她曾患聽覺神經錯亂病。

她在受智力測驗的時候，有種種錯亂的行動。她的分數祇等於十一歲零三月的人所應有。在心理方面所能得到的唯一證據，就是心境憂鬱，至所以致此的原由，就是因為橢形腺漲大。她既沒有不如常人的情形，又沒有患羊癲瘋病。她患精神病，一部分是因為精疲力竭，一部分是因橢形腺漲大的關係。

內分泌或無管腺的影響

最近醫學由研究內分泌或無管腺對於身體之生長和心靈衛生的影響而對犯罪原因的學理有一種貢獻。有幾種主要的腺，就是椭圆形腺，胸腺，副腎，副椭圆形腺，分泌黏液腺，松果腺，及間隙腺。

有人發現有幾種腺對於身體的生長及身體內幾個器官是有影響的。這幾種腺似乎形成一個循環圈，故若其中有一種腺發生變化，全部循環功用即失去均勢。本章內曾述及成熟過早對於少女犯性慾罪的可能。有許多少年犯罪和性機能成熟時期有關。有人對於內分泌功用很有研究，他們以為這種腺的分泌，對於性機能的成熟有密切關係。假若這種無管腺功用缺乏均勢，那麼，性生活亦要受顯著的影響。

此外可以尋出神經病和心靈上變態情形，多是因為這種腺的作用。班特勒說松果腺與心理方面的關係最密切。他覺得這種腺所生的各樣病症可以使神經煩惱，並且使心理方面發生一種神經昏亂病，和神經衰弱症等相仿的現象。

關於本題我們所應該連帶討論者，就是無管腺對於行爲，而尤其是對於犯罪行爲的影響問題，現在還未解決。有幾個學者比上面所講的班特勒更爲守舊。荷斯金教授就是一個例。他最近爲

美國科學改進會寫一篇文章，略稱近日研究這種腺的功用已經『搜集了不少文章，其中幻想之豐富，及書之全部，都以奇怪聳人聽聞，恐怕在近代科學歷史中是絕無僅有的情形。』雖然他的結論略稱『實際的真象的確使人驚奇。當我們看見那醜陋而且發育不全的低能兒一變而為普通快樂兒童的時候，那受饑餓的尿崩病患者恢復健康強壯的時候，那長人與矮子可以隨意生長的時候，以及性現象可以發生及改變的時候，這統統是由於支配內分泌原子而成功。似此情形，又有誰能不承認內分泌學是近代生物學中最重要的一部分？』

我們對於班特勒的結論還不能完全證實，不過有幾種腺對於低能兒長人矮子及性生活之發育，確有顯著的勢力。所以我們對這些勢力的認識，亦可以科學查考的結果為止。既然如此，我們在未曾知道內分泌與犯罪的關係的時候，可否下一結論，說這些腺既能影響體力與智力的發育，則對於行為亦許可生效果。

通常固然很難確定生理和智力缺憾是因為無管腺的反常動作。但在許多案情中，這是最簡單的解釋。在這種情形之下，身體上的幾種腺，不僅能使那與犯罪有關係的身體上特質發生，並且

可以改變良好行爲所必需的心境均勢。因而下章所論的心神錯亂的幾種情形，亦可以得到一種解釋。

罪犯中究竟有多少人缺乏這幾種重要器官的均勢？這問題很難回答。不過這種反常的功用，在許多情形之下能夠破壞平常的行爲。所以這能影響身體及頭腦生長，並且與心神健康有密切關係的各種器官的生理上原因，很可作爲犯罪傾向的解釋。還有一種情形，就是可以作爲公開犯罪時心神狀態的生理上解釋。

茲將淮所描寫的案情簡單的陳述一下作爲例子。有少年名阿爾斯忒，年二十三歲。據說他是一個不安靜，不梳洗，而又不快樂的人。在華盛頓城某醫院的內分泌病房時，他的病症斷爲腺的過度漲大，即橢形腺的過分活動。長成後他在船塢工作。戰爭興起後即入軍隊從軍。在軍隊的時候，他變成不安定及憂鬱，致重被安插在另一軍團中，但他仍每況愈下而被送入醫院，於是即前來華盛頓之聖依利薩伯醫院。

他對於性的問題非常注意。以前在軍隊中的經驗，對於他的墮落有關。他對於調查員之談話

都是粗俗之語，但是他感覺罪孽與懺悔，且以爲他應該受罰，甚至亦想到自殺。他又怕被別人處罰或殺害。他說從法國回家時，曾欲從甲板上躍入海中。在醫院中，他向僱役及女看護爲不正當的求愛舉動。從心神方面可以證明他因抑鬱而發狂且有爆烈的現象。現在大家都知道橢形腺過分活動對於個人可生刺激性的效果。所以我們可以明瞭他爲什麼永遠在那裏談話，不肯安定，而性慾方面又過度活動的理由。

【身體原因對犯罪行爲的重要】以我們現在的學識，很難說明身體方面原因對於犯罪行爲有何等重要。不過事實證明這和年齡、性別、罪名，以及犯罪的次數是同時變化的。個人身體上的狀態，通常都認爲是一種必須注意的一種勢力。關於罪犯之處置及預防，都應該注意到這種勢力。在醫學方面已經發明治療某種身體上缺點及病症的方法，因而對這種勢力的應付，亦應該採用醫學內外科的補救方法。

第七章 心理的原因——智力欠缺、構造方面的低劣和羊癲瘋

我們欲明瞭犯罪的行爲，而忽略了心理學和精神病理學的進展，其結果必致流於空虛的泛論。這正是一世紀以前犯罪學的特徵。現在因智識方面的進步，一切研究所得的結果，都得重經修改，因此我們對於犯罪背景方面以及隱藏的心理原因也比以前更加透切明瞭。

近來精神病學家和心理學家對於反常的心理現象與犯罪關係，都在研究之中。所謂反常的心理現象，包括智力欠缺；精神耗弱；羊癲瘋；構造方面的低劣；癡呆；和癲狂。這些特性似乎都與社會所禁止的各種行爲有關。參閱對於罪犯智力方面的每種研究，其中所示反常的特質，數目上很是可驚。據心理上的解析，凡是具有普通智力的人，因早年的經歷而發展一種恐懼和着魔情狀以後，在不知不覺中往往於行爲上有所表示。

一 犯罪與智力欠缺

在德國——關於德國的情形，可以其本國內一位很著名犯罪學家的敘述來表示，下列就是

他的陳述。

『罪犯的智力，比較平常人低落得多，這件事實已在詳細討論之中。這可由刑罰機關的教員和考察員的經驗來證明，僅從四〇五個處刑六月以上的罪犯，來作一個表面考察，其中除三十一人的心靈狀態，我將於日後討論外，其餘所示的有六十七人多少有幾許精神耗弱狀態，在智力方面亦比較常人低劣得多，有八人或十人是庸懦無能，與癡呆的人相差無幾，不過有一點是我當承認的，就是每當閱讀案情之後，我常預備所見的是一個粗魯橫暴之人，但事實上在會面時卻是一個安靜馴良，甚至性情也很優良的精神耗弱的人。這不但對於第一次受刑事處分的人是這樣，就是犯案疊疊的人中亦常發見這種精神耗弱的人。這種人，當然並非指我們法律上所歸於不負責任的一類中的智力欠缺而庸懦的人。』

在英國 關於英國的情形，荷布豪斯和布羅克衛曾把牠總括的敘述如下：

『罪犯之屬於智力薄弱，到底有多少？這很難以估計，但其中比數很大，是無可疑問的。據戈林博士的估計，罪犯中有百分之十至二十為智力欠缺的。再罪犯監獄董事部的名譽醫學顧問布賴

安同金爵士則認這兩個數字中那個較高的數字爲其所佔比數。

一九〇八年皇家委員會的報告中，指出智力欠缺與犯罪的關係如下。

『勃羅特馬亞的州立犯罪瘋人院中的病人，有百分之十六是生來或在嬰兒時就是智力缺憾的，其中男女二性所佔的比數大致相同。他們所犯的罪呢？正可以證明斯毛利博士的話，就是屬於精神耗弱一類的有犯比較嚴重罪的可能。』

戈林在英國對於智力缺憾與各種罪名的關係，曾以統計的方法，詳細研究過。他根據他在巴克赫斯特監獄關於這方面所作的研究貢獻下列的表：

智力欠缺的人數在犯罪人中和普通人口中所佔的百分比（九百四十八個罪犯）

焚毀稻草

百分之五二·九

故意損害罪包括殘傷畜類肢體

百分之二二·二

縱火罪

百分之一六·七

強姦（兒童）罪

百分之一五·八

強力脅迫的強盜罪

百分之一五·六

違反常例（性慾方面）罪

百分之一四·三

嚇詐罪

百分之一四·三

詐欺罪

百分之一二·八

竊盜罪（和偷竊獵得的鳥獸）

百分之一一·二

夜間侵入竊盜罪

百分之一〇

謀殺罪和惡意預謀

百分之九·五

強姦罪（成人）

百分之六·七

收贓罪

百分之五·一

殺人罪

百分之五

私造錢幣罪

百分之三·三

傷害，故意傷害，毆擊上司罪

百分之二·九



侵占罪，偽造文書罪，受信託而詐欺罪，重婚罪，施行不法

的外科割治手術罪

無

普通人口

百分之〇·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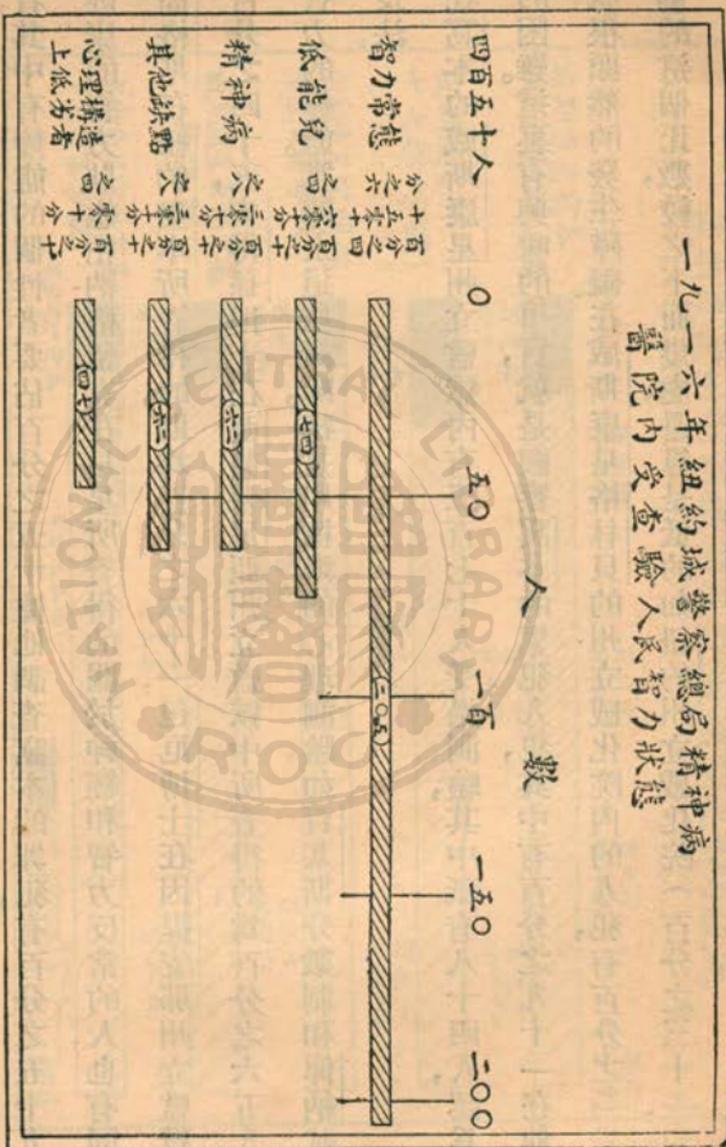
他把這事總括起來這樣的說，從這個圖表可以看出智力欠缺和焚毀稻草最有密切的關係。此外，與一切惡意損壞財產罪及性慾反常罪關係亦極密切。但與一切施行強暴而非屬強盜罪的，其關係較淺，對於我們所舉諸例的範圍以內，以及侵占和偽造文書一類的罪，就是我們總稱為詐欺罪者，則毫無關係。事實上，我們祇要把圖表一看，就能明瞭，就是除犯用技術的詐欺罪的人犯外，一切罪犯，其智力的欠缺，自比普通人口中守法人民來得厲害。

在美國關於罪犯的智力欠缺和疾病，在美國可以找出各種不同的數字。柏內特認為美國罪犯中精神耗弱的比數有百分之三十，這還是守舊的估計。維登沙爾博士在她的犯罪婦女的智力狀態一書中，說到培德福感化院受智力測驗的八十八個婦女中，大約有百分之四十，在無論那種測驗中，其效率比較星西那提十五歲的工女還不如。哥達德相信罪犯中至少有百分之五十

爲智力欠缺，他覺得在少年罪犯中，其比數有時還要高出許多。依照美國公共衛生的佈告，已往數年中監獄感化院，牢獄，和工作場，對於許多人犯的智力測驗，證明在這些受測驗的人數中，至少有三分之一的人是智力欠缺。當一九一六年紐約城警察總局內所設立的精神病醫院內經過檢查及有病狀證明的四百五十人，其中有普通智力者祇有二〇五人，其中有六十二人認爲是有神經錯亂的，有七十四人認爲是精神耗弱的，有四十七人認爲是心理方面構造低劣的。此外還有其他缺點的，不過數額較少而已。

托馬斯海恩斯檢查俄海俄州中一百個罪犯，其中有二十人無疑的是屬於精神耗弱的，而二十人中又有十一人是屬於累犯的一類。近來有一個關於威斯康星的刑罰，和改過機關中人犯的研究，其所得數字，比較更屬舊派。在窩本的州立監獄內的人犯，大約有百分之十二爲精神耗弱的，這個比數與他處相較，算是微小，譬如星星有百分之二一，奧本有百分之三十五，伊利那州的若利，挨有百分之二十八，因提安那州立監獄有百分之二十二，加利福尼亞州的聖魁丁有百分之三十，西弗基尼亞的毛恩茲維爾有百分之二十八。

一九一六年紐約城警察總局精神病醫院內受查驗人民智力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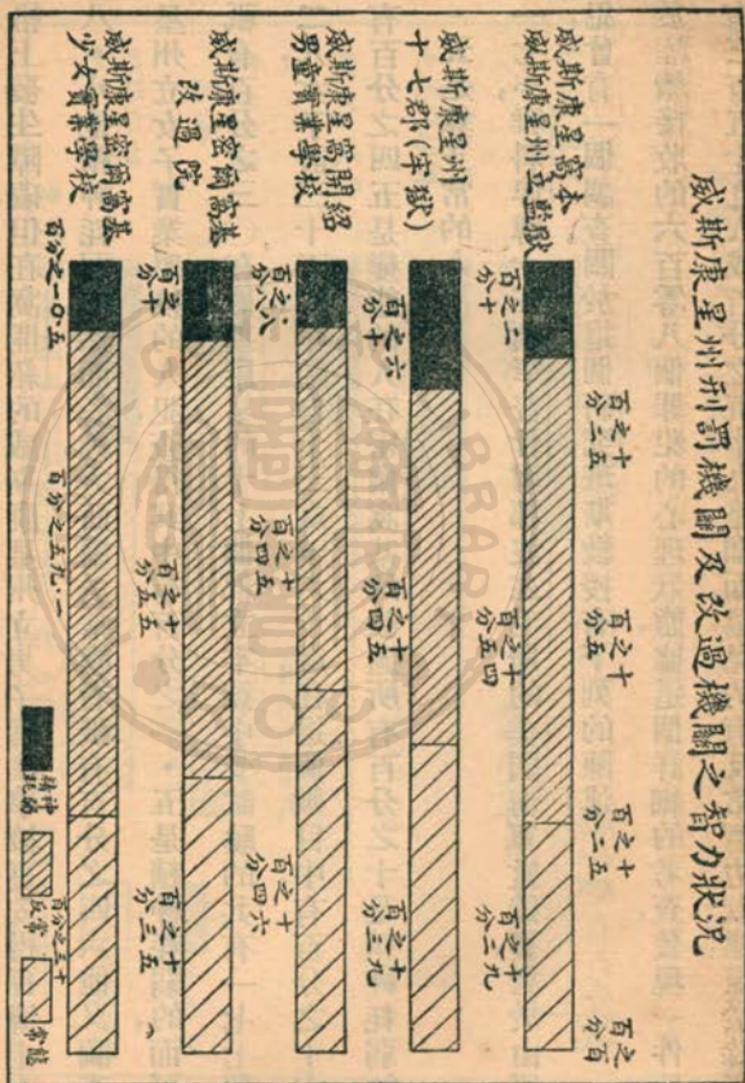


圖三 紐約警察總局一九一六年受查驗人民智力狀態

據安得孫博士和他的同伴估計，雖然獄犯中的精神耗弱者祇佔百分之十二，但以罪犯的全數來看，其中有變態的個性者要佔百分之五十。據他調查窩本的罪犯，有百分之五十九都已失了平均健康的智力狀態，柏納格留克在星星所查得的關於神經和智力反常的人，也有同樣的比例，而希高格斯在紐約奧本所查得的，則為百分之六十一。包厄博士在因提安那州立監獄中所查得的，為百分之四十五，安得孫博士在西弗基尼亞州立監獄中所查得的，為百分之六五人，顯露着神經和智力的變態。實際上這些試驗，都是用標準的心理測驗，如頁基斯分數制和俾納試驗的斯坦福改良法。

在窩本的威斯康星州立監獄內有五百七十人受過測驗，其中祇有八十四人，認為沒有人格方面的困難。這裏有興味的事實，就是觀察窩本的累犯人犯，其中有百分之九十一在他們人格上的造就，很顯然的發生障礙。在威斯康星格林貝的州立感化院內的人犯，有百分之一二·六是精神耗弱的。這個比數，較之下面幾處，還算是低的：如紐約州立感化院（百分之三十一），馬薩諸塞州立男子感化院（百分之二十），紐約州立女子感化院（百分之三十二），然而據維維安得孫

威斯康星州刑罰機關及改過機關之智力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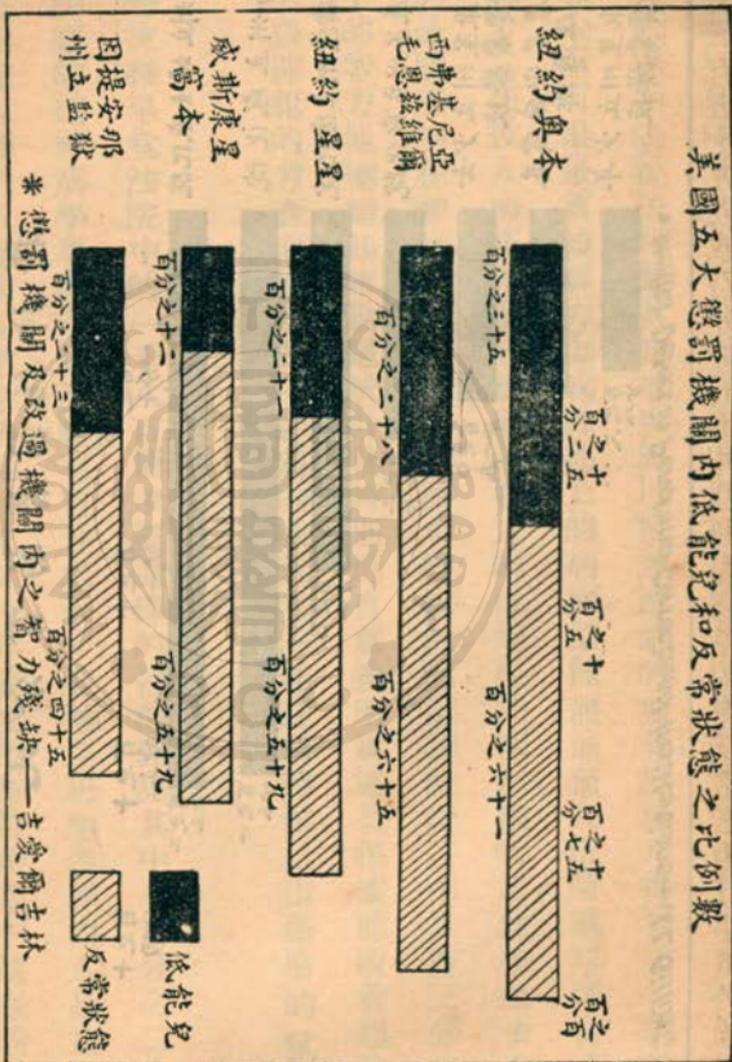


博士的分析，這班男子中，有百分之四十六以上，不是在常態以下，就是智力方面有缺點，或因精神病而使人格上發生障礙，但在窩開紹的威斯康星州立男子實業學校裏，安得孫博士查得其中祇有百分之八·八是精神耗弱的，然而心神方面屬於常態者，祇有百分之四·六。他又調查密爾窩基的威斯康星州立女子實業學校的人犯，查得其中有百分之一·五是精神耗弱的，而可以歸入常人一類者，祇有百分之三·〇。在威斯康星的十七個郡立牢獄中受試驗的共有一七七個人，其中男子計一四二人，女子計三十五人，年齡自十三歲至六十歲，在這個數目中，有百分之十六是精神耗弱的，大約有百分之四五是變態的人。在密爾窩基的改過所有百分之十是精神耗弱的，而祇有百分之三五·五是算正常的人。

一九一七年，雅科俾博士在新罕普什爾郡波茲毛斯的美國海軍監獄裏，對於由軍事法庭所判送的人犯，曾有一個調查。關於這個研究，班斯教授有下列的陳述：

『對於陸續接收的六百零八個罪犯的心理狀態，據這個詳細的考查，發現一件明白的事實，就是其中有三百五十九人，或百分之五十九是顯而易見的有反常智力狀態，至於餘下的百分之

美國五大懲罰機關內低能兒和反常狀態之比例數



第五圖

精神耗弱者的百分比

紐約州立婦女感化院	百分之十	百分之十	百分之十	百分之十
紐約州立感化院	百分之十	百分之十	百分之十	百分之十
馬薩諸薩州立感化院	百分之十	百分之十	百分之十	百分之十
威斯康星州立感化院	百分之六	百分之十	百分之十	百分之十
威斯康星州立少年	百分之五	百分之十	百分之十	百分之十
威斯康星密爾窩基	百分之十	百分之十	百分之十	百分之十
威斯康星州立少年	百分之六	百分之十	百分之十	百分之十

Mental Defect in Penal and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s—J.L. Gillin

四十一，倘使加以更澈底的解析，也很有理由可以相信其中也有不少是有心神不安定的狀態。雅科俾博士對於軍事法庭送到監獄的水兵，加以精詳透澈的考查，以後乃得到了一個結論：就是其中百分之五十四有很嚴重的智力上或神經上的病症，這種病症在入伍時就早應當查出的。此外又有百分之十二在投入海軍服役以後發生智力的或神經的病症，換言之，此中至少有三分之二的海軍罪犯是顯明的在神經方面和智力方面有變態的，而這變態份子中又有三分之一是顯明的具常態下的智力。他總結起來說：這統計是特別地有意義，因為這是根據那按着理論所特選的一組特別階級罪犯的考查而得的，其中孱弱的或低劣的在註冊時候，已由嚴格的試驗而淘汰了。

在得特拉特早堂法院中的一千八百個未經選擇的輕微罪犯，其中有百分之二十四被控傷害罪，並由法庭的精神病學專家予以查驗。有百分之五·五被控犯酗酒罪的人是常態的人，百分之五十被控犯侵占罪的人是有平常智力的。一九二一年發交待特拉特裁判法庭的精神病研究組共計一一八四個人犯，其中有二百六十三人是在常態下的智力，一百二十一人是神經錯亂，五

百零四人是顯示

神經和智力有變

態的現象，但不是

瘋癲，僅有二百零

四人是普通的

智力者。

安天平女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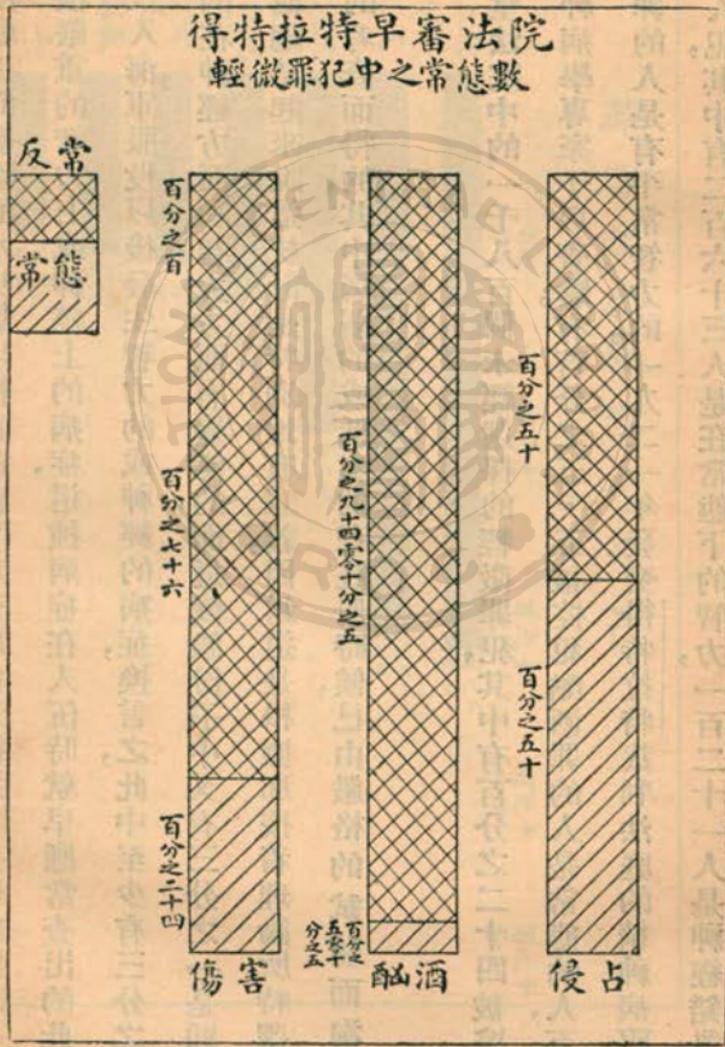
談及性慾的犯罪，

在五百個女孩的

一種深刻的個別

研究中說：『若是

我們把常態下和精神耗弱的人犯放在一起來看，這我們可以這樣去做是很合理的，因為他們表



第七圖

現同樣重要狀態的不同程度，我們就得到百分之三七·三可認為是智力欠缺的。』她又說：『在數目上看那智力欠缺的以下一組，就是佔我們全組人犯百分之二六·四的，都是構造上有精神病狀的低劣。』

維維安得孫博士在紐約州立監獄委員會一次特別委員會的一個報告中，說到全國監獄的囚犯有百分之二七·五是精神耗弱的，而且至少有百分之五十的罪犯在智力方面或神經方面有某種形式的疾病或欠缺。

對於新澤西州監獄中，大約一千個囚犯試用軍隊某團智力測驗法來試驗，發現有『百分之四十一的囚犯所得的分數是在十五以下，這真正不識字的百分數，比較在軍隊裏的要高出百分之三·六。』

【智力特質在罪犯構成上的重要】大概說到美國的情形，就那所舉出的事實，似乎足以證明精神耗弱的數目，在州監獄中有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三十，在男子感化院中有百分之一二·六至百分之三十一，輕微罪犯中有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七，這是僅就機關中罪犯之可稱為精神

耗弱者而言，若根據於現在的學識，則所有的罪犯中至少有百分之十二是精神耗弱的。

在美國根據有才識的學者所做的某項調查後估計全人口約有百分之二是精神耗弱的。但我們對於全人口中因精神病的人格，神經系的狀態，感情上的不安定，以及其他不甚明晰的心智紊亂和缺少平衡而成爲心智反常的比數，還沒有詳細的研究，所以我們祇能把罪犯中精神耗弱的百分數，和全人口中精神耗弱的百分數，予以比較。由於這個根據，機關裏精神耗弱的罪犯，較之總人口中的，似乎至少要超過六倍。

當然這些智力欠缺的罪犯，較之那般普通智力的罪犯容易遭人拘捕，所以上面所示的數字，不能作爲產生罪犯中一種智力欠缺力量的表明。我們祇能說我們知道智力反常對於機關裏的罪犯是很有關係，而且我們不要忘卻各機關中所表現的差異，祇足以表明各精神病醫學家對於智力反常部分的解析有精密不同的程度，或許在不久的將來，我們可以見到對於早年精神病理學中所稱爲智力欠缺或精神耗弱的分析，當大有進步。有幾位精神病理學家業已把精神耗弱這個名辭用於一種極狹義和極確定的地方了，並且對於其他的精神狀況如『精神病人格』、『精

神錯亂，『構造上低劣』等，亦漸加以區別。除非精神病理學家將來有一天把影響行為的智力變態，以科學的根據來分類，這在大多數人當可同意的，不然的話，社會學家對於他們所貢獻的統計的採用，還須以鄭重出之。

所有關於本章所舉囚犯，以及那些被控人犯智力反常的研究，給我們以一種印象，就是罪犯的智力比普通一般人較差。不過我們得知道在今日以前一向並沒有人做過全人口廣大的研究，我們固曾研究過罪犯，但我們對於全人口中的無論那一堆人，並未曾給以智力測驗，祇有在大戰時，對於年紀在十八歲至三十一歲的一大部分青年，曾給以智力測驗。自此以後，纔有過不少次的研究，來比較監獄中罪犯和徵募兵士的智力。大戰以後，就有兩種比較囚犯和應募兵士智力的研究出現。

斯同教授研究因提安那感化院中三百九十九個人犯，和因提安那徵得的六百五十三個軍隊中人的智力而作比較，他發現了下列結果，在每組中都是平均的智力年齡。

軍隊（白人）

一三・四歲

感化院白人

一二·六五歲

感化院有色人種

一一·〇一六歲

各組智力年齡在九歲及十歲以下的人的百分比如下：

九歲以下

百分之四·一

百分之三·〇三

百分之六

十歲以下

百分之三·六

百分之九·〇三

百分之二八

再有關於紐約州機關裏犯罪婦女的一個研究，曾改正了若干早年對於這班婦女的智力所

查得的結果。據做這研究的人說：『關於智力方面所有的表示，那些犯罪婦女較之普通一般人口，似乎稍形低劣，雖然相差甚微，而相似之處極大，無論我們以分開的小組來看，或以整個的一組來看，這話仍是對的，固然程度上或少有不同，但有一點應予注意的，就是關於犯罪組及非犯罪組之間的智力，我們論據所表明的，較之許多近日研究員如戈林等所主張的，較少極端的區別。最多我們祇能說，在一般情形之下，普通智力之下的婦女，比較普通智力以上的婦女犯罪率較高。』

關於囚犯和一般人民的智力作比較的研究，要算麥松基所做的一個最爲詳細，這所謂一般人民，就以大戰時軍隊裏所徵募的兵士作代表。麥氏曾經研究過美國各處的機關裏許多罪犯，並以此與選拔的標準兵士四萬四千人作比較，他的結論，是無論阿爾法組如何的把罪犯試驗『按阿爾法的記分法而言，罪犯組實超過白人徵募兵士組，這不但在總比較上是這樣，就是我們分開單位來比較，把徵募兵士的分額和罪犯組各從這分開的單位中抽出來比較，其結果也是一樣。』並且他還發現累犯較初犯更爲聰明，這結果和心理衛生協會安得孫博士所找得的是有差別。

在這些情形中，我們須記着除了希利與安得孫以外，在他們前後的許多研究中，所爲測驗，就

是指測驗智力，他們並不想測驗性情和感情組織，這些在直接犯罪原因上恐較智力還佔重要的位置，這一點斐納爾特黑斯和道來等都明白地承認了。據他們說：假定我們有充足的論據，具有充分正確的方式，我們就可使這個分類更為澈底，而且要包括性情和感情組織中的幾種特質，這些特質，我們相信是和智力原因同樣的重要，不過在測量方面則比較更難。

還有一點，不可忘卻的，就是麥基松的數字，是根據阿爾法組智力測驗所得的。對於這種測驗，我們有幾許懷疑，因為這是一種天賦能力的測驗，而不是教育方面的測驗。

觀察這種研究的結果，我們能得到怎樣一個合理的結論呢？現在姑以下列幾段文字作為結束。

(一)從前的研究，使我們在罪犯中得到大批精神耗弱的數字，這完全是因為根據於精神耗弱的一種觀念，在後來對於智力狀態已有詳細的分析，就把這種觀念放棄了。這就是指心理學和精神病理學已在設法改良這種性質上的乖謬，就是我們籠統所稱為智力反常的。再則此項百分比所根據的標準，對於十五歲以上的成人，並沒有的，所以更缺乏科學的準確。

(二)較近的研究趨勢，是在說明所發現於罪犯中的反常情形，就如『常態智力健康的乖離』和『人格的困難』有許多罪犯似乎對於環境方面的人格反應是不同於非罪犯，這大概是由於他們感情性情和智力活動方面的天然性質所致。

(三)關於罪犯或非罪犯的天性相同或差異，不論其真理如何，既有天性的產生，無論是由先天得來的，或出於生物對於生活經驗的反應而來的，或半屬於此而半屬於彼的，但就所表現的而論，有些人對於某種環境的反應是用這一種方法，又有些人的反應是用另一種不同的方法，這種證據就是表示這反應不同的理由，是因遺傳下來的癖性所表現，於智力感情和性情有所不同，或因有了各種經驗之後，對於環境的反應組織上有所不同。

(四)還有一點，似乎是可能的，就是有些人的人格現象，不論生活的環境是怎樣，能依照傳統的社會標準而反應，這在別一種人的反應一定是屬於反社會式的。

(五)據事實所示，有許多人雖有顯明的反常人格，但他們若生活於合適的環境之中，就可以不致變成罪犯。

再有我們必須知道的，就是我們現在是正在開始研究那決定品格和行爲的原因，精神病理學家的研究對於行爲上困難，已有很大的啓示，對於罪犯所表示的行爲問題的處置，必須由實際應付案件的經驗所得而予以決定。再關於疾病原因的研究，已使醫藥界起了革命，我們當知道醫生一業是須以所有原因方面智識作根據，但醫術的實施，不但恃乎原因方面的智識，而且還恃乎業者手技上的一種藝術，罪犯的處置也就是如此。

這些統計對於社會原因的趨向，頗有幫助明瞭的價值，牠們把有幾種犯罪原因的勢力盡量地顯示出來，凡是所能希望於牠們的，牠們在這項工作中都一一工作完成。據牠們所表示的個人的缺點和環境合併而發生一種行爲的結果，其方法並不如何細緻和複雜，祇有我們看見這兩部分勢力真正在一個案情的構成中發生作用時，我們方能明白個人缺點是怎樣織成一種式樣，這就是我們現在所見的結果，僥倖每年對於罪犯案情的研究，常有增加，凡心理學家，精神病理學家，和社會工作人員，莫不和那些所發明的最完美科學方法勉力合作，以造就這種種紀錄。

在這些記錄中，個人人格方面的犯罪原因，以及惡劣的家庭環境，不良友伴，父母和其他對於

兒童有管理權的人處置之不當等種種原因，都混合在一起。不過在本章內我們祇把個人心理上的原因由各種案件舉示出來，以表示這些天生的傾向在構成罪犯中所佔勢力的一部分。

智力欠缺的案情

當一個人讀到罪犯案情歷史的時候，他常可看到關於智力欠缺的敘述。

夫累得特隆松案

哥達德博士曾研究了三個低能罪犯的案件，以證明智力欠缺，怎樣可成犯罪，其中的一個就是俄累工波特蘭的夫累得特隆松案件。夫累得在實行謀殺的時候，他已在波特蘭住了兩年，這時期內他充當了七處不同的電機司機人。一九一四年的八月，他正是二十四歲，遇見一個打字員名挨馬烏爾利赫的女子，而且發生了戀愛，他向她求婚，經其拒絕，他就恐嚇她，於是被訴之於上舉，而把他斥退，並且命令他離開本市，不得再向烏爾利赫女士糾纏。

在十一月十六日，他回到波特蘭，在離她家不遠的街道中守候着她，當她自街車上下來的時候，他又向她求婚，她受驚之下，向自己家中奔跑，他在後跟隨着，且走且向她開槍，一直追蹤到她的家裏，在那兒就把她殺死了。因為俄累工已廢除了死刑，所以他祇受無期徒刑的處分。當審理的時候，他經過兩位心醫治家的查驗，宣佈沒有病，只是智力甚低。又經一位心

理學家的查驗，查出他僅有九歲的智力，他的社會歷史又證明了他低的智力程度。據他的母親說：他從不能維持一個職業到二個月或三個月以上的。再依哥達德的判斷，他的行爲在審理的時候及審理之前，是一個低能兒的行爲，譬如在警察局受查驗的時候，他似乎極度恐慌，像有人在外要向他加害似的，當選擇陪審員及錄取供言時候，他在椅上將身子下垂，把深陷的眼睛警視着每個證人，他的嘴半張着，好似他很明白以後將遭遇着什麼一樣，他在一張口供單簽了字，這口供單可表

示出他的頭腦簡單，並且缺少低能兒所有的狡猾特性。

自他因向女子糾纏而被捕以後，他被押於波特蘭約有一星期之久，後又釋出，不過約定他必須離市他去，斯提文松法官吩咐他到有收成的稻田裏去從事苦工，等他回家來時，再行尋覓職業，那就好了。他在下一個星期一，就去了，就攔不多幾天，不能尋得什麼事情去做，又回來等候了約兩個星期纔到胡德河，那裏去揀了些時候蘋果，逗留在那兒約有十天，又回來了，因爲他不能再尋到別的職業。

在前一星期中，他已決定了去殺死她，他對這事情決定之後，他就到凡庫弗，而且買兩支槍，他供認他預定要殺死她。他買了兩支槍以後，就回轉波特蘭，兩支槍不是同一個店鋪所購買的，所以他們不疑心他有任何舉動。他說：他所以要兩支槍，因爲若有一支不能用，而另一支總可以用的，他在南波特蘭把彈子裝進槍裏，而步行到街角落裏，他知道在此處她要從街

車上下來的。他站立未久，就看見她出現了，正是六點前的不多一忽，當她下了車，他就走近到她前面，向她說：『等一會。』在他的口供裏，他說他要想去同她講話，而作最後一次的求她，問她肯否允許嫁給他。他說她一開始就奔跑，而且叫喊，此時離她的家約有半個街口，他供認他曾向她追趕，她繞着居室到後面，在她走進後門以前，他就開槍，在她進去以前，他開了一響，於是追入屋中，他開了四槍，她跑入浴室，他也跟進去，『那兒她撲摔倒在地上，那時她的臉着地，她已像一塊木板，而她的頭觸在地板上，我想她已經死，或者已失去知覺，或者類此的情形，我就離開，因為我認她必已死去。』他供認他做這事情，心裏很難過，然而他早已決定，倘若他不能得到她，其餘的人也不應當得到她。他說：她有一次告訴他，她喜歡他的舉動，很像一個有禮貌的人，他曾經送過她一件禮物，他看不出她何以會對他變心。

他殺死她以後，他逃出門到一條街上，在他的感情緊張之中，他把他曾經放過的槍，拋在草裏，他僱了一輛車，到凡庫弗，進了一家電影院有半小時，就到一家旅舍，在那兒他過了夜，他供認他終宵未曾睡着，因為他殺死了她，神經十分錯亂，次晨他走出太平洋公路，想得到報紙去看是否他真的把她殺死了。他說：他若是真的把她殺死了，他想回到原處，在他把她殺死的地方自殺，讀了報以後，知道烏爾赫女士是死了，但是他背着波特蘭的方向而行，因為他說，他不願意落在警察的手裏，他的目的是想繞着西雅圖及塔科馬，而穿過其地，繞道而回。他說：他懼怕警犬追蹤在他的後面，而被人在中路上把

他擊倒，他堅持必欲回到他殺死她的地方，在那兒他要槍殺他自己。

當官員問他的時候，他說他知道殺她是不應當的，不過「我所念念不忘的，就是對於她的事情。」當問他是否知道他去取一件他所不能給與的東西是不應當的，還有他去買兩支槍也是不應當的，他回答：「那時我對這事並不像現在這樣看得嚴重。」

這案情很清晰地說明了，智力欠缺可埋伏着不良環境所造成禍害的一個根據。

缺乏感情的音調

犯罪並不常是像智力測驗所測量出智力欠缺的結果，而是在人的智力性質和感情構造之間缺少若干聯絡所致，這一點，可由十六歲又十個月的利查德道林的事件中表現出來。

利查德道林事件

利查德犯了重大的竊盜案已有幾年，經過四次被送進機關以後，他又重複犯他的罪。他因了這些罪惡曾被判送到兩州的少年罪犯學校裏去，而在假釋時，兩處又因他犯罪而重把他送回去，根據所知道的背景，並不足供給犯罪遺傳方面的根由，不過對於家庭的各個人員，並不是像希望的知道那樣完全。

利查德是三男三女的六個兒童中最大的一個，別的孩子都不曾表現有犯罪的傾向，在他的發育史中，也沒有什麼特殊之點。

而且家庭狀況一切都似乎是很好的，當他結交着惡劣的同伴時，他的妹妹說沒有人像利查德那樣的壞，而且他從不同他們接近，已有很久的時期。他和他的同年齡男孩有普通的交接，而且也有許多童年時代的正常興趣，他並沒有任何青年的惡習，然而他竟常有犯罪的行爲。

利查德在十二歲時，就起始偷竊，因為他父親在社會上的地位關係，所以當他被捕以後，沒有即刻把他解送法院，直到了幾個月後，方纔送去。五個月後，他又結夥竊盜，判決展緩刑期，而送往改過學校。一月後，他又竊盜被捕，這一次他被送進監獄。他的父親說，他在家裏從未偷竊過，而且各方面都很可靠的，因了他的偷竊，他父親賠償了許多次。在改過機關裏經過假釋，以及重回機關等幾次經驗之後，他開始第一次去從事搶奪婦女的錢袋，然後逃跑。在機關裏，據管理人說，他是一個好的囚犯，有禮貌，而且馴服，當局允許他很多的自由，並交託他幾許責任，最後他盜竊鑰匙，私自開鎖，而從機關裏逃出來，原來他也僅須再行羈押二三星期，就可以釋放出外了。這一次，他沒有被人發見，差不多有一個月，後來纔又被解到波士頓的市法院裏，因為他在飯館裏拿了別人放在身旁的旅行篋。這一次，在他把他的確實姓名及年齡說出之前，他在牢獄裏羈押了兩

星期。

後來他被送到查驗所，經過體格的查驗，證明他是普通的體格，據心理查驗的結果，表明他得了九十七分的智力分數，並沒有智力欠缺的徵兆，也沒有找到缺少智力平衡的任何證據。按紀錄所示的人格上特性，是跟一個健全而正常的孩子完全一樣。在他的歷史之中，也沒有易怒，不安定，或對於食物有特別喜歡，或不喜歡的證據，他並無任何特別習慣，也並不特別懶惰，知道他的人莫不喜歡他，交友也很容易。他從不會表現對於罪惡或猥褻有任何的傾向，在機關裏說來很奇怪，他似乎對於他的拘禁，並沒有表示十分厭惡，然而據說他對於刻板的固定工作深感到難於忍受，在查驗所裏，他的謙恭，天真，率直，和近乎光明磊落的態度，造成了一種很好的印象，查驗員說他在某種情況下，有非常的控制力，表現對於全部情景有意外的少感情上反動。他特別注意到偷竊或任何潛行出走的暗示是沒有了。在另一方面，利查德並不表示有特別的快樂，不過他給人一種屬於自然的誠實和純正的印象。

按利查德自己在查驗所向查驗員的訴說，他說他當十二歲的時候已開始偷竊，這時他同一個年齡相同的叫阿爾柏愛司的孩子往來，在他們被提到法院以前，他們已犯過多次的竊盜罪。他第一次的偷竊是從五分和一角商店偷一個皮球，在被捉着和辱罵了之後，又偷過一支棍棒和各種零星小件，如玩具，鉛筆，及糖菓等，他們都同着阿爾柏愛司在一起，那時因

爲正當假期，他無事可做。自從同阿爾柏偷竊的最初幾個星期以後，他從沒有再同任何人偷竊過。現在他的罪全是獨自一人犯的，他說他在以前從沒有想到行竊，他看見着他所要的物件就攫取到手，並且自己自動的報告說，他的行爲或是由於『你所說的一種衝動。』他覺得他所聽得或看見的其他兒童的所作所爲，並未使他的行爲受到影響，他說他曾聽過關於偷竊和開鎖等事，但他過後從未想到這些事情，也從未想到去摹倣。他對他的父親表示感謝，而對他的母親則說對他過分寬容，遇事從不苛責。

當這次談話時，利查德說他的大部分犯法事情，是發生於他在閑暇的時候，不是在假期裏，就是在最近的失業時候。他說他在獄中，並不覺得不舒服，他並且說對於這些事情也從不憂慮，他凡事隨遇而安。他說有時他覺得衝動着想去偷竊，他反抗着這個引誘，但是大約祇過了十分鐘以後，他又回去拿這物件了。他自己想他應當到男子感化院去，就是在那裏獄室中耽擱一部分時間亦未嘗不可。他想他在感化院中可以勉力向善，而且很快的可以用出外。他也承認除非他改變他的品性，而知道自助，他不信再有什麼事情可以幫助着他。

總之，利查德之所以偷竊，乃根源於一種衝動，這衝動是產生在十二歲的時候，後來因爲這些早年養成的心理的聯想，所以有復發的可能。在這案情中的奇怪之點，就是刑罰對於這孩子似乎失其效用。他好像無論安插在什麼地方都感到十

分安適，一有機會就交結朋友，而且能適應他所處的環境。這整個情形表示着他對於環境有一種特別缺乏的感情上反應，當然對於他的遭際也缺少感情上的反應，這或許是由於他的構造上有些先天方面的欠缺，固然是沒有尋出顯明的徵兆，也或許是由於對環境的一種堅忍態度，而這環境正是他理想上所願意接受的。

羊癩瘋病

自羅姆布羅索的時代以後，羊癩瘋病是犯罪的一個原因，已不能爲人忽視。羊癩瘋病有四大種類：（一）重要的羊癩瘋或大患，這種樣式的羊癩瘋患者常失去知覺，連帶着筋肉失去協調，其所表現的特徵，就是跌倒和抽筋，羊癩瘋名詞的由來，就在於此。（二）輕微的羊癩瘋或小患，這種樣式的病，知覺或可不完全失卻，但往往有痙攣，且有時也隨着跌倒，但有時或僅是驟然的缺乏行動能力和幾秒鐘的失去知覺而已。（三）心理的羊癩瘋，這種羊癩瘋並不擾亂筋肉的作用，有時有驟然而暫時的失去知覺，有時表示識別遲鈍，並失去記憶，這病象或是暫時的，或可延長若干時間，在這種狀態之下，本人對於他的環境和衝動，往往有自動的反應行爲。（四）約克生式的羊癩瘋，這有時稱爲局部的或部分的羊癩瘋，因爲這在身體上僅有一部分之痙攣，往往這病的發生，並

不擾亂知覺，這第四種在產生犯罪上比較其餘幾種爲較輕的原因，希利指出有某種同類的羊癲瘋，是由於各神經中心的激動而成的奇怪的心理現象。在這些情形之中，有幾種官能或驟然感覺到苦痛，或有一種感覺上的擾亂，如嗅覺，這擾亂可成一種精神錯亂的樣子，這些類似的現象可以表明一種羊癲瘋的傾向。他舉出一個犯罪少年的案件，表現有羊癲瘋特殊的智力損壞，但是他並無羊癲瘋所具的性質，不過常有奇特出汗的苦痛，並有知覺的模糊。他又指出一種暴烈的性情，怎樣可以成爲一種類似羊癲瘋的現象，患羊癲瘋的家庭中，似乎常有暴烈性情的侵襲。

羅姆布羅索偏信羊癲瘋病是產生犯罪的極重要原因，所以他敘述了一大類的人犯稱爲『羊癲瘋犯』。近來對於這事的研究，似乎證明這病並非像他所信的是那樣重要的原因。

希利在他的芝加哥少年罪犯的研究之中，曾詳細研究到羊癲瘋和犯罪的關係，在他的一千個少年累犯案件之中，知道有百分之七是確定的羊癲瘋，而在許多別的案件之中，則尚有疑問之處。在美國一千個居民之中，僅有兩個羊癲瘋患者，所以羊癲瘋發現於少年罪犯中的數目，較之發現於普通人民中的，要超過三十五倍有餘。

患羊癲瘋者心智的特別，頗足以解釋他們之所以較常人易於成爲罪犯的理由。據希利所說，這些心智的特別是：（甲）心智作用的奇怪變動，羊癲瘋患者在今天或許同任何人一樣，是很正常的，而在明天，他可以顯示着一種完全不同的智力性質，在某一天他可以顯出一種很高程度的智力，而第二天他就表現着智力方面很是魯鈍的，而且這變動還可以及於形態和整個性情的變化。（乙）羊癲瘋可注意的普通特質的樣子，如感情作用的趨向，但在他的感覺上有許多不固定的情形：一種激動或者是永久的，或者是有時顯示於驟然憤怒和頑強行爲中的；有時則顯露出一種帶着道德化或傳教式的善良態度；又有時候是顯示着極度的殘暴，憤怒，性情惡劣，衝動，和妄自尊大的意向；又有時候是顯示着固執，缺乏道德觀念，以及性生活的過度發展。（丙）心智的奇特和一般的衰敗，此中包括智力損失，可以影響於個人的知覺意志，倫理上精微的鑑別，以及道德的遏制。

從這些特質上觀察，這是顯然的，患羊癲瘋病的人是如何易於踏入法律之網，不過個人構造上的特質也和別種情形一樣，不是犯罪事情中唯一的原因，社會情形和習慣，對於他的影響，也正

如對於其他的人一樣，希利有一個案件很可以說明羊癩瘋之如何產生犯罪。

這是一個十八歲少年的案件，他不時受人觀察，已有三年，就所知關於他的事實，他的父母方面，無論那一邊的血統上，並無神經錯亂，精神耗弱，或羊癩瘋的病症，大約在二歲的時候，他開始有昏厥的狀態，這種病態繼續發生，但性質方面時有變化。當希利博士看見他的前一年，他受到六次暴發的襲擊，發生時，倒在地上，而且嚼他的舌頭，有時病象發作，他的眼前成了一片昏黑。

在他的智慧能力上發現變動甚多，有時他是極端的愚魯，而有時他能說他有成爲一個律師的可能，有些事務他做得還不壞，但有些事務他做得很不好。

他的犯罪也表示了他的各式行爲。他曾偷竊過家人的財物，亦偷竊過別人的財物；他同他的兄弟不時發生口角，有時甚至以他們的性命來向他們恐嚇。有一次他從家庭郵箱裏私取三張銀票，設法去兌取。他還有過不端的行爲，他嘗想設法去毀壞一列火車，但那障礙物被鐵道工作人員發見了，因此他的計畫不曾實現。他似乎對於意圖毀壞火車的行動有明白的記憶，然不能說出什麼動機。他對於鐵路人員或在火車上的任何人並無怨仇，在他圖謀破壞之前，他的記憶力曾有一

時是茫然無知，他覺得他這行動是他不能說明的一種突然衝動所造成。他說：有時候他覺得強烈的衝動會引起他做其他的犯罪行為。

幾年前在愛俄瓦會犯過的一件血案，是一個患羊癩瘋的人，被禁錮在一所州立的精神病院裏。有一天夜裏，他病狀突然發作，從院裏逃了出來，而身上祇穿着睡衣，在雪地走了幾里路，到了一個農家，那兒一個農夫同他的妻子兒女等正在酣睡，他拿了斧頭把全家的人都殺死了，就離而去。第二天早晨按着足跡到一個稻草堆中，把他尋獲，那時他正熟睡，差不多已凍成僵死的狀態。當他醒過來以後，對於他自醫院中上牀後所發生的事情，一概不知，當時把滿染血斑的斧頭以及他自農舍至稻草堆上的足跡指示給他看，他竟不勝驚奇，可見這個恐怖的舉動，是毫無問題的犯於疾病發作的時候。

犯罪紀錄中載着許多像上面所舉的那些案件，還有患羊癩瘋的人所犯可怕的強姦案件，以及其他罪惡。羊癩瘋與謀殺罪及其他罪惡的關係暗示着這類不幸的人需要正當看護的重要，因為羊癩瘋的病象之愈在兒童時代或少年時代發現的，這一類人的犯罪倒是可以預防，惟有患神

經病者的犯罪，則常常不能預見和加以防止。

心理構造的低劣

另有一種樣子的罪犯，不像其他幾種那樣多的，便是心理構造低劣的人。這名詞的意義，是指那些對於普通生活狀況所表現的社會和智力的反應，已有一種牢不可破的反常習慣的人而言，但這些人又不能列入瘋狂，神經病，或智力欠缺等人中。無論那一類，其中有幾個人後來表現着有精神病的徵象，其所表示的是極度的自私自利，容易惱怒，容易接受暗示，心神疲勞，容易受人引誘，並且容易做違反社會的舉動。希利和齊亨曾注意到，在大多數案件中，智力低劣的人並有身體方面低劣的徵兆，他們除了不良的身體發育遲延，青春期的形態矮小，形狀嬰孩化，及身體四肢的發育不平均外，常常還表現着體格退化的缺點，且有時常有戰慄，面部及其他部分筋肉的痙攣，驟然暈厥，以及特別感覺的殘缺等等。就社會意義而言，他們是由於一種無能力的感覺，而表現着無能力去適應社會生活的需要，雖然他們在意向上是表示很良善的。

要說明這一類罪犯的情形，可舉薩牟挨爾安得斯事件以爲代表。

薩牟挨爾安得斯事件

薩牟挨爾安得斯，稍過十五歲，生於美國，母親是美國人，其父親的出處則沒有人知道。美恩州的波特蘭的警察把他當作一個游蕩者而把他拘捕，但是他是波士頓的兒童，所以受到培刻法官基金會的注意。波士頓的一個社會機關，對於他的問題在幾年中曾有不少的困難。

這孩子是一個私生子，沒有人知道他父親的底細。薩牟的母親是一個粗魯的野蠻少女，喜歡交友，而生性懶惰。她在公立學校讀到十四歲，是一個好學生，後來她離開學校而開始在一家工廠工作，但因不喜歡工作而離開這裏，又到格羅斯忒去充當傭工。當二十歲時候，她回到她母親那兒帶着一個小孩，起初她聲明這小孩不是她的，但終於承認了這孩子是她自己的，替小孩尋了一個養家以後，她回到格羅斯忒同一個名叫威廉吉爾蓋的男子結婚，於是把小孩攜歸家裏。吉爾蓋是殘酷而善於侮辱別人的人，三年後，在第二個小孩還未出世之前，便遺棄了她，不久以後，她便死在她的母親家裏。那時正是第二個小孩產生之前。

薩牟留在他外祖母家裏有些時候，後來被安頓在各處家庭裏，他常因行為不端，或覺得家庭對於他，並非一個適當的處所，而被退回到安插機關裏。從這個時期起，直到後來從他的保護人舅父家中逃走時為止，他曾服役於七個不同的人家，

最後從他的保護人舅父家中逃走到波特蘭時，就在那兒遭了逮捕。

當小孩時，他或許有過軟骨病以及可能的先天梅毒，然而後來他却變成很健康，雖然遲至一九一五年，在一個醫生的事務所中，他有一種病象的發作，這在那醫生認為不是羊癩瘋，便是瘋癲症。

據記錄的報告，說他的外表是既污穢而又不整齊，有時按他家庭的習慣中，常常觸犯人，家人要他洗盥，須費很大的氣力。他就餐時的舉動也極使人討厭。他的睡態極不安定。他有一個十分貪吃的脾胃，尤其是對於肉類。他在第一個養家處從一個兒童那裏學得了惡劣的性習慣，在早期的童年時代，他極端喜歡把物件撕成碎片。十三歲時，他加入童子軍，他對於他之得為會員，覺得非常驕傲。他很喜歡電影，對於閱讀也常費去不少時間，尤其是對於吉西爵士的故事；喜歡衣冠扮演，用新聞報紙或他的舅母的舊帽子，做成兵士的軍帽。他要想去充當一個水手已有數年，他有一個好嗓子，有一個時期，他是禮拜堂唱詩班歌唱員之一，最後因他的行為不受人歡迎而退出。他不歡喜有組織的運動；從不去游泳，但喜歡搖船，對於少女表示極少興趣，有一個時期，他對織線感覺到興趣。在少年時代，大約是十三歲的時候，他是一羣兒童的領袖，他們在一所地窖中集會，而且同鄰近的一羣不良份子交游。按紀錄上所表示的，他並無特別知己的朋友，也沒有受其他任何一個兒童的特別影響。

在學校中，他對於有幾門功課，成績還好，而有幾門功課則很惡劣。他懶惰成性，第一學年之末，他的品行成績是劣等，當十二歲升到六年級以後，次年即降到五年級。在學期之中，他離開了學校，而到一個工廠去做一個短時期的工作，充當每星期五元的清道夫，後因工作不滿人意，而遭斥革。他的受僱的最長的時期是五星期，在這時期之中，犯罪的行為，盡量的發展，大部分是毀損物件和撒謊。

體格方面，他是瘦小的，但因為他的形態已成熟，看起來似乎較他的年齡為稍老。他的態度是鄙俗，而且缺少精神，他的聲音低而無力，此外尚有其他各種體格上反常的徵兆。他的性慾發育過度，手臂的伸出微有顫動，有時上脣也有顫動的樣子。他有時在太陽穴裏感到劇痛，有時在他眼前顯現着顏色，其餘體格方面的特性，則都表現着常態。除了他的頭部及面部，因為在他早年的生活中，有過軟骨病及梅毒而呈奇特的形狀以外，他的兩手及上脣的顫動，亦許表明有幾許神經病的成分。查驗員相信，他的垂頭，屈身，缺乏精神，及聲音柔弱，都足以表明身體上控制力的薄弱。

據心理的查驗，表明他的智力得數是九十六分，所以他是平常智力的一組中，查驗員並沒有查出智力反常的現象。在他的性格特性之中，我們尋出關於他的幾點困難，查驗員說：「雖然我們尋得的事實，足使我們相信，他既不是患着任何一定的心神病，又不是像精神測驗所發現的智力欠缺，但我們不得不想他是一種有行為傾向或癖性的人。這種行為

傾向或癖性表明着，他是一個非常奇特的人格，他雖是在別方面極力激勵他自己的行為，但他依舊表現着這些行為的反應，他表現着在優良的家庭生活狀況之中，所謂惡劣同伴的問題是毫無關係的，而且也沒有一點理由，可使人相信這些行為是由於心神緊張和憂慮所造成的。換一句話說，他的生活情形都未足據以解釋他的態度和行為；一個極大的原因無疑地是由於他本身生物心理的組織，就是他自己的人格構造。」他們又繼續說：「薩牟的不幸習慣，大部分表示他天生的缺乏普通力量以控制他自己身體方面的激動和誘惑，就大體說來，他犯罪的方式，是頗幼稚而且懦弱，看他所犯的罪就用兒童所能理解的字句來說，就是他並沒有丈夫的氣概。」

「這是很著名的一篇描寫；薩牟對於普通生活狀所表現的社會和智力的反應，其變態已是積重難反，不能把他歸納於任何一種瘋癲、神經病，或智力欠缺之中，他是屬於構造低劣的一組；有幾個學者或說，他是表現着構造方面精神低劣的徵兆。」

愛區西事件

愛區西由俄海俄年老軍人退伍局送到醫院裏，因為他曾向一個年青女子及其家庭施行過恐嚇。據說他在華盛頓曾追隨着這位年青女子，而盡力向着她注意。這是醫生的意見，吩咐把他送到此處，要是他想從機關裏逃出去，他定要實行他

的威嚇。在進院的時候，他還辦着一切進院的手續，他是彬彬有禮，談話有秩序，行動十分敏捷，說他的被送來是個笑話，說時又似乎很莊嚴的。他聲稱，他和那個快要和他結婚的女子已有幾個月在設法尋覓醫院爲他醫治，但年老軍人退伍局却把他從一個地方送到另一個地方，直到最後，女子的家庭要求立刻醫治，於是他纔被送到聖依利薩柏醫院來。他對於醫院的性質完全明瞭，但是他願意去，因爲他相信醫生一定能看出他不是神經病人，而且一定能給他以適當的醫治。他因年老軍人退伍局疏忽了他的事情，所以竭力的而且繼續不絕的施行攻擊。

據他說，他的病痛是輪流不斷的，他的左耳剛覺發癢，而他又覺得沿着乳形的脊骨又有壓痛，這發射到他的頭部，使他不能忍受痛楚，往往寒熱到一百零四度或一百零五度。他承認當這些病輪流發作的時候，容易動怒，但否認他曾有神經病。他指出左耳皮下同針頭一樣大小的小瘤，認爲是他的病痛的根源。他聲稱，當大戰的時候，在馬恩壕溝中戰爭正烈，有一個德國兵士開槍將其擊中，後來他就發覺有這個小瘤，他的左膝也受着一處傷，子彈在肉上擦過，而使他的膝蓋變成了僵硬。在一九一九年，他退出軍隊，因爲膝蓋僵硬，所以得了百分之二十五的殘廢，他於是在一個輪船局當查賬員，又在高級副官總事務所充任書記，而最後則由年老軍人退伍局保送入學校去研究法律，但是他的痛楚，使他不得不放棄他的學業。

此後，他又敘述醫治他的一位女醫生曾講給他聽一個非常不幸的故事，講到她的一個病人受了別一男子的欺騙，使

他發出同情心，所以他娶了這女子，以救助他免於受辱。他的意思預備事後與她離婚，他宣佈從未跟他妻子同居過，此後他查出她是一個有色人，因此願意同她解除婚姻。按馬利蘭的法律並不承認白人與黑人間的婚姻為有效，他唯一需要做的事情，祇要證明她的顏色，這事情煩惱着他，或者與他的神經錯亂有關係。

一個精細的體格查驗，不能顯示任何的病理學，而所生的小瘤，決不能發生所敘述的病象。這顯然是病人的不誠實，這樣他可以請求年老軍人退伍局幫助他逃出某種的困難，而付給他賠償金。醫院費去不少的時間調查他許多矛盾的陳述。他對於他的陳述，常常能以一種十分聰明的方法去講得入情入理，因為他是天生的聰明，而且曾研究過法律。

依照情形觀察，他曾遇一位少女愛斯小姐，在他結婚以後，他把結婚之事向她隱瞞，並且向她表示他自己是個律師，家道很富有，以及他個人握有相當的地產。他曾把花和貴重的禮物送給她，後來由她付了錢，她同他親暱以後，方纔查出他是一個已婚者，而他的財產及勢力關係都是虛幻的，她於是決意離華盛頓而往俄海，她自己的家裏，但是他跟蹤着她到那兒，因為他曾向她告訴過他由耳的下面的腫漲所發生的連綿不斷的病症，所以她設法使他得進醫院去診治。

有一個當地的名律師愛克斯，給了我們下面的報告：這病人於一九二二年的春季與他認識，當時有一位他的當事人加利福尼亞的水菓公司，向他提起這案件。愛區西曾以公司名義的假支票而向銀行兌取了現款，愛區西就在這時進了監

獄，後來因為知道病人是個退伍軍士，而又因為他的辯訴，愛克斯就下結論說，愛區西是一個大戰的受傷者，他因受着行爲的衝動，而貽累了自己，由於愛克斯同區裏律師的勢力，所以訟案得有不起訴的處分。愛克斯相信友誼的信任可以幫助愛區西，所以把他帶到他的律師事務所，給他一張書桌，在他空閒的時間幫助着他。他在一個法律班中報名上課，購買書籍等等，這樣下去，他和愛克斯君在一起約有一星期。在這個時期中，他並不算由愛克斯僱用，或與律師事務所有任何關係，雖然他名片上寫着他與愛克斯法官有聯絡，並且管理退伍的軍人的請求，然而他並不研究學業，故愛克斯就請他離開。後來知道他在一九二一年已結了婚，他在電車上遇見他的妻子就隨她到家，竭力向她調情，他的妻子那時不過十五歲。此後，他就住在他的岳母家中。他的岳母開設一所旅舍，他從未扶養過他的妻子，故最後由他的岳母將其驅逐出屋。

此後他就同愛斯女士結識，他商洽購置一輛高力的汽車，而給付一千元一張的偽支票，作爲第一次付款。這車當經追還，當他在愛克斯事務所的時候，他竊聽到同一個當事人的談話，後來他向這個人攔阻，告訴他所開的費太大，而且貢獻他自己的服務，居然被接受了。因爲這件事，他得了一筆很多的錢，他收取了一個黑人向支加哥馬沙爾飛爾咨公司定購鋼琴的付款。他對於這事並無權力，公司不知道他，關於病人曾在法律學校修畢二年課程的書面證明文件一件，經查明是一個副本的副本，愛克斯事務所印就的正式信箋，被他擱去不少，他就上面寫給愛克斯的一個當事人，說着虛偽的記載。他的明顯的特性，就是肆無忌憚，他用着一種無恥的與挑戰式的方法，做出目光最淺短的事情，愛克斯認爲他從未表現有任何

心理的症象，他在監獄裏有許多的告發反對着他。

當病人談論他的歷史的時候，並不提起他同愛克斯任何的經歷，或他曾經僞造過支票的事實，當特別指着問他的時候，他說愛克斯是一個騙子，他一經察出他不是好人，就向他告別。關於他的支票的糾葛應歸過於他的妻子，因為她並不使他知道而將銀行中的款項取出，他對於一個問題的回答是絲毫不假思索的。

雖然在進醫院的時候，他竭力主張開割，但當外科醫生在外科間裏正將預備動手術把他的小瘤割去的時候，他忽然改變他的意思，說割去了這東西沒有用，因為曾有醫生告訴過他，說這瘤並非造成他的神經錯亂的根源。

從他的兄弟那裏得到報告，說他在學校裏成績很好，在他從軍以前，未曾有過病痛，然據他的兄弟提到一九二〇年第二次從軍的時候，他就結了婚，並提出要扶養妻子的理由，而達到了退出軍隊的目的。他的兄弟說他常發一種金錢狂，並喜歡別人知道他和他的家屬俱是富有的。

從高級副官那兒知道愛區西於一九一六年加入軍隊，於一九一八年七月他的左膝受有彈傷；一九一九年五月，在正式後備軍隊裏服務的時候，曾請假回里，而一九二〇年的六月，榮譽地退出軍隊，同時後備軍亦被免除；紀錄上並未表明，他曾在頭部受有槍傷，或因這種傷害而受到醫治，雖然他說他曾受過初步的救治。

他不能成立他的請求，而從醫院中出來的時候，負有構造上的一種精神病徵象，離開醫院後，他往見各病人的親戚，以

虛偽的陳述宣稱，醫院將非神經病的病人鎖起來，他巧鼓簧舌，振振有詞，致令某國會議員於集會的時候提出關於上述醫院的質問。數月之後，他因把美國國庫支票金額三元七角七分的票面塗改爲五十三元七角七分，在波士頓聯邦地方法院供認有罪不諱，被判處徒刑一年零一天，被監禁於普利馬斯牢獄。

這病人並不表現智力上的損壞；他有普通以上的智力；他是聰明而且是一個十分流利的談論家，體格上，他可算一個極好的模樣，毫無反常之處。他是極度的妄自尊大，自負不凡，並喜歡顯示外表，而他的不適環境，大部是在一般社會之上。

由此可知智力反常不論由於先天的或後天的缺點，或由於原因不甚明瞭的構造上的低劣，或由於羊癩瘋，終是一種個人構造上的情形，這情形在惡劣的社會環境之下，就有利於犯罪的可能。有這種構造的人，倘被處置於適當環境之下，並不致十分遺害於社會，如精神耗弱的，構造低劣的，和患羊癩瘋的，可以用適當的處置，使他們不致變成罪犯。現在困難之點，是在社會不知道想法以謀適合這些人民的特點，我們又不能改變他們的構造。倘我們接收他們的時候，正當他們的幼年時代，則我們還能把一部人教他們以新的習慣，我們可以支配他們的社會環境，使他們不致走向犯罪之途，我們可以造成潛勢力向他們包圍着，使他們得到幫助而免除損害。

第八章 心理的原因——瘋癲、心理變態及心智衝突

各種瘋癲的現象常能發生嚴重的犯罪。雖然因瘋癲而犯罪的數目或許不十分大，但瘋人所犯的罪在性質方面確很嚴重，因此此項犯罪原因，亦就變成一個重要問題。懷特博士在下列各事件內敘述一種能使犯罪發生的瘋癲症。

陸軍兵士事件

美國陸軍中曾有一兵士，年二十九歲。他在軍隊中最初三個月工作甚好，所以在三月之後，升爲哨長。但升級不久，覺得他有了變異。他對於職務漸漸疏忽，後來竟被軍事簡易法庭處罰金二十元。於是他請求到另一地點駐營，隊長沒有允許他。過了幾天，他覺得有一個兵士拿他兩元錢，他就進屋裏取出他的手槍及子彈五發，又把子彈裝入槍膛，插在腰袋，以便出發偵查這兵士的蹤跡。正在前一天，鄰近地方曾發生開槍的事，因此他心中即生出開槍的念頭。他正當查訪這兵士的時候，有人告訴他隊長要見他談話。見面後隊長說他在外逗留過久，又說有人看見他把臂章撕毀。他對於這兩項過失一概否認，態度極爲憤怒。於是隊長把他革除。但他逗留不走，同隊長說，他願意以未受委任的軍官資格辭職。隊長同意之後，又把他革退。

并且和他說：『事盡於此。』他退後數步回答說：『不，隊長，事尚未了。』剛說完這話，他就拔出手槍向隊長開放，彈未命中。當時軍隊的排長及哨長都預備把他拘捕起來，他又開槍，把這兩個人擊傷。同時隊長和他堅持不下，正在爭鬪激烈的時候，隊長頭頸中彈，因此受了重傷，在十天以後便死去。那時先把罪犯單獨監禁起來，並且告訴他說隊長已經死亡。他竟發出一種爲自己辯護的反應，表示隊長不過是假死，目的是想叫他受預謀殺人的刑事處分，以圖報復。這種謬見在他的心中繼續存在。雖然事實上他在看守所的窗口看見出喪的儀仗排列着向墓地進發，他仍然堅持這是假的出喪。在軍事法庭審訊時，有證據可以證明他在開槍以前已有相當時期作奇異的動作。心臟病專家診斷，說他受一種癡癲病的侵害，審問的結果亦表示他殺害隊長是毫無理由，因爲這個隊長是一個慈祥的軍官，軍隊中對他無不歡喜。這罪犯對於他的律師亦是抱憤怒的態度。他說律師對他有不利的計謀。像這種情形，很可表現他的精神病態。

他被判處無期徒刑。在兩年之內，他仍表現着謬誤的觀念，所以就把他送到華盛頓城之聖依利薩伯醫院，他在醫院裏仍然主張隊長尙在人間。每當提起這件事的時候，他都表現極度的興奮。他在聖依利薩伯醫院中居住三年，在這三年內，他的心坎狀態並沒有重大的變更。此後他被反省院赦免出來，送到離家不遠的一個州立醫院裏。這時他因出庭提審令狀的關係，從醫院監護人之手提解到法官之前，當由法官命令把他釋放，因爲某郡還未曾斷定他是否爲瘋人，所以得向法院補

具提審狀，法官因此就由醫院的看護人手裏把他提回釋放。

這裏所討論的是一個有危險性的人。他因為有心神病而犯罪，又因法律的錯誤而使他不能繼續去受約束。

有幾種癡癲的結果，除能發生施行強暴以外，還可以構成其他犯罪。懷特博士把癡狂的訟棍一案，作一個概括的敘述，這訟棍在馬利蘭之法律界，可稱為赫赫有名的訟事之王。

訟棍事件

有年老醫生，年六十四歲，因偽證罪而受審問，結果判決有罪，正等着法庭宣判的時候，經人發覺他有癡癲病，所以把他送進華盛頓城的聖依利薩伯醫院。時為一九〇七年。

這次開審，不過是積年累月的末次訟事。他非常好訟，大部分光陰幾乎都費在訴訟之間。他向別人或公司提起訴訟至少已有三十三年之歷史。在這期間內，他所取得的判決共計一千二百九十六件，金額總數計十二萬七千八百三十六元，另加訴訟費用二千三百四十八元。在一八七七年，他對美國轉運公司起訴，所取得的判決，共計六百十九件，金額總數共計五萬元。然此數後由上級法院撤銷，是後他對上述公司取得其他判決，金額總計一百萬元。他常在一個地方調查當地居民的

姓名，然後在縣法院對其中的數人起訴，請求一造辯論而得勝訴的判決。往往被告在宣告判決以前，對於案件如何發生，茫無所知。他常偽造文書，而以此種方法取得判決。有一次偽造失敗，就不免引起痛苦了。

在醫院中檢查之後，發現他有一種極離奇的謬見，例如他說當南北戰爭時，他曾捕獲一個南軍間諜，并處以死刑。從彼時起，死者的朋友，總想謀害他。他又把美國轉運公司五萬元判決一案，告訴大家，據說那次糾葛，是因為有一件包裹，業經付費，又重收四角費用而發生的。他在醫院時，疑鬼疑神，把房門閉起來，難得同醫生談話。住在醫院裏約有一年之久，他得醫院准許，到俄海俄州探望他的哥哥，但他並不自動回院，於是不得不把他帶回醫院。他立刻延請律師請求發給提審狀。這種請求，被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所駁斥。從此以後，他就顯出老態龍鍾的樣子，並發出種種謬誤的意見。最後幾年，他的心境，日益敗壞，終乃在醫院中逝世。

有時候瘋人犯性慾罪。在下面所述的案件，就是懷特博士所舉的例子，足以表明犯罪與個人性格上的謬見有密切關係。

漂泊的武士事件

有奧國人，年三十四歲，前因違反美恩法令，被處徒刑十年，現在由美國監獄，移送到聖依利薩伯醫院。他被處徒刑的原

因，是因為他預備把一個少女從芝加哥運到愛俄瓦，想把她出賣爲妓女。

他是一個非常聰明的人，精通四國文字，一望而知是受過相當教育的。他的相貌很好，舉止亦很文雅。他曾週遊各地，極願意把他生活狀況作爲談話的資料。對於已往種種不端行爲，並不承認爲錯誤。據他的意思，這不端行爲，無非是頭腦簡單的人誤會他的動機所造就的結果罷了！他自己承認他有一種「過度偏信博愛主義」。據他說，這種偏見使他與貧窮困苦的人結交爲友。在個人方面，雖因此耗費無數金錢，且引起極端的不便利，亦毫無怨言。他的寬宏大度引起他人嫉妬，據說甚至警察亦因他們自己的卑鄙行爲而對他們存一種反對態度。

他因別人要求所寫的生命史是一篇驚人的文字，惟以篇幅太長，此處不便轉引。不過據其中所述，他自己與奧國某公爵曾任御前大臣的兒子。他的父母發生衝突，就把他交與一個在他出生地居住的美國人收養。他說他的生母在銀行所存的款足能供給他受良好教育，並且足夠供給他週遊各地之用。那監護他的婦人亦是富有之輩，給與他各種利益。當十九歲預備進大學的時候，他和一個女郎叫李納阿爾馮桃貝克發生戀愛。他們正預備舉行結婚，不幸在結婚前一天，同她在花園內並馬而行的時候，她的馬忽狂奔而逃，把她跌死。據說他取手槍正待向自己開放的時候，觀者雲集，阻止他不許這樣。此後，他說他對經過事情茫無頭緒，他所能牢記者他抱病甚久，並得到李納尙在人間的消息。是後他即被安置於他所稱作

『神經病療養院』自這醫院出外後，他同他的繼母遊歷到英法兩國，又在埃及有長時間之遊歷，且遠至錫蘭。遊畢回到南部歐洲。據他說，在南歐洲又遇見一個女郎名叫寶拉。他同她結婚後，代她重新題名為李納，一同遊歷歐洲幾個名城，再把她帶回美國。據他說，他的遊歷經過最重要的城市，遠至泰克薩斯加爾未斯吞，最後回到紐約，他同他妻子遇見一個美術家的家庭，從歐洲乘船出發，據他的筆記所載，這些人用下列的方法，把他的妻施行誘惑。

『我妻常到他們的公寓裏去，有一天晚上，即一九〇五年十一月十日，我到他家去尋我的妻子。他們對我說，他們在倫敦有事須待料理，預備在次日動身前往倫敦。他們問我可否幫同他們整理箱籠，我即應允照辦。清晨二時，一切箱籠都已整理就緒。女主人即請我及我妻吃夜茶。清晨醒後，覺得不妙。屋內已是人去樓空。房東婦人告我說，他們皆已他去，我的妻亦同去。我初不置信，即行回家，見我所有的箱籠都已杳如黃鶴，我的金錢及錶亦不翼而飛。我就忽忽向碼頭進發。一到碼頭，看見輪船正離碼頭，我親愛的妻子李納亦在船上。我當時一想還是死去的好，然我並不即死，我想這幾個人把我清白的李納拐騙而逃。我囊中不名一文，但是不得不設法跟隨。這天恰是星期六，而我則束手無策。那天晚上，我睡在聯合公園的長椅上，星期日既過，星期一又來，我妻已去，遣我孤獨一人在此，而她則在惡徒手中。於是我印到白得利公園，目望河水，這水就是使她與我二人隔離的水。星期一當我在百老匯行走的時候，見海關附近有一個小小代理機關招僱人員，在船上服役，以作免費

往倫敦之代價。我囊中祇餘銀數元，心中甚覺慚愧，因為我心中猜想，這事沒有一個人不知道，我的生平窮愁畢現，亦以此為破題兒第一次。但我仍前往代理機關去，把一切情形向他們演講。同時痛哭流淚，並把我所有的一切，都向他們貢獻，他們即把我安插在船中，我乃在船上服役，直抵倫敦，這是我生平第一次工作。此項工作是極為勞苦的工作。然我既知道李納身處危險之境，我作苦工是義不容辭的。當我賴轉運公司之力到達倫敦之後，查明藝術家等及巨大箱籠都移往近雷斯忒園地的一個地方，所以我亦動身前往。他們所居留的旅館是專為藝術家而設立的。當我到了那裏，幾致暈厥。我明白我的所有痛苦，但可怕的悲痛亦已過去。我知道我在那地方可以尋到我的妻子李納。所以到了那裏，立即調查他們的來蹤去跡。旅館主人說他認識他們及我的妻子的，但他們在兩天以前即十一月二十五日又離開此地而赴南非洲之好望角市去了！

據他說，他跟蹤他們赴好望角市，到了之後，從一個下流的滑稽表演團中把他的妻子尋得。於是帶着她到各處去走。最後他的家庭逼他與妻子離婚。從他所講的可以知道他曾經遊歷世界各地，並且常有女子偕同旅行。有時他說是同他的妻子伴行，實際他所說的伴行之人，祇是他從修道院或從困苦環境中援救出來的人。他把她們都以李納稱之。依他的意思，他是想同不幸的女子做朋友的。

當他在醫院中的時期，他總說是出身貴族，又說駐華盛頓奧國公使館若能知悉他在瘋病院裏，他們一定會把他釋放。

的。公使館中職員見到他的，都能認出他是奧國著名的騙子。從他過去的紀錄看來，他很能使人相信。他常運用手腕結識貧苦少女，然後引誘她們逃走，再把她們賣入淫窟爲娼。若有人問他這種經過情形，他總否認是他做的。他說這是當局故意入人於罪，使他去受監禁的方法。

經過長期研究之後，醫院中斷定他是神經組織上的病象，並不是嚴重的腦筋受傷。所以他乃被提回到反省院終其刑期。

心理的反常

另有一種心理的狀況，足以引起犯罪，那就是心理的反常。人類受種種刺激而起心理上的反應，其結果就是行爲。諺云：『心之所思，行爲隨之。』是一句含有真理的話。那產生行爲的心理作用，比較近代所謂『思想』所生的結果，意義來得廣些。感覺同理想，都可以影響態度和行爲。假若心理上定的方法和平常人的心理所想絕對不同，那顯然要發生變態行爲。我們已經討論過精神耗弱或智力欠缺對於行爲所發生的影響。現在我們應當注意精神病學家所稱心理反常的各種狀態，而那種反常又是因爲疾病或神經系上變態遺傳的結果。心理反常之中，有瘋狂病，局部麻痺，憂

鬱，苦悶，神經錯亂，以及其他因羊癲瘋，精神昏亂，心神喪失，和輕微的心理病態。精神病學家對於各種反常情狀都有詳細研究，我們現在研究犯罪的原因，對於這一點沒有追求之必要。威廉希利博士對於這種種反常與犯罪的關係，亦曾詳細說明。

在普通人眼中，以為這種種心理病態，都是瘋病。從法院的立場亦很難辨明那幾種心理病態是屬於瘋病的一類，因為行為不負責任，所以在法律上需要特別的處置。但有幾種心理上的反常與犯罪毫無關係，還有幾種是必在某項環境之下，纔會招致犯罪的。我們現在要討論的，祇是這種種變態情形對於產生犯罪的影響。

【癡癲病】有些犯罪學家認為癡癲極關重要。例如芝加哥市法院精神病試驗所的希克生博士，就以爲癡癲對於犯罪有極密切的關係。希克生博士從七百二十八個重性呆子裏，發現有癡癲病者占百分之一四·七。若欲說明這種病態，祇要說心理病象在發育時期早表現出來就已足了。患者有智力欠缺的表現，不過欠缺的程度還不足以歸入精神耗弱的一類。此外他的行為亦有奇特的傾向，加以心境煩苦，就成了這種疾病的徵象。最初的徵象是極端的怕羞心及恐懼心。所奇

怪者，患這種疾病以男子爲多。這班青年男子常受恐懼心的壓迫，若遇見生人，就露出畏縮的態度。他們不願意尋覓工作，因爲他們對於未來的僱主發生恐懼之心，甚至避開他們的家庭而藏匿他處。和這幾種現象常同時發生的，有興奮或極度遲鈍的表現，或心神喪失的徵象，卽如對於逼害的謬見都是。研究這種疾病的學者，覺得癡癲與不良的性慾習慣常有連帶關係。而患這種疾病的人，時常和自殺念頭奮鬪。

希利博士在他的一千個累犯和新犯中，尋出二十五個人，但是他疑惑其中有幾個人，或者是因爲他種疾病而發生。不過無論何時，犯罪案件中若有疾病現象，就與犯罪有重大關係，這很足以呼起人們注意的。

少將多布松卽上尉希爾事件

癡癲病對於犯罪的影響，可從下述事實看出一斑。這敘述的人自稱爲少將多布松，實際上他祇是上尉傑姆斯希爾。他被捕後，由聯邦當局送至波士頓城精神病醫院。他被控的罪名是因爲用「少將馬克愛斯多布松」的名義，僞造一千元支票一紙經查訊後，發現他實用雙重人格。他對此事不能加以解釋。他說他所以用兩個名字的原因，是因爲他有兩個父親。一

個父親名多布松者，業已亡故；另一個父親名希爾者，則尙健在。他有一種荒謬的見解，以爲他有少將之職位，所以他認爲前往兌現的支票是他本人支付薪金的支票。他以爲希爾上尉雖被斥革，而多布松少將則尙在軍隊中服役。

他雖始終在佛羅里達居住，但據他說一部分時間曾在歐洲讀書。他因有這種荒謬見識，所以在進醫院之前，曾有奇特的行爲。他曾在法國漂泊一月。他說他對於本人所作所爲未嘗不知道，然無法加以禁制。並且他曾聽得別人說過『要把他殺死』一語。他對於本身常在憂慮之中，所以在此種情形之下，極希望得到援助。

【局部麻痺】 局部麻痺足以發生一種病象，卽通常所謂的癱瘓。局部麻痺，是梅毒入腦後的一種表現。他能產生極端感情上的不安，往往發生極度情感和惱怒狀態，思想上亦常有擾亂。往往與犯罪有連帶關係，那幻想又足使病人發生不安。有時腦力受傷，亦可引起這種病症，在病中卽可發生犯罪行爲。不過多數所犯的罪，祇是輕微的竊盜性質，就是富有之人亦不免因此犯罪。例如在公眾場所口出污言，淫邪，和極端的驕奢淫佚等等。常時心理反常也能使人做商業上冒險的投機事業，因而很容易發生盜用他人金錢的情事。這種疾病所引起的激動，很容易發生影響，使病人接受暗示的可能性增高。所以這種疾病對於反社會的行爲頗有直接關係。

青年間或亦發生這種疾病。然這種疾病，普通認為是壯年時代的病。當這病在青年時期發現時，常能產生嚴重性的犯罪。美國最完備的機關鑒於這種疾病的存在，所以對於罪犯常有詳細檢驗，查看有無局部麻痺現象。例如膝部的反射功用完全喪失和眼睛瞳珠大小不等的情形，都可以表明這種現象。

托馬斯康納爾事件

因梅毒而發生的心理變態，可從托馬斯康納爾一案中見其一斑。托馬斯在二十一歲時，被徵入伍，隨往海外。在法國服兵役七個月後，被送至愛依愛夫醫院。他在本國曾經過三個醫院。他的病象，斷定為各種原因所造成的，如癱瘓，普通局部麻痺，及抑鬱狂癲等病態。他態度激烈，說話刺刺不休，聲明要致書大總統以得一較佳的房間向人恐嚇。他在這種激烈情形之下，唱歌跳舞，又與醫院中其他諸人爭鬪。在記有本案經過的精神病醫院中，認為他的確是局部麻痺人。

從他本人的歷史看來，證明他是一個勤苦耐勞而有體面婦人的私生子。那婦人曾與一個好人結婚。在這個童子八歲時，此人即亡故。他在青年時代，意旨甚為堅定，且有快樂的性情。他並沒有嗜酒的證明，他曾有一個職業，工作至五年之久。

這一個案情足以證明此項疾病發展到這種心理變態的時候，患者對於社會所發生的禍害

【憂鬱病】 患憂鬱病者所受的痛苦，是感情興奮，常發荒謬意見及種種幻想。這種疾病往往足以招致自殺及犯罪。患憂鬱病的人，普通所犯之罪，爲對於近親之謀殺，繼以自殺。在這種動作之前，常先把房屋放火，在發育時期的後期，這種憂鬱病就不常見了。

【苦悶瘋癲病】 患這種特別瘋癲病者，間或有犯強暴罪的可能。它的特點是對事都感覺特別高興，然遲早又要發生反常的委頓。這種疾病往往發覺頗早，所以患者並不常受法院審訊。又其所引起的行爲，往往爲口角，故意傷害，虛偽陳述，鬪毆及逃亡。有時也能使患者偷竊或詐欺財物，有時又常能引人犯性慾罪。

文尼弗來德利德事件

因抑鬱瘋癲病的心理變態而犯罪者，可於文尼弗來德利德一案中見其一斑。她在二十四歲就進了波士頓城精神病醫院。她的心智顯出抑鬱的狀態，從她的經過證明她在深秋的氣候曾漂泊至二日一夜之久，她希望能在極度飢餓與餐風宿露之後達到死亡目的。又曾在隆冬之候，在雪地中漂泊出亡，凍其雙足，以求早死。

從她的家庭歷史看來，可以知道文尼弗來德在十歲左右的時候，有一個嗜酒的父親。她很聰明，看不出有什麼心智的

病症。後來因為攻擊某同事，說他竊取另一同事的帽子，以致失業。此後她即不能保持一種職業，人都以「朝三暮四」評論之。有幾個僱主竟認為她是「男子狂」。她的父親以為她已經發狂，叫她住在店的後面。在進醫院之前，她已經沒有人再為照料關心了！

從她本人經歷說，她在二十一歲時，曾有情慾的過度發展。當時她曾發生第一次不幸的性慾關係。同年內她有一個憂鬱時期，延長至三月之久。這種憂鬱狀態從那年開始，每年均有發生，其次數之多及發生時間之久，每年都有增加。

她應列入癡癲一類，還是應列入抑鬱病的一類，當時曾有一番爭論。然醫院斷定她是屬於後面的一類。在她以後的經歷，知道她經醫院社會服務部看管十七個月之後，重犯性慾罪，這顯示她有抑鬱病態的現象。在這種情形之下，病態的時期，又與犯罪重行發生。

【衰老時的癡癲病】 癡癲病有時常使老年發生犯罪行為。六十歲以上的人，顯然少有反社會的行動。然往往有老年人變成罪犯，其原因即為腦力衰弱，而有時表現於一種心理反常狀態中。他們所犯的罪往往是性慾罪。據阿沙芬堡說，七十歲以後的人犯竊盜罪與十八歲至二十一歲之間犯竊盜罪的比較，祇為一百五十分與一之比。但在這年齡以後，犯猥褻罪及強姦罪者，約為四與

一之比。許多老年罪犯都是初犯，其中有些人竟是有體面而且有出衆本領的人，往往這般年老罪犯是有子女的，而有時就以他們爲他犯罪的目的。

【心神喪失】心神喪失即指『年久而有組織的瘋癲病』而言。這種荒謬意識是以自己爲重心的，充滿了個人被害和個人偉大等觀念。疾病發生的時候，往往沒有其他心智衰敗的證據。所以犯罪的原因，常因他本人覺得似乎有人要以某種方法加害於他的樣子。有許多刺殺總統，國王，及首相的兇手，都是心神喪失的人。這種病常在一種慣於訟爭的事件中表現出來。有許多罪犯在受監禁的時候，心神極不安定，對社會時出怨言，而發生受人逼害的謬見。這種病往往與遺傳的變態心理背景有連帶關係。本章之前部所舉各案，很可作心神喪失的良好例證。希利博士曾把一個案情簡括的敘述起來，以說明犯罪的傾向和好訟的傾向。

心神喪失的德人事件

「一個強壯的德國人，在十五年前移居美國。有許多次出現於法庭之中，有時爲被告，亦有時爲原告。看他坐時胸部挺出，講話滔滔不絕，其態度一望而知是一個自私自大的人。他把他的才幹，甚而把他事業上失敗的情形都告訴我們。最後還

把他身體上所施的傷害侮辱和意圖破壞他品性等舉動亦告訴我們。凡此種種，都由他家庭所造成的。他家裏的人，對他都有怨言及冷嘲熱諷。羣呼以不雅名稱，來激動他，甚至僱用他人對他施以侮辱，又加以身體上的強暴行爲。在這種情形之下，繼續已有數年之久，漸漸及於家庭中各個人員。據他向我們訴說，有幾次他覺察到對於他本身情勢的危急，他亦曾對他人加以傷害，因此而被拘捕。有一次當他的妻子呼以污穢的名字，並以棒向其痛擊，他不致有何動作，因他的繼子在隔壁安坐，手持短槍一支。他們破壞他的事業有五次或六次之多，他的店舖亦受他們的鼓動，致蒙盜匪之光臨有十數次之多。

這個人講話動聽，他的供詞亦非常明晰。他對於所述各點，並非始終一貫，有時忽然舉出無數別的事件，有時正當談話進行的時候，屈指計算數目。他說他的妻子不貞，毫無疑問，一般人待他均不公平。他又詳細供述當法院審理他的家務糾葛的時候，凡有關係的人對他都有不公正的態度。他曾向法院提出不少控訴的案件，並且鼓動幾件訟案。他曾寫就不少信件，其中有數封長達十四頁之多，發致各官員，並呈上具結書證明他的一切供言並不虛僞。他繼續向其現在的妻子與對付以前二個妻子一樣的施以恐嚇手段。他的特殊舉動可由他購槍一事證明。他購短槍一支，在清晨便向外開放，其目的是要使他人知道他持有軍器。他的鄰居個表同情於其家人，則亦不免在他的逼害的謬見中受到牽連。

此人受法院當局監督有數年之久，並沒有表現顯明的衰敗現象。他的荒謬意見仍集中於他的家庭，他與家庭現在業

已分離，按他的營業方法而論，其能力並不薄弱，很可以把本人和貨品說得天花亂墜。這種案情之困難點及危險的可能性，非常容易見到。這裏也毋須再加討論。」

還有輕微的心理反常，如暫時的心智變態之類。這種與業經討論的幾種常有連帶關係。不過其發現的時間為短時的，然在這短時中，往往即足以為犯罪的原因，而且犯者本身經過了這暫時的状态後，對於所為，一切茫無頭緒。

極有趣的心理反常可於發育期中見到一斑，這種反常和這時期內所普通發見的不安定狀態有連帶關係，這是極為明顯的。然有時也和不安定的遺傳性與心智困難有關，這種心智困難是由於青年生長於新世界中缺乏適應能力所致。常時這種種心智變態情形又與發育時期的不良性習慣有密切關係。

心智衝突

往往有一種智力正常的兒童，感受極度的心境不安，這是因為受到精神激動的緣故。禍根起原，就因向被禁止知道的事物一旦明瞭了，或在兒童的歷史上，不論是真實或幻想的，知道了某

種事物使他心智及感情方面的均勢完全顛倒。這種經驗者常屬聽到關於性慾方面的穢褻談論，或看見圖畫，或由他人教以惡劣的性慾習慣。希利說：『由於有機動物最屬於天賦的本性，對於感情的刺激，沒有再比性生活事件來得利害。把這名詞按着廣義的意思來講，我們可以說，我們所見到大部分心智衝突的事件，莫不有關於隱藏的性慾思想或幻想，以及內心或環境方面的性經驗。』

產生犯罪中這一類原因的重要，可以下列事實來表明。據希利在八百二十三個青年罪犯中，查得心智衝突為主要原因者有五十八人，為小部分原因者有十五人。用心理分析的方法可以揭發種種犯罪的原因以及改正其困難之點。

下面的案情描寫心智衝突的動作情形。

威廉勒哀白脫事件

威廉勒哀白脫當最初受波士頓培克法官基金會裏希利博士考驗的時候，他的年齡祇有十五歲零二月，他的父母都是加利福尼亞的美國人。他所犯的罪，自撒謊，偷竊銀錢，及各種物件，以至結夥偷竊汽車。偷得汽車後，就恐嚇他的母親要錢。

開駛，他的父母都出自良好家庭。威廉的祖父是一個嗜酒的人，不過他的一切直系親屬都是正當商人，事業亦都發達。他們之中，並沒有一個有飲酒習慣，亦沒有表現任何心智方面或神經方面的疾病。他的母親當威廉成爲問題之後，就患神經衰弱。她同威廉的父親結婚時，年已三十七歲。她的父母雙方均出自健康優良的家庭，並無瘋癲或神經不定的證明。她的家庭中，有子女八人，其中有五人是大學畢業生。

查威廉的發育歷史所載，在他六歲半或七歲以前，並無任何困難現象。大約正當那時他的父親有病，而他的母親對他看管不能十分留意，於是她不得不屢次把他送到鄉間親戚的家中居住。第一次長期居住後，他的母親查出他曾撒謊。在那年春季，他又發生心神不安的現象，並有夜間驚慌及咬嚼指甲的情形。就他母親所能記憶的，看他在那時已有初次偷竊的行爲。

心理檢查的結果，證明他的一般能力比較常人爲優。在他的身體方面並不能查出有什麼缺點，依基金會的觀察，他的性格很溫良。他爲人誠實，且有孩子脾氣。但同時又有丈夫氣概，且富有思想。他的態度亦很謙和。

和這個幼童接談並取得他的信任心之後，他講出已往的經過。於是他的犯罪乃得明瞭。當他六歲半或七歲初次同他親戚居住的時候，他遇到幾個兒童，聽他們講性慾的事情。他記得自從了解那向來禁止知道的事情之後，便開始有偷竊行

爲。自這次感情衝動之後，又來了一次衝動。大約在十歲的一年夏季，他到農場居住。一個年長的人畫了圖畫給他同他的兒童伴侶觀看，並將畫中之事以不堪入耳之污言向他們演講。這幾種經驗在他的心中構成一種連環式的意識，並引起不安定和誘惑，這種誘惑，他所得的訓練不足以抵抗。此外又從一個名叫喬治的學習了不少事情，這喬治是他最近幾年裏往來甚密的朋友。威廉說：「喬治是一個最會撒謊的人，並與女孩有過不規矩行爲。」這次和他共同偷竊汽車的人，就是喬治。這種接交，使他因心神衝突所造成的習慣更加堅固。現在爲要使他成爲一個完全和常人一樣的人，那研究所必得找出他的困難點，並且要使這兒童合作，以及使他接近新的朋友。

研究本案的希利博士及布隆納博士說：「當研究這個案件的時候，我們心中有一類的案情與此案是同樣的。這一類所包括的個人都有良好的智力，並且出於一種所共認的良好家庭。他們所以屢次犯罪，都因爲沒有人能明瞭他們和應付他們的根本問題，這常屬於內部心智的緊張。」八年之中，失敗的情形，有增無減。在此時期內，又沒有人詳細去探求原因，直到八年之後，纔得到迅速的和澈底的回復原狀。

另有一件事亦可描寫心神衝突爲產生犯罪的原因。這件事與他母親的交友及行爲不端亦有關係。那就是愛德華索姆斯的一案。愛德華索姆斯年十五歲零兩個月，生於英國。父母都是英國人。他在美國度其孩童生活。他從事於偷竊行爲，已有三年之久，他有時從鄰居處施行竊盜，不過從親戚處偷竊的時候，比較爲多。有一次他曾逃亡，他的父親與母親均爲罪犯，雙方均屬意志薄弱之人。他們兩人沒有一個表示堅定或有負責的意思。研究之後，認爲他的母親在身體構造方面有低劣情狀。不過這一點並不確實。他的父親是一個粗暴庸俗的人，僅受過初等學校的教育，性情急躁，似乎有嗜酒的習性。愛德華將行出世以前，他把妻子遺棄。在他們離婚以前，又曾遺棄過兩三次。離婚時愛德華年方三歲。關於他的家庭，知道他們似乎是工作勤勞而宅心慈祥的工廠中工人，此外的情形知者極少。他的母親外表柔弱纖巧，實則甚爲健康。她幼時品行方面曾發生問題，和家庭中其他人員比較顯然不同。他從親戚處竊取過銀錢，其他各方面亦有不誠實的表現。他母親的家屬，似乎都很高尙，已往的數十年爲人所稱贊。愛德華的祖父在英國的蘭卡郡爲製造工人。祖母當成年時，終歲在頭痛中過她的生活。然家屬中並無心智疾病或犯罪行爲的證明。

從愛德華的發育經過中，亦看不出有反常的狀態，亦不能證明他受到任何疏忽或不良的待遇。離婚之後，愛德華即和他的外祖母及一個未結婚的姊姊居在一處。他在那裏得到一個安適的家庭，並受兩位女子良好模範的薰陶。他的母親對

於他的看管極少關心。當愛德華八歲時，他的母親離開她的親戚家裏，從此不再和他們同居。當他十一歲時，他的祖母與姑母覺得他必須有一個男子看管他，於是自那時起，至現在止，大部分時間叫他和鄰鎮的一個叔父同住。這個叔父覺得愛德華的祖母對他太寬，所以預備教訓他，使他改良不好的行爲，他對愛德華表示真心的愛護，並且使他明白這個意思。嬌母呢，覺得愛德華需要性慾方面的知識，且請求他的叔父向他教導，但他並不照辦。

當初愛德華對於見他母親，似乎表示非常懇切之意，並且喜歡她來探望他。經過二三年之後，家屬覺察他有完全的改變，他在見過她之後，時常發怒，並且表現兇惡的態度。

然他歡喜健康的戶外運動，大有在鄰近兒童中居於領袖地位之概。他喜歡讀書，特別是關於冒險、遊歷、童子軍之類的書。他的心智尙有一種機械式的轉變，極喜歡觀電影。至九歲或十歲以後，除受強迫之外，從不往讀聖日功課，禮拜堂亦偶然一去，他並不加入俱樂部或團體。愛德華的其他習性，據報告所說，很爲平常的。

在學校時，他祇對於手藝工作發生興趣。最後的一年，他屢次逃學，將報告單上的分數塗改。總而言之，他是學校的搗亂份子。關於心理測驗方面，當他具着友誼合作的精神來受試驗時候，似乎表現過制的現狀，就是他身體方面，亦使他顯出一個悽慘的樣子。因爲他所表現的是一種不快樂的狀態，依他的年齡而論，他的智力在常態之中，並無絲毫荒謬見識或輕微

心神喪失的特性。就人格方面的特性而論，他有一種爆發的脾氣，有時還有赫然震怒的現象。他常有感覺靈敏，沉默，及固執的狀態。有時他是澈底的快樂逍遙，而有時則有長時間的靜默。他對於幼孩態度和善，同伴之間亦和藹可親，感情方面亦有良好的表示。有的時候並富有同情心和幫助他人的意思。教師認為他是具有各種現象的幼童。然通常他終是沉悶不樂的。教師又認為他有極度的神經過敏，而對於他的母親不與他同住的一回事，尤特別表現神經過敏。

當他在培克法官基金會受接見的時候，他表示一種深刻的不安寧和不愉快現象。探求他的困難所在，據他說，他在事前並無偷竊的意思。他之所以要偷竊者，無非是受了一時的激動。他從未聽得學校內有任何竊盜的事情發生，或對於竊盜的談論。此外又從未閱讀關於竊盜事情的故事。他雖在兒童之中聽到粗鄙的談論，然這種事情從不使他發生煩惱。本案與威廉勃哀白脫案不相同的地方，就是本案並不牽涉性慾問題。據心理學家查驗的結果，發覺愛德華的困難點是因他想到母親的緣故。他供認知道他的母親，有時候確有偷竊的行為。在供認之後，他更守秘密，但後又承認說當他聽得他母親有偷竊的行為，心中發生刺激，在聽得他的母親已行偷竊之後，他曾與她同度週末，並且同她偕往她所服務的店中去。他眼看他的母親茫然被店中經理斥退，原因是在她行竊的時候，已被他人捉住了。他時常想起此事，而使他不能憂慮。據他說，這種種事情發生的時候，他從未嘗竊取過一物。當訊問他的時候，他承認覺得異常不快活，有時候覺得異常灰心，大有不顧一切的

態度。他又說，除他的母親之外，並無使他不快活的事情，並且每次一想到她，就要覺得不快活。

在本案內，我們可以看出心智不安的實例，而這種不安的原因，則在得悉關於母親的行爲，因而致於實行犯罪。希利與布隆納博士說：『本案可以代表一種事實，這種事實我們從經驗中可以舉出不少例子，就是凡足以減少對於父母尊敬心的消息一經得知，最足以使青年人心神不安。』

願望的阻止

兒童在發育時期，其個人願望，若與社會環境發生抵觸，就足形成了反社會行爲。

阿俾該哈台爾事件

阿俾該哈台爾一案，對於此點，是一個好例子。她年十六歲零六月。她的父母是新英格蘭的舊族。波士頓人民學院的職員認識她已有四年以上。波士頓人民學院是一個爲年青子弟所設的具教育和遊戲性質的機關。她在這個機關的生命史中據了一席之地，長久以後，對於購辦用品及管理銀錢，負有相當責任。直到現在爲止，她是一向被認爲極忠實的人。豈知正當僱用期間，她私取款項約二百元，購置自己所需的衣服及其他各物，竟把款銀花用殆盡。此款是學院中耶穌聖誕儲蓄會的款項，由青年子弟隨時存儲，以應耶穌聖誕之用的。這事發生以後，發覺在這次以前，她已犯過了偷竊各種物件之罪，所竊

取的物品多以作個人裝飾品的爲大宗。

當培克法官基金會開始研究本案時，他們對於這少女的家庭環境，查得一個非常有趣的背景。基金會承認對於她家庭背景的消息並不甚完備，其原因則爲母親的沉默和其他個人方面古怪的特點。母親年齡四十七歲，生於北弗蒙特，在鄉村初級學校求學。是後即在家居住。十九歲結婚，她受過了洗禮之後，顯露出一種古怪的宗教熱忱。這對於她顯明的幾種社會特性似乎關係極少。她每夜必到祈禱會，她的丈夫又有飲酒習慣，所以家庭裏極不和協。她在家中居住，直待最幼的女兒阿俾該四歲時候，她乃捨棄丈夫及子女四人而往三十英里外之工廠作工。在工廠中工作一年以後，又往波士頓去工作，由居住鄰近的雙方親戚來照顧這些孩子。過了大約五年之後，阿俾該的母親決定這時她應該去照顧其餘兩個女兒。先是，斯忒年十三歲，已來到她母親的地方，於是母親突然在她們居住的鄉村出現，帶同她們同往波士頓，外祖母亦伴着她們，並且幫同料理家務。

阿俾該的母親是一個服裝整潔，骨格瘦小，而帶剛強體格的婦人，她對於自己的體力及繼續工作的成績，覺得很足以自豪。她的子女及認識她的人都說她對宗教的信仰有如發狂。她相信一切的行樂，無非罪惡。她是一個極難相處的人，最喜歡對人苛責辱罵，喋喋不休，且有橫暴的性情。已長成的女兒曾被用過掃帚柄痛擊。她的儲蓄是過分的成爲吝嗇樣子，子女

薪金所入，迫令涓滴都歸其掌握。她的心目中祇見金錢，對她子女的態度非常嚴酷，當他們如搖錢樹。據最熟悉她的人看來，覺得她有不容易使人了解的怪脾氣。

她的父母並無什麼特別情形。不過她的父親據說是個好人，宗教思想極為激烈。她的母親當初極有精力，但現在已成個聾子，且神經過敏，而不容易應付。哈台爾夫人說：在他的家屬中並無瘋癲病，羊癲瘋，或不道德等種種現象。

哈台爾夫人的子女中祇有年齡二十三歲的挨斯忒亦曾經犯過罪。

按阿俾該的發育經過觀察起來，極為有趣。蓋此兒產生的時候，顯屬常態小兒。在她的歷史中關於體格發育方面並不會表現有特殊的情形。

如上面所述的其家庭中的情形，並無一點快樂現象。家庭之內不時發生衝突，父親嗜酒，進款又無一定。當母親移住波士頓時，把她的子女帶來同住。她雖努力工作，而她的進款有限，子女幾無絲毫零用錢，衣衫非常襤褸，阿俾該所穿的衣服，大都是舊衣改造，而且皆自關心於這學院的人處索取而得。在波士頓家庭中，母親女兒祖母之間意見，極難融洽，母親自己對於女兒的態度，極少同情心，她對於她們所施的教訓嚴厲之極，但卻希望她們對她絕對服從。甚至是關於虛偽的陳述，亦迫令她們服從。例如阿俾該十五歲時，受她的痛打，就是因為阿俾該說父親尚在人間，而母親則想以謊言搪塞，堅稱他已死亡。

她母親所關心的事情，就是兒女輩能按時到禮拜堂祈禱及聖日功課無缺，如此而已。

阿俾該的家庭雖不能使她有何興趣，但常來學院，卻使她得到有益的遊戲。她讀書甚多，尤多關於小說一類。她在學院中的生活極爲快樂。往往爲着工作在內居住數星期之久，這工作是她下午與晚間做的。大概講來，她很少有女友，雖然最近她對於一個年長女子極表示欽慕，而且曾送過她禮物，但關於同伴引誘犯罪一節，並無絲毫證據可尋，不過在最近一年來阿俾該很想穿華麗的衣服。

她在學校的經過，直至去年爲止，並無什麼事可供敘述。她祇是一個成績平常的學生。然在最近她的分數極爲優良。去年夏季她在一個海濱遊藝場內某上等製造品商店中服務，在那地方又引起她對於女性服裝的愛慕心。

阿俾該雖有某種女性，但在體格方面是一個健全而平常的少女。

她的心理測驗，證明她的智力得數爲九十五分。她的身體控制力很好。心理控制力亦大致屬於常態。她並不是特別靈敏的少女，據測驗的結果，她是一個勤謹工作的人，對於用智力的功課，雖不算靈巧敏捷，但尙屬常態之列。心智方面，亦沒有什麼不平均的表現。

從她的個性說，她是快樂、直爽、和有毅力的。這可從她體格方面的優美見到。據報告所說，她在夏令營帳之中，極難使她

安靜，在學院中她是良好的工作人員，然有時頗喜歡多管閒事，直到最近爲止，她們一向承認她是忠誠，和愛，而且健全的人。在她讀書的一個中學裏，她在少女活動方面是處於領袖的地位。去年夏季她在一個旅行團中，弄得人人不歡，乃不得不離而他去，這因爲她自以爲比那來自共同住宅區的其他少女來得高尚的緣故。她漸漸又變成愠怒而沉默的狀態，在學院內常喜與人口角，她還常說到她的親戚如何富有，尤其是說她有一個有錢的叔父。有時就驅車赴波士頓。她又說有一個弗蒙少年，是陸軍軍官，極爲富有，曾同她訂婚。大約在她偷錢的時候，她回到家中，拿着紫羅蘭與蘭花釐成的一把花球。據她說：這花球是在一個宴會中友人送她的，她是那宴會被請的上客。又有一次，她在學校課堂內痛哭流涕，把她父親在伊普爾臨死時的情形，形容入畫。據她說，她的父親在伊普爾與加拿大軍隊激戰甚力。

據這少女在基金會親自對人所講，說兩年以前，她在學院中聽到偷竊的事。但她說聽得後對於她並不發生任何影響。她又說，在海濱商店與同時被僱用的少女討論，說有錢的人可以購買花邊珠鑽及婦女服飾之類，而同她們一樣的貧苦女子則不能享受這種幸福。此種情形使她頭腦中遺有社會不公平的思想，而這思想她認爲有的時候是對的。她想這些思想當她取物的那一天，或許在她的腦中存在。她說她在學院中本不想偷竊。後來管理銀錢的職員當阿俾該面前把銀錢另放一處，同時說這款將於明日存放銀行。當阿俾該預備回家的時候，入室攜取衣包，忽在此時，竊取銀錢的念頭油然而生。於是

實施偷竊以後，急忙奔出房屋，心中覺得非常害怕，想把賊銀拋棄。她把賊銀在家藏匿一宵，次日學校功課完畢後，入市購置值錢的衣服及美麗的針。針端刻以她所愛慕的年長女郎的簡單姓名。她說到她一向在波士頓中學求學，很覺得愉快，因為那裏的同學大都是在小學校的時候認識的。當她轉學到另一中學的一年，那學校內的女子和她都不甚相得。經詢問之下，她說在許久以前，曾在波士頓聽到關於性慾的事情。當時受到極大刺激。據她說，她未對任何成年人談到過此等事情。在這第一次刺激過了之後，這種事情對她並不發生影響。她對於男子並不發生特別興趣。據她說，不受性慾問題之打擾，確是實情。她認家庭為最快樂的處所。又說最使她憂慮的事情，就是不能隨心所欲購置衣服。她說在偷竊以前，毫無任何心神緊張或痛苦情形。她所感覺不快活的，就是那在校同學對她不能了解或關心。

我們可從這個故事明瞭一個少女因不能達到欲望而誤入歧途的情況。

心智特質可成犯罪的心理根據，我們對這點研究之後，可以知道個人的心靈變化很厲害，不能使環境適合自己。他缺少複雜社會生活所必需的均衡和自治力，而現在對於使軟弱的心靈能解決現生活困難的社會制裁機關，又付闕如。在別的情形中，有時有一種心理的傾向不容易適合社會的需要。個人方面似乎就註定是作惡的。假若現在對於心理的變態情形，沒有社會工具來應

付，而且社會環境又到了容易引起作惡的境地，那末，犯罪的發生，自屬意中之事。

再者，這幾種研究表示心智特質對於幼童及青年犯罪的造成，影響最大。因為這時正是他們品性養成的時期。就以通常的兒童而論，在這時期內，為適應生活狀況，亦有極端的緊張狀態。那智力平常或先天優良的兒童，在惡劣環境之下，往往亦極難依照固定的社會道德而養成習慣。若要叫那智力欠缺或秉性不良的兒童去適合社會，而尤其是在惡劣環境中的兒童，真是如何困難的事！那社會是需要智力和高尚人格的。天賦最厚的人，且常受社會環境的影響。若把心智欠缺，心理變態，和惡劣環境合併一起，則其結果必發生反社會的態度，更是毫無疑義的了。



364 犯罪學及刑罰學
644.7

7150

~~700075~~

7150



國家圖書館



002439713



5

籍